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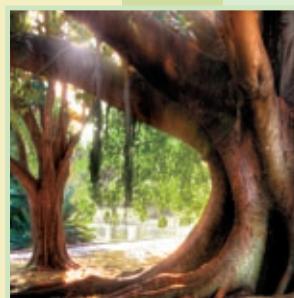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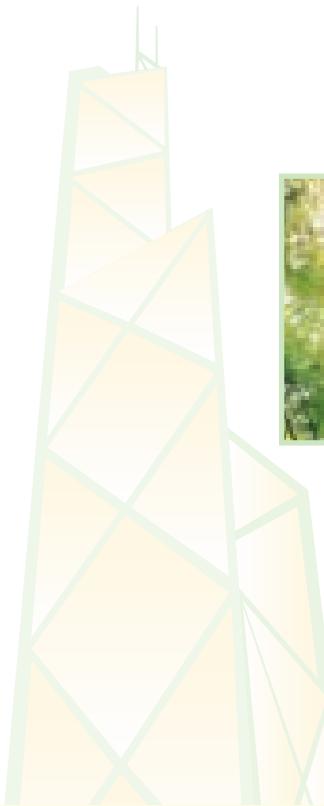
股份代号: 2388



稳植根基 应对挑战

2008 年报





年报主题

2008年对本集团和整个香港都是充满挑战的一年。年内，我们集中力量维护集团的财务实力，提升竞争能力。

如同大自然一样，集团积极面对种种挑战，并且具有强大的更生能力。为此，我们以「稳植根基・应对挑战」为今年年报的主题。

在瞬息万变的环境中，我们凭藉稳固根基（根深）和强大网络（叶茂），主动调整发展策略，把握业务先机（苗长），致力为相关持份者创造美好前景（绿遍）。



愿景

您的 最佳选择

使命的英文部分每句首个字母组成
中国银行的英文缩写“B.O.C.”
核心价值观的英文部分每句首个字母组成
精神的英文缩写“S.P.I.R.I.T.”
两者组合成为“BOC SPIRIT”

中银精神

使命

服务客户 • 优质专业
激励员工 • 尽展所长
回报股东 • 增创价值

核心价值观

以人为本
我们珍惜每个人

团结协作
我们共同协作，迈向成功

讲求绩效
我们按成就给予奖赏及报酬

进取创新
我们鼓励创意

恪守诚信
我们诚实可靠，坚守商业道德和操守

关爱社会
我们关心社会并致力回馈社群

目录

- 2 财务摘要**
- 3 五年财务摘要**
- 6 董事长报告书**
- 8 总裁报告**
- 16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 54 企业资讯**
- 55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简介**
- 59 董事会报告**
- 67 公司治理**
- 77 投资者关系**
- 84 企业社会责任**
- 88 员工关系**
- 92 财务资料**
- 227 附录 –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 230 释义**
- 233 分行网络与企业银行商务中心**



香港2009東亞運動會鑽石伙伴 Diamond Partner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1年9月12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持有本公司主要营运附属机构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的全部股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过其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中银香港(BVI)有限公司持有其于本公司的大部分权益。

中银香港是香港主要商业银行集团之一，中银香港及其附属机构通过设在香港的280多家分行、470多部自动柜员机和其他服务及销售渠道，向零售客户和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产品与服务。中银香港是香港三家发钞银行之一。此外，中银香港及其附属机构在中国内地设有19家分支行，为其在香港及中国内地的客户提供跨境银行服务。中银香港获中国人民银行委任为香港人民币业务的清算银行。

本公司股份于2002年7月25日开始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2388」，美国预托证券场外交易代码「BHKLY」。

财务摘要

全年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变化 + / (-)%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25,526	27,254	(6.34)
经营溢利	4,182	18,033	(76.81)
除税前溢利	4,078	19,126	(78.68)
本年度溢利	3,007	15,817	(80.99)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3,343	15,446	(78.36)
每股计	港币	港币	+ / (-)%
每股盈利	0.3162	1.4609	(78.36)
每股股息	0.4380	0.9150	(52.13)
于年结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 / (-)%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82,719	92,842	(10.90)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52,864	52,864	-
资产总额	1,147,244	1,067,637	7.46
财务比率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0.27	1.53	
平均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回报率 ²	3.81	17.40	
成本对收入比率	34.36	28.52	
贷存比率 ³	56.74	51.66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⁴	41.74	50.92	
资本充足比率 ⁵	16.17	13.08	

本年度溢利

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frac{\text{本年度溢利}}{\text{每日资产总额平均值}}$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2. 平均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回报率 = $\frac{\text{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text{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之年初及年末余额的平均值}}$

3. 贷存比率以年结日数额计算。贷款为客户贷款总额。存款包括记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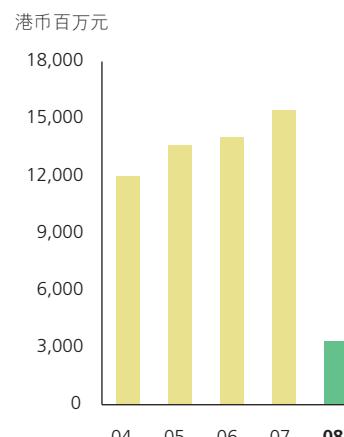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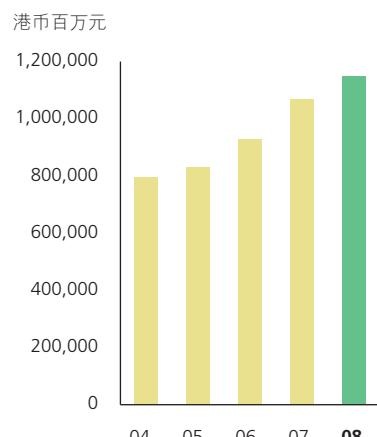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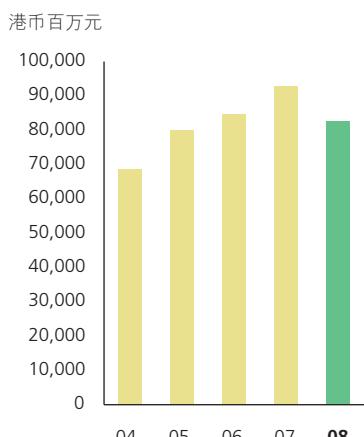
4.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是以中银香港年内每月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的简单平均值计算。

5. 资本充足比率乃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及按金管局就监管规定要求以综合基准计算中银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属公司财务状况的比率。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资产总额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五年财务摘要

自2004年1月1日起，本集团最近5年之财务资料概述如下：

全年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6年 港币百万元	2005年 ³ 港币百万元	2004年 ^{2,4} 港币百万元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25,526	27,254	21,309	18,158	15,909
经营溢利	4,182	18,033	16,545	15,052	12,184
除税前溢利	4,078	19,126	17,139	16,502	14,252
本年度溢利	3,007	15,817	14,284	13,856	12,121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3,343	15,446	14,007	13,596	11,963
每股计	港币	港币	港币	港币	港币
每股盈利	0.3162	1.4609	1.3248	1.2859	1.1315
于年结日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其他账项	469,493	420,234	352,858	338,403	309,211
资产总额	1,147,244	1,067,637	928,953	831,002	796,776
每日资产总额平均值	1,099,198	1,032,577	915,900	831,789	776,792
客户存款 ¹	811,516	799,565	703,776	639,031	631,330
负债总额	1,062,712	972,579	842,313	749,289	727,016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82,719	92,842	84,655	79,935	68,521
财务比率	%	%	%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27	1.53	1.56	1.67	1.56
成本对收入比率	34.36	28.52	30.78	31.75	34.72
贷存比率 ¹	56.74	51.66	49.32	52.27	49.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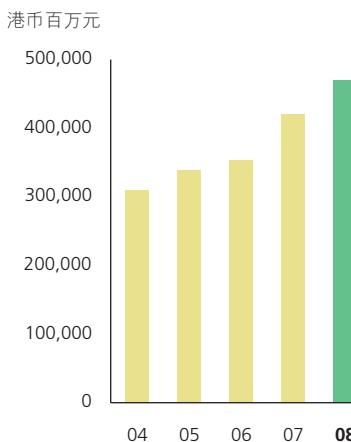
1. 自2005年，客户存款包括记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

2. 于2005年1月1日，多项新颁布及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会计准则生效。会计政策之变动及多项损益及资产负债表项目之呈报可能导致2004年若干比较数字不能直接地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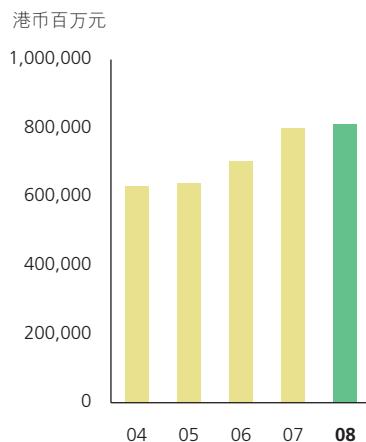
3. 本公司于2006年6月收购一家受共同控制公司—中银人寿之51%控股权，因此本集团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会计指引第5号「共同控制合并之合并会计处理」编制财务报告。2005年之比较数据已按合并会计原则重列，即假设本公司与中银人寿自最初受到共同控制后，即进行合并。

4. 因重列的数据与重列前分别不大，故2004年的财务资料并未被重列以反映因收购中银人寿而采用合并会计法之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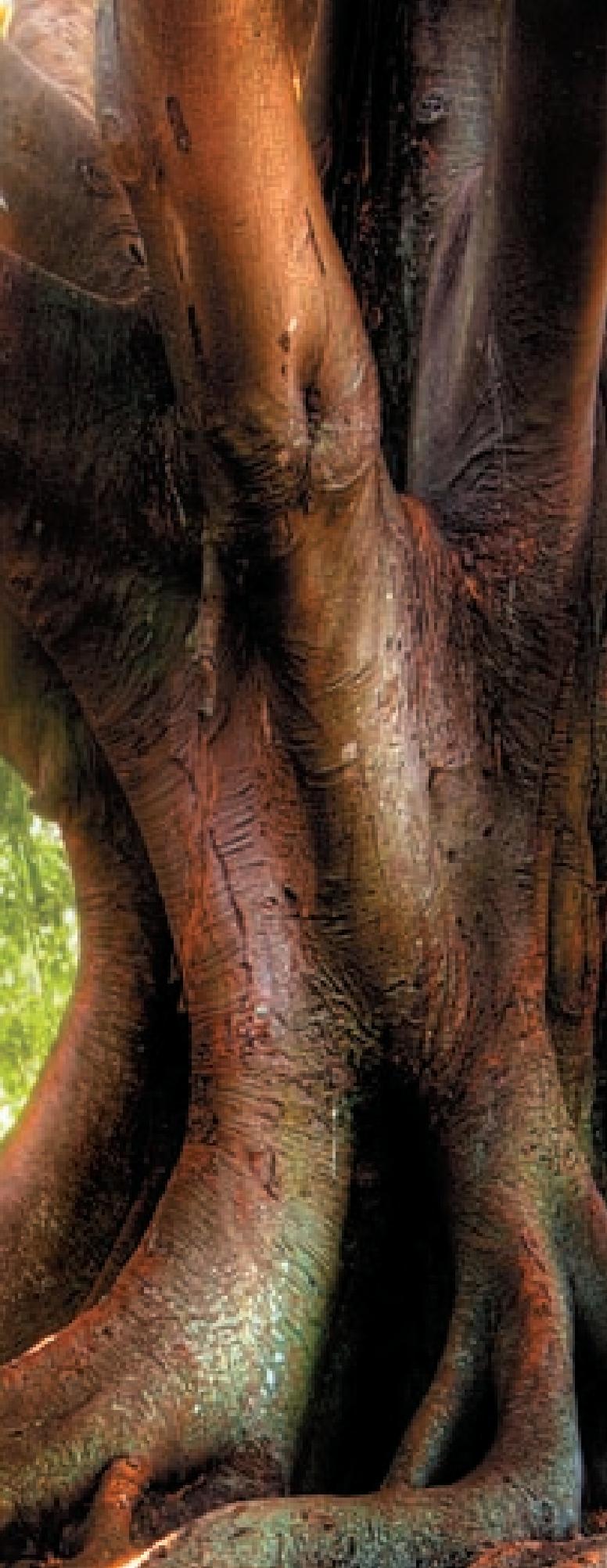
贷款及其他账款



客户存款







根
深

Solid
Foundation

董事长报告书



2008年是极具挑战的一年，异常的困境接踵而至。世界各地主要金融市场极度波动，特别是在下半年，由于雷曼兄弟倒闭，引发更大的动荡。全球金融风暴对香港的影响亦于下半年更加显现。虽然集团的传统银行业务持续录得稳固表现，但与投资相关的业务则受压于金融危机带来的不利影响。本集团的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下降6.3%至255.26亿港元，而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下降14.0%至167.55亿港元。本集团的股东应占溢利按年下跌78.4%至33.43亿港元或每股0.3162港元。盈利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本集团为所持有的证券投资持续减值，导致本年度拨备总额达119.00亿港元。考虑到受2008年下半年盈利情况的影响及于动荡的市况下保存资本实力的需要，董事会建议不派发2008年末期股息（2008年中期股息：每股0.4380港元）。

于此次前所未有的危机下，我们2008年的首要任务仍是保障本集团的财务实力及竞争力。我们已采取了一系列积极主动的措施，重点为稳固我们的资本实力、确保资金的流动性及监控风险。我们已通过由母行中国银行所提供的后偿贷款来加强资本基础。强大的资本基础为集团的经营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及抵御全球金融波动引起的经济不稳。集团2008年末的综合资本充足比率维持在16.17%充裕的水平。此外，我们继续实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和加强流动资金管理。截至2008年末，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保持稳健，资产总额达11,472亿港元，较2007年末增长7.5%。流动资金状况保持强劲，全年平均流动资金比率为41.74%。贷款质素良好，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处于0.46%的较低水平，较去年的0.44%仅轻微上升。

为了应对市场变化及不确定性，我们迅速地调整业务策略，采取更谨慎的态度，并精简开支。本集团于艰难市场环境中，持续发挥业务优势，个人及公司客户群不断扩大，特别是于新的重点领域取得良好进展，如托管及现金管理业务。我们继续保持强劲的存款基础，较2007年末有所增加外，亦进一步改善存款组合。我们继续审慎地放贷，并于住宅按揭贷款及银团贷款业务方面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尽管面临利率下降的压力，本集团的净利息收入创新高水平。另一方面，源于传统银行业务的手续费收入，包括源自贷款手续费、信用卡、人民币业务之手续费收入亦录得稳步增长。我们将继续巩固集团在香港人民币银行业务方面的市场领先地位。

在此，我想谈谈有关雷曼兄弟迷你债券的问题。雷曼兄弟破产的影响之深，远远超过市场预期。不幸的是，我们投资于雷曼相关的结构性投资产品的客户也因此受到影响。作为一家关心客户利益及负责任的银行，我们对那些受影响客户的痛苦和焦虑一直深感关切。每一位客户对我们来说都至关重要。我们已积极主动地与客户跟进事件，我衷心希望有关问题能尽快得到满意的解决。

展望2009年，预期市场环境仍然极具挑战及非常波动，而世界各国的经济会继续受压。短期内，我们或会继续受全球经济危机所影响。因此，我们必须保持灵活、警觉，并积极主动地去管理集团的风险、资本、流动资金及开支。全球经济不景，商业活动或会放缓，但我们将藉此机会提高集团的业务能力及经营效率，为市场复苏作好准备。因应行业环境的变化，本集团亦会相应调整业务策略，以发挥集团核心业务优势。我们亦将按照集团的战略重点，继续审慎地投资，确保业务的长远增长。

尽管市场未来仍充满不明朗因素，但对中银香港来说仍存在广泛的商机，特别是通过促进与母行中国银行更密切的合作。去年成立的中国银行集团亚太银团贷款中心，就是利用中银香港的专业知识、中国银行在亚太地区的网络以及中国银行集团的优势，因而取得了重大成功。通过与中国银行的紧密合作，中银香港具备有利条件为「走出去」的中国企业提供全面的离岸

金融服务。我们将于各个业务领域继续加强中银香港与中国银行之间这一独特的合作平台，以扩充我们在该地区的实力，满足客户的需要。我深信这些合作机会将为中银香港及中国银行的客户及股东创造价值。

在极富挑战的环境下，相信对于全体董事会成员来说，去年是特别忙碌的一年。在此，我要感谢他们不懈的贡献及睿智的指导。我还要衷心感谢我们的管理团队及全体员工在这过去一年内全心全意的奉献及努力。此外，本集团财务总监及本公司执行董事李永鸿先生即将于2009年6月1日起退休，我亦藉此机会谨代表董事会，对李先生在任期间对集团作出宝贵之贡献表示感谢。我们已经启动有关招募，聘选合适及具资格的人士填补财务总监的职位。董事会将于适当时候另行公告有关事件的进展情况。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我要感谢股东及客户一直对本集团的支持，对本集团长远的成功，这一点至关重要。

董事长

肖钢

2009年3月24日

总裁报告



去年，银行业经营环境面临的严峻挑战，数十年仅见。金融风暴席卷全球，负面影响遍及全球经济各行各业，尤以下半年为烈。我们看到信贷全面紧缩，许多金融业及工商大机构出现资金流动性问题。在香港，金融业固然难以在金融危机中独善其身，制造业及出口亦因外需萎缩而受损，影响就业及收入水平，进而打击零售业。多个投资市场弥漫悲观气氛。

重点措施

面对前所未有的危机，我们集中精力维护集团财务实力，提升竞争能力。过去一年内，我们采取了多项主动措施充实资本金、保持资金流动性、管理风险和控制成本，藉以强化根基。

- 我们采取果断措施，获母行支持安排了两笔后偿贷款，充实了资本基础，优化了资本结构。
- 我们通过积极主动调整资产分布，降低资产负债表的风险规模。
- 在极为波动的市况下，我们严格监控银行的资金流动性。
- 我们对贷款组合持续进行风险重检，迅速而审慎地调整贷款策略。
- 因应经营环境恶化，我们及时采取成本管控措施。

业绩要点

面对市场环境急剧变化和经济前景不明朗，我们对业务发展策略作出调整，充分发挥核心优势，在困难环境下继续发展业务。虽然2008年是动荡的一年，我们在传统业务方面仍有稳定的表现。

- 净利息收入作为集团核心经营收入的一个主要部分，在利率下调的压力下仍取得增长。
- 集团贷款业务的增长高于市场，放款总额录得双位数字增长。
- 贷存比率稳步上升，贷款质素保持理想，存款基础扩大，存款组合得以优化。
- 集团来自传统银行业务的服务费收入健康增长，反映集团核心业务的优势。
- 集团在住宅按揭贷款、银团贷款及香港人民币银行业务等方面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 集团内地业务的经营收入有所增长，内地贷款质素良好。
- 我们在不同业务领域与中国银行加强合作，进展良好。

财务表现

由于市场情况严重恶化，集团2008年的财务表现受损。

集团经营收入下降6.3%而为港币255.26亿元。虽然净利息收入增加3.9%，却因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下降17.5%，以及集团保险业务录得经营亏损所抵销。另方面，经营支出上升12.8%，使得集团提取减值准备前的经营溢利下降14.0%而为港币167.55亿元。由于证券投资减值准备大幅上升至港币119.00亿元，集团股东应占溢利较上年下降78.4%而为港币33.43亿元。每股盈利也跌78.4%，为港币0.3162元。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及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分别为0.27%及3.81%，2007年则分别为1.53%及17.40%。提取减值准备前的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及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分别为1.52%及19.09%。

净利息收入增至港币201.57亿元，主要原因是集团平均生息资产增加7.3%，达港币10,064.40亿元，反映贷款业务扩大，以及来自客户、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平均存款上升。高收益贷款进一步增长。与此同时，随著市场信贷收紧，我们调整了企业新造贷款的定价。年内，由于市场利率显著下降令净无息资金的贡献减少，净利息收益率下降0.07个百分点而为2%。此外，集团担任香港人民币业务的清算行，因年内人民币参加行的存款大幅增加，使净利息收益率下降0.04个百分点。若剔除这一因素的影响，调整后的净利息收益率为2.07%，仅下降0.03个百分点。

2008年集团主要贷款业务整体表现理想。下半年因应信贷市场情况不明朗，集团采取了更为审慎的策略，使增长略为放缓。客户贷款总额稳增11.5%而为港币4,604.47亿元。多项贷款均见增长，其中，企业贷款增加13.7%，住宅按揭增9.1%，信用卡贷款增13.7%。此外，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贷款录得19.5%的增长，其中内地贷款增长5.6%。由于放款增幅高于存款，集团的贷存比率至2008年年底上升5.08个百分点，达56.74%。

年内，集团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下降17.5%而为港币51.79亿元，主要是投资相关服务费收入减少。随著投资环境在全球金融危机冲击下转疲，客户对投资产品的需求明显减弱，致使投资及保险服务费收入减少34.3%而为港币29.64亿元。

积极的一面是，集团来自传统银行业务的服务费收入录得16%的增长。受惠于贷款增长以及成为中国银行集

团的「亚太银团贷款中心」，放款的佣金收入大幅增长47.8%，达港币5.13亿元。人民币业务增长甚佳，相关收入上升62.8%。此外，来自信用卡业务、汇票服务及货币买卖等业务的收入也分别增长18.8%、16.2%及10.9%。同时，托管和现金管理等新业务也取得良好进展，为集团的服务费收入带来贡献。

净交易收入上半年增长强劲，全年增幅达88.9%而为港币19.14亿元，主要受惠于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的交易性收入大幅增加126.1%。外汇市场大幅波动，加上预期人民币升值，令客户对外汇相关产品的需求增加，我们把握住这一商机，推出相关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此外，外汇掉期合约的市场划价也有助净交易收入显著改善。

中银人寿的保险及投资收入下降了港币14.97亿元，主要原因是投资资产表现欠佳，以及下半年业务量下降所致。

鉴于市场不稳，集团对减值拨备进行了全面的重估，并相应增提拨备。其中，对美国按揭抵押证券及其他债务证券组合共提取了港币91.70亿元的减值准备，对集团所持东亚银行投资提取的减值准备则为港币27.30亿元。

在经济逆转的情况下，集团非常审慎地控制经营支出，下半年的主要经营支出较上半年减少了4.3%。全年内，主要经营支出只增2.9%，成本对收入比率上升2.83个百分点而为31.35%，优于同业平均水平。然而，由于主要与雷曼兄弟迷你债券相关的额外支出合共达港币7.69亿元，使集团的总经营支出上升12.8%，整体成本对收入比率也上升5.84个百分点而为34.36%。

集团财务状况持续稳健。至2008年年底，集团总资产达港币11,472.44亿元，较2007年年底增加7.5%，主要是由于放款组合扩大。集团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仅微升0.02个百分点而为0.46%，仍然大大低于市场平均的1.24%。

为对金融市场的不明朗情况作好准备，我们通过中国银行在6月及12月分别提供6.6亿欧元及25亿美元的两笔后偿贷款，进一步加强了资本实力。集团综合资本充足比率在2008年底达16.17%，上升3.09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比率为10.86%。与此同时，集团流动资金充裕，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维持在41.74%，上年则为50.92%。

业务回顾

个人银行

集团的个人银行业务在下半年受到利率下调及市场气氛逆转所影响，全年经营收入下降24%而为港币106.90亿元，净利息收入和其他经营收入分别下降20.1%和29.5%。除税前溢利下降39.8%而为港币48.92亿元。

年内，具传统优势的业务继续取得增长。我们采取多方面的措施，加强业务发展能力，保持竞争实力。

住宅按揭业务持续增长，保持市场领先地位。我们透过推出多项市场营销计划和提升服务水平，取得较市场为佳的业绩，按揭贷款较2007年增长9.1%，增幅高于市场平均的5.1%。在下半年，我们加强了对按揭业务的风险评估和控制。按揭贷款质素保持良好，拖欠及经重组贷款比率进一步下降至0.05%，优于市场平均的0.19%。

信用卡业务保持增长势头。信用卡贷款及发卡数量分别增长13.7%及2.8%，卡户消费额及商户收单额分别增长12.7%及19.9%。我们藉著新的业务商机，例如北京奥运，推出了一系列新卡，扩大相关业务。此外，我们与中国银联合作，在2008年12月推出了「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信用卡业务的资产质素保持良好，撇账率为2.22%，远低于市场平均。

我们在香港人民币银行业务上保持市场领先地位。2008年，集团的人民币存款大幅增长58.5%，占最大的市场份额。在人民币信用卡业务方面，我们也位居前列，发卡数量、卡户消费额及商户收单额分别增长24.6%、49.8%及60.5%。我们更将人民币提款服务扩展至港铁沿线各站的自动柜员机，更好地服务客户。年内，我们亦担任3家内地主要银行在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联席牵头行、簿记行及分销行，3家银行的发债额共达90亿元人民币。

通过充分发挥网络优势，我们的高资产值客户基础继续有所扩大，并加强了作为财富管理服务提供者的专业地位。此外，我们与中国银行紧密合作，为在内地向客户提供跨境财富管理服务作好准备，预计可在2009年上半年在中国银行的内地指定分行推出。至2008年年底，集团财富管理客户数目较上年底增加了21.5%。

为了提高营运效率，我们继续对投资、保险及财富管理的服务平台作出整合，同时进一步优化分销网络。为向不同分层的客户提供高效专业的服务，我们增设了新的理财中心和按揭咨询中心，提升了电子银行渠道，方便客户叙做交易。

企业银行

过去一年内，企业银行业务保持稳定增长的势头。在净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上升的带动下，经营收入增加7.1%而为港币82.11亿元。但因为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有所增加，除税前溢利下降15.4%而为港币55.24亿元。

企业银行无论在核心业务和新业务方面都有良好进展，企业客户的服务平台也得以加强。

我们在「香港－澳门」及「内地－香港－澳门」两个地区银团贷款市场的领先地位有所加强，市场份额有所扩大。我们在中期业绩报告中已提及，集团在2008年1月被委任为中国银行集团的「亚太银团贷款中心」。其后，我们随即将业务扩展至更广阔的亚太地区，成功争取成为澳洲两家主要企业的银团贷款唯一安排行，提升了市场地位。

与此同时，我们继续提升业务平台。透过优化产品、服务及销售渠道，中小企贷款较上年稳定增长，并为我们赢得支持香港中小企业发展的奖项。通过产品创新和优化信贷审批流程，贸易融资业务得以扩大，在上半年录得强劲增长，但随著香港外贸逆转，增长在第四季已放缓。贸易融资余额较2007年底微增1.2%，但全年贸易结算量仍大幅增长32.0%。

我们不断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取得理想成绩。我们继续加强对内地大型企业的服务，使跨境现金管理业务有所扩大。在本地，我们透过产品创新及优化，扩大现金管理客户的基础。托管业务持续增长，客户数目有所增加。在2008年，我们为多家本地上市或海外注册的投资基金担任托管机构。集团也获内地一家合营投资银行委任为其首只合资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产品的境外托管商，这是

首个在内地获批的经纪类别QDII产品。至2008年年底，集团托管的总资产值为港币2,000亿元。

年内，集团为提升对企业客户的金融服务，成立了「商业理财团队」，由专业人员为客户提供度身订造的金融管理策略，定期评估效益，协助客户充分发挥财富增值潜力，同时有效管理风险。

随著经济衰退持续，集团制定了一系列预防措施以控制对企业客户的风险，包括成立专责工作小组评估集团贷款组合的风险，对主要业务类别的客户进行全面及经常性的信贷风险重新评估及压力测试。此外，我们根据市场情况综合考虑资金流动性及风险因素，调整贷款定价策略。

内地业务

集团的内地业务进一步发展，在2008年取得理想增长。总客户贷款增加5.6%，其中人民币贷款大幅增加12.6%；客户存款增加72.5%。总经营收入上升15.9%而为港币9.90亿元，净利息收入和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均有所增长，但由于南商(中国)的港币资本金在兑换成人民币的重估过程中因人民币升值而产生外汇亏损，部分抵销了上述增幅。提取减值准备前的经营溢利较上年下跌3.1%。若剔除内地业务资本金兑换重估的影响，则提取减值准备前的经营溢利应有23.3%的增长。内地资产质量保持良好。由于个别大户被调低评级，特定分类贷款比率上升0.20个百分点而为0.88%。

我们在过去一年进一步扩大对个人及企业客户的跨境金融服务，推出新的存款、按揭及其他贷款产品，客户反应良好。此外，我们在目标地点陆续开设新的分行，至2008年年底，集团在内地的分支行达18家，并将进一步增加。

财资业务

2008年，财资业务的经营收入录得32.6%的增长，主要受惠于净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的增加。提取减值准备前的经营溢利增加32.6%，达港币72.26亿元。然而，由于证券投资减值准备的净拨备大幅增加，致使财资业务录得港币19.44亿元的除税前亏损。

鉴于全球金融危机的冲击在年内愈趋剧烈，我们不遗余力，加强对投资组合的管理，保障投资的安全性，减低潜在亏损。在制订投资策略时，资金安全性及流动性成为我们的首要考虑因素。集团所持美国non-agency住宅按揭抵押证券在年内减少51.3%而为港币193亿元，其中，次按相关的投资下降至港币10.5亿元。尽管市场波动，但住宅按揭抵押证券投资组合并没有出现违约，并继续收到该等按揭抵押证券的利息及还款。此外，所持的相关证券也因出售而减少。我们调整了投资策略，加大优质债务证券包括政府相关证券的比重。至2008年年底，政府相关证券投资在集团投资组合中所占比重从2007年的6%增至25%。

集团在年内成功推动传统业务的增长，进一步提高产品制造能力。透过有效推广与商品及货币相关的财资产品，令收入大幅增加。与此同时，我们扩大了向客户提供的产品种类，推出了自身品牌的投资产品。面对全球金融风暴，我们即时全面评估所有经销产品的风险，重检内部监控、风险控制措施和合规程序。

保险业务

集团保险业务经营收入下降32.5%而为港币66.25亿元。其中，净利息收入上升42.4%而为港币11.22亿元，其他经营收入下降39.1%而为港币55.03亿元。其他经营收入下降，是由于投资资产表现疲弱，以及保费收入下降。保险业务录得除税前亏损港币12.31亿元。

我们继续落实业务发展策略，推出更多元化的产品以配合客户需要。年内，我们举办了大型的市场推广及营销活动，推动产品销售，强化品牌形象，扩大市场份额。我们继续建立多渠道的销售平台，并扩大了销售队伍。

前景展望

香港经济以外向型为特点，2009年前景顺逆，端系于全球经济发发展好坏。国际金融市场仍受众多不明朗因素困扰，预期经营环境在未来一年甚至更长时间内还将非常严峻。现已看到的是，本地生产总值增长萎缩，失业率上升，财富负效应显现。尽管如此，香港仍然处于较为有利的地位。这是因为，我们得助于内地的全力支持，而内地无论在经济和财务实力上都较其他地区相对稳定。中央政府在2008年11月公布的4万亿元人民币刺激经济方案，以及其后推出的多项刺激经济政策及措施，将为香港经济及其金融服务业带来新的机遇。

在管理方面，为了防御现已出现或未能预见的困难，我们将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保持高度警觉，积极主

动地应对市场变化，评估形势发展。凭藉稳固的资本基础和资金流动性，我们现在更有实力对抗金融风暴，也有更大的灵活性满足业务发展所需。但我们在促进增长、拓展业务的同时，将继续严控成本。

在业务方面，我们将充分发挥集团的根本优势，进一步提升核心业务的竞争能力，利用我们的强大网络，推动传统银行业务的发展。我们将通过平衡放款组合、优化存款组合、强化客户基础，力求改善整体业务结构，提高经营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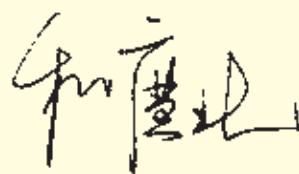
为了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我们将因应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业务策略，配合客户现时更著眼于稳定性、安全性及资金流动性等因素，为客户提供优质银行及金融服务。

我们在确保香港人民币银行业务领先地位的同时，期待即将推出的人民币贸易结算试点计划，通过在广东、长江三角洲及香港特别行政区使用人民币进行贸易结算，将为集团扩大人民币银行业务带来新的发展机遇。此外，我们与中国银联在香港联合推出首张双币（港币－人民币）信用卡，有助加强集团在香港和内地开拓信用卡业务的优势。我们亦将继续为企业及个人客户开拓更多的跨境金融服务。

我们与中国银行的合作将进一步加强，捕捉在内地的商机，为有意到海外发展的内地企业提供更广泛的跨境银行

服务。集团作为中国银行集团的「亚太银团贷款中心」，将在区内发掘新的业务发展机会，扩大银团贷款的地域覆盖面。我们将利用本身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在中国银行亚太业务中担任高效的产品制作中心及服务支援中心的角色。预见到内地市场的需求增长，我们已经与中国银行在内地成立了一家合资商务公司，提供银行卡相关的服务和支持。

我们预料，目前这场金融风暴难以在短期内结束。但是，凭藉集团近年来有系统地建立的雄厚根基，在董事会一如既往的指导下，在股东、客户和员工的支持下，我坚信，我们在度过这场风暴后将会变得更好。



副董事长兼总裁

和广北

香港，2009年3月24日





广
十
共
茂

**Extensive
Network**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本部分对集团表现、财务状况及风险管理提供数据及分析，请结合本年报中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表现衡量

下表概括了集团在2008年的财务表现，包括盈利、派息、成本效益、资产增长、贷款质量及资本实力方面。

财务指标	表现	主要结果
盈利	盈利受环球经济放缓及金融市场波动加剧的影响而录得下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下跌14.0%至港币167.55亿元。股东应占溢利下跌78.4%至港币33.43亿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下跌14.0%股东应占溢利：下跌78.4%
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 ¹ 及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及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3.81%及0.27%。提取减值准备前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及提取减值准备前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19.09%及1.5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3.81%平均总资产回报率：0.27%
派息比率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币0.438元。董事会建议不派发2008年末期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008年全年每股派息：港币0.438元
净利息收入与净利息收益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净利息收入增长3.9%至港币201.57亿元。2008年净利息收益率为2.00%。净息差扩阔，但被市场利率下跌令净无息资金贡献减少的因素所抵销。企业新增贷款的定价亦在信贷紧缩的环境下得到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净利息收入：上升3.9%净利息收益率：2.00%
非利息收入 ³	非利息收入占经营收入 ⁴ 比率为21.03%，下跌7.81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投资相关的代理服务费收入下跌，以及人寿保险业务录得经营亏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非利息收入占经营收入比率：21.03%
成本效益	成本对收入比率上升5.84个百分点至34.36%，其中经营支出上升12.8%，而经营收入下降6.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成本对收入比率为34.36%，维持大幅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总资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总资产增长7.5%至港币11,472亿元。贷款及存款⁵分别上升11.5%及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总资产：增长7.5%
贷款质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新增特定分类贷款⁶维持在低水平，低于总贷款的0.4%。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⁷比率由2007年底的0.44%轻微上升0.02个百分点至2008年底的0.4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为0.46%，大幅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资本实力及流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资本结构改善，资本充足比率上升3.09个百分点至16.17%。其中一级资本充足比率为10.86%。流动资金维持充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资本充足比率：16.17%流动资金比率：41.74%

(1) 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指本公司平均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的回报率。

(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定义可见「财务摘要」。

(3) 非利息收入指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净交易性收入、界定为以公允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证券投资净收益/(亏损)、净保费收入、其他经营收入及保险索赔利益净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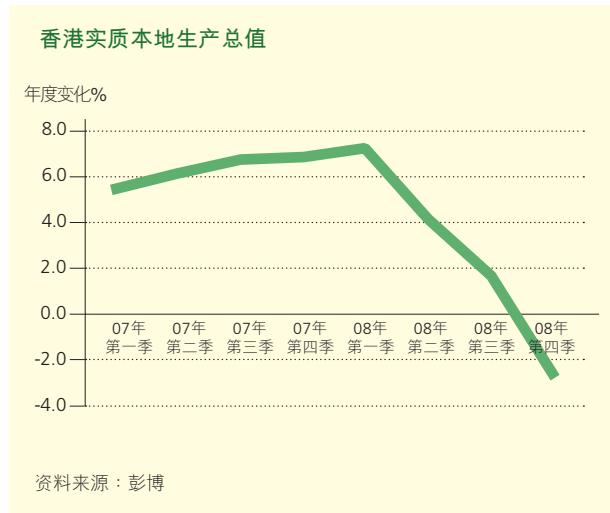
(4) 经营收入包括净利息收入及上述(3)所定义之非利息收入。

(5) 包括结构性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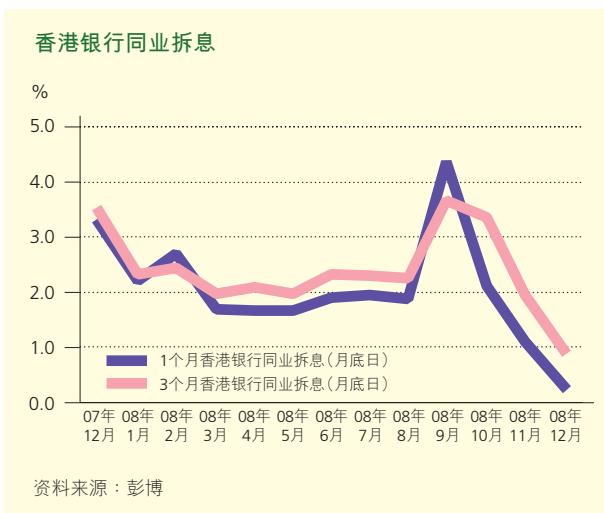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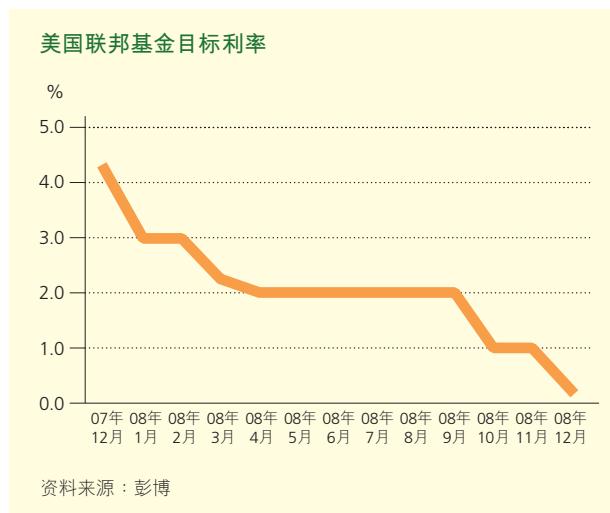
(6) 根据集团的贷款质量分类，特定分类贷款包括列为「次级」、「呆滞」或「亏损」的客户贷款。

(7)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乃按集团的贷款质量分类，列为「次级」、「呆滞」或「亏损」的贷款，或已被个别评估为减值贷款的贷款。收回资产按其收回日之公允价值扣除出售成本，或有关贷款之摊余成本，以较低者列账。有关贷款及应收账款已从客户贷款及应收账款中扣减。

经营环境



2008年，经济环境急速恶化，银行业的经营异常严峻。上半年，随着美国次级按揭贷款危机的出现，已响起环球经济放缓的警号。下半年，美国次级按揭危机加剧，并且蔓延至其他的信用市场。环球金融境况呈现阴霾，金融体系面对严重冲击。美国两大房贷公司房利美和房贷美需要美国政府的挽救，投资银行雷曼兄弟（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雷曼兄弟」）的破产，以及保险业巨头美国国际集团（AIG）濒临倒闭，引发对金融机构稳定性的广泛关注，全球银行同业市场受到交易对手风险急升的严重影响。全球金融危机和经济衰退无可避免地对香港产生不利影响。香港经济经过四年的增长后，于2008年第二季度开始录得逐季的收缩。经济活动减慢主要来自个人消费疲弱，商品出口下降，以及失业率的上升。至2008年底失业率上升至4.1%。上半年香港的通胀压力仍然存在，7月份综合消费物价指数（“CCPI”）较2007年底上升3.3%。然而，下半年通胀压力稍为消退，商品、原油价格及工资开始下降，至2008年底，综合消费物价指数的升幅放缓至2.1%。



世界各地中央政府已经采取各项严厉措施拯救其金融体系及经济。美国联邦储备局自2007年9月以来持续减息，大幅调减美国联邦基金目标利率累计达400个基点至2008年底的0.25%。同时，本港银行也调减了最优惠利率。平均1个月香港银行同业拆息及1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息由2007年9月的4.97%和5.49%分别大幅下降至2008年5月的1.46%和2.51%，但在9月份分别回升至2.75%及2.93%，这是由于雷曼兄弟破产后，交易对手风险上升及流动资金需求激增。利率波动增大，以及香港银行同业拆息与伦敦银行同业拆息之间的利差波动亦加剧。为纾缓货币市场压力，香港金融管理局向银行体系注入流动资金，同时采取其他前瞻性的措施，例如提供流动资金支持和降低银行借贷成本等。最终使香港银行同业拆息随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大幅下降。



本地股票市场在2008年持续跌势，恒生指数进一步下跌。4月份由于大型企业公布录得大额盈利，本地股票价格曾一度反弹。然而，随着全球金融危机加剧，下半年股票价格开始急剧下跌。恒生指数在2008年底以14,387点收市，与2007年底的27,813点相比，总市场价值蒸发了接近一半。

本地住宅物业市场方面，楼价自2007年后期及2008年初急剧上升后，在2008年第三季度显著下降。信贷气氛紧缩以及经济前景疲弱压抑了房屋需求及炒卖活动，令市场交易量急降。由于经济及劳工市场仍然受较多不明朗因素所笼罩，2008年下半年房屋需求持续呆滞。各类楼宇买卖合约的签约数量较2007年大幅收缩22.2%。

金融危机和经济衰退为本地银行业2008年的经营环境带来巨大挑战，银行盈利受到严重侵蚀。资产质量恶化，导致贷款和投资组合的减值准备增多。2008年底，零售银行的特定分类贷款比率上升至平均的1.24%。

综合财务回顾

2008年，金融危机给全球经济包括香港带来损失，尤以下半年为甚。金融危机加剧，以及金融市场波动增大，令市场气氛及经营环境迅速恶化。在这样的背景下，整体银行业遭受负面影响。集团于本年首6个月核心业务强劲增长，取得令人满意的业绩，然而，受到下半年市场环境急剧变化的严重影响，2008年全年的财务表现大为削弱。集团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下降港币27.26亿元或14.0%至港币167.55亿元。虽然净利息收入及银行业务的净交易性收入均有增长，然而，这些增长因集团保险业务出现亏损、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下降及经营支出增加而完全抵销。集团股东应占溢利下降港币121.03亿元或78.4%至港币33.43亿元，主要由于证券投资减值准备大幅上升，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以及物业重估录得亏损。每股盈利为港币0.3162元。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及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分别为0.27%及3.81%，而提取减值准备前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及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分别为1.52%及19.09%。

主要财务表现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08年	2007年
经营收入	25,526	27,254
经营支出	(8,771)	(7,773)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	16,755	19,481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12,573)	(1,448)
其他	(104)	1,093
除税前溢利	4,078	19,126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3,343	15,446
每股盈利(港币)	0.3162	1.460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27%	1.53%
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	3.81%	17.40%
提取减值准备前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52%	1.89%
提取减值准备前平均股东资金回报率*	19.09%	21.95%
净利息收益率	2.00%	2.07%
调整后净利息收益率**	2.07%	2.10%
非利息收入占经营收入比率	21.03%	28.84%
成本对收入比率	34.36%	28.52%

* 股东资金指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 已调整中银香港人民币清算功能的估计影响。自2003年12月起，中银香港作为清算行，为本港参与人民币业务的银行提供人民币清算服务。作为清算行，中银香港把参与行在香港吸收的人民币存款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集团从所收取中国人民银行对人民币资金的利率与支付参与行利率之间赚取利差。随著人民币存款的上升，集团平均生息资产及净利息收益率所受影响日益明显。有见及此，有必要提供不包括人民币清算业务估计影响的净利息收益率(下称「调整后净利息收益率」)。

集团的财务表现及业务经营状况将于以下章节作出分析。

净利息收入及净利息收益率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08年	2007年
利息收入	35,281	46,056
利息支出	(15,124)	(26,661)
净利息收入	20,157	19,395
平均生息资产	1,006,440	938,377
净息差	1.78%	1.65%
净利息收益率	2.00%	2.07%
调整后净利息收益率*	2.07%	2.10%

* 剔除中银香港人民币清算功能的估计影响

2008年净利息收入增加港币7.62亿元或3.9%至港币201.57亿元。平均生息资产上升港币680.63亿元或7.3%至港币10,064.40亿元。虽然净息差增加13个基点，但由于净无息资金的贡献减少20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下降7个基点至2.00%。2008年参与行的人民币存款上升亦导致净利息收益率下降。若剔除中银香港在港人民币清算功能的估计影响，调整后净利息收益率下降3个基点至2.07%。

2008年市场利率波动。自2007年9月美国联邦储备局减息周期开始后，市场利率大幅下跌，2008年上半年维持在低水平。然而，随着金融危机不断恶化及2008年9月中雷曼兄弟申请破产，货币市场受到严重的压力。2008年10月初，1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息曾一度攀升至4.59%的高峰。美国联邦基金目标利率的进一步下调，加上美国政府7,000亿美元救市方案，有助缓和银行同业信用市场的紧张状况。2008年底，1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息下跌至0.44%。与此同时，港元利率大致跟随美元利率的走势。2008年平均1个月香港银行同业拆息较2007年下降228个基点至2.00%，而平均1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息较2007年下降257个基点至2.68%。集团平均港币最优惠利率下降219个基点至5.40%，令港币最优惠利率对1个月香港银行同业拆息息差（以下简称「最优惠利率与香港银行同业拆息息差」）扩阔9个基点至3.40%。

净利息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平均生息资产上升，主要来自平均客户存款，以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上升所带动。在利率下调的环境下，证券息差扩阔令净息差扩大。收益较平均高的放款如内地放款及贸易融资持续增长。同时，在紧缩的信贷环境下，企业新增放款的定价获得改善。然而，按揭组合平均定价下降引致放款息差收窄。集团积极做好资金成本管理及改善存款组合，即期及往来存款*及储蓄存款的平均余额占平均存款总额的比例增加。在存款利率处于极低水平的情况下，市场利率下降，令存款息差收窄。净无息资金的贡献亦因市场利率显著下跌而下降。

* 不包括认购新股的相关资金

下表列示各资产及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

资产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年度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年度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收益率 %
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261,660	2.11%	207,454	4.01
债务证券投资	306,807	4.27%	331,422	4.92
客户贷款	424,187	3.83%	382,040	5.45
其他生息资产	13,786	2.92%	17,461	3.73
总生息资产	1,006,440	3.51%	938,377	4.91
无息资产	92,758	—	94,200	—
资产总额	1,099,198	3.21%	1,032,577	4.46

负债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年度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年度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收益率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79,969	1.91%	45,819	3.38%
往来、储蓄及定期存款	767,006	1.65%	742,152	3.27%
发行之存款证	1,474	3.73%	2,266	3.58%
其他付息负债	27,597	3.08%	27,189	2.92%
总付息负债	876,046	1.73%	817,426	3.26%
无息存款	37,053	—	36,866	—
股东资金*及其他无息负债	186,099	—	178,285	—
负债总额	1,099,198	1.38%	1,032,577	2.58%

* 股东资金指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下半年表现

与2008年上半年相比，净利息收入上升港币0.99亿元或1.0%。平均生息资产增长港币352.92亿元或3.6%。净利息收益率及净息差分别下跌6个基点及2个基点。净无息资金的贡献下降4个基点。

净利息收入增加，主要由于平均客户存款上升，以及平均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增加，带动平均生息资产上升。但由于市场利率下降，净无息资金的贡献减少，抵销了净利息收入的部分增长。随着金融危机加剧，由于证券周期性重定息率以及投放于较低收益的流动证券增加，使债务证券的毛收益率下降。企业新增放贷的平均定价继续改善，然而，由于最优惠利率与香港银行同业拆息息差较2008年上半年收窄48个基点，令放款息差收窄。存款组合得以改善，即期及往来存款*及储蓄存款的平均余额占集团平均存款总额的比例增加。而集团亦更审慎管理其资金成本，令存款息差上升。

* 不包括认购新股有关资金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2007年
投资及保险服务费收入	2,964	4,511
证券经纪（股票）	2,380	3,560
证券经纪（债券）	259	211
基金销售	218	683
人寿保险*	107	57
信用卡	1,220	1,027
汇票佣金	683	588
贷款佣金	513	347
缴款服务	486	464
账户服务	261	290
人民币业务	223	137
买卖货币	204	184
信托服务	173	153
一般保险	102	96
代理行	44	37
担保	37	32
托管业务	45	4
新股上市相关业务	30	105
其他	229	202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7,214	8,177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2,035)	(1,903)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5,179	6,274

* 人寿保险服务费收入经集团合并对销后，仅包括来自集团保险业务夥伴的服务费收入。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下降港币10.95亿元或17.5%至港币51.79亿元，主要由于投资相关的服务费收入下降，详见下节「投资及保险业务」。而来自集团传统银行业务的服务费收入则得到改善。放款佣金收入强劲增加港币1.66亿元或47.8%。这主要得益于集团成功推行新的业务模型，以及集团在2008年初被委任为中国银行集团「亚太银团贷款中心」后，银团贷款业务的增长。信用卡业务的服务费收入录得港币1.93亿元或18.8%的良好增长，卡户消费额及商户收单额分别增长12.7%及19.9%。来自汇票服务、人民币相关业务及买卖货币的服务费收入分别录得16.2%、62.8%及10.9%的双位数字增幅。集团的托管业务于2007年开展，2008年对集团服务费收入的贡献令人鼓舞。然而，由于新股上市活动显著减少，新股上市相关业务的服务费收入显著下跌71.4%。同时，服务费及佣金支出增加港币1.32亿元或6.9%，主要由于信用卡、买卖货币服务及人民币相关业务支出增加。

下半年表现

与2008年上半年比较，下半年的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下降港币6.19亿元或21.4%，主要由于投资相关的服务费收入下降，详见下一节的讨论。然而，来自人民币相关业务及信用卡业务的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分别增加25.3%及11.1%。服务费及佣金支出增加15.1%，主要由于信用卡、买卖货币服务及人民币相关业务支出增加。

投资及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2007年
投资及保险服务费收入		
证券经纪（股票）	2,380	3,560
证券经纪（债券）	259	211
基金销售	218	683
人寿保险*	107	57
	2,964	4,511
中银人寿保险及投资收入		
净保费收入	5,891	8,426
利息收入	1,122	788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136)	893
其他	17	15
	6,894	10,122
减：保险索偿利益净额	(7,709)	(9,440)
	(815)	682
投资及保险收入总计	2,149	5,193
其中：人寿保险服务费收入*	107	57
中银人寿保险收入#	(815)	682
人寿保险收入总计	(708)	739
投资服务费收入	2,857	4,454
投资及保险收入总计	2,149	5,193

* 人寿保险服务费收入经集团综合并账对销后，仅包括来自集团保险业务夥伴的服务费收入。

扣除佣金支出前。

2008年，尤其在下半年，随著金融危机加剧，投资者对投资及财富管理产品的意欲进一步减退，令集团投资和保险相关业务继2007年强劲增长后，受到负面影响而大幅下降。集团投资及保险总收入下降港币30.44亿元或58.6%至港币21.49亿元，主要由于代客买卖股票及基金销售的收入减少，以及保险业务录得亏损。代客买卖股票佣金收入下降港币11.80亿元或33.1%，主要由于市场交易量下降令集团业务量减少。基金销售服务费收入下降港币4.65亿元或68.1%，主要由于开放式基金销售额因需求萎缩而下跌。与此同时，来自债券销售的佣金上升港币0.48亿元或22.7%，主要由于上半年集团成功推出私募配售服务，令结构性票据销售增加15.8%。来自集团保险业务夥伴的服务费收入增加港币0.50亿元或87.7%，主要来自销售量上升56.9%的带动。中银人寿保险收入减少港币14.97亿元，主要由于投资资产表现欠佳而录得港币1.36亿元的亏损，而2007年则录得港币8.93亿元的收益。净保费收入下降港币25.35亿元或30.1%，主要由于销售放缓。上半年，集团举办了多项大型推广及市场营销活动，以强化品牌形象，并促进期缴保险产品的销售。随着产品组合持续改善，来自期缴保险产品的净保费收入较去年同期上升39.6%。

下半年表现

与2008年上半年相比，总投资及保险收入下降14.43亿元或80.3%。由于下半年市场需求进一步萎缩，投资和保险服务费收入全面下降港币5.22亿元或29.9%。中银人寿的保险收入减少港币9.21亿元，主要由于投资资产的表现欠佳，净保费收入减少，以及市场利率下降令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增加。

净交易性收入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2007年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	1,809	800
利率工具	(127)	30
股份权益工具	119	181
商品	113	2
净交易性收入	1,914	1,013

净交易性收入为港币19.14亿元，较去年同期上升港币9.01亿元或88.9%，主要来自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的净交易性收入大幅增加港币10.09亿元或126.1%。2008年内外汇市场波动，加上预期人民币升值，提高了客户对外汇相关产品的意欲。借助需求增长的优势，集团外汇交易活动的收入成功增长港币4.82亿元或42.1%。同时，外汇掉期合约*的市场划价令净交易性收入显著改善港币6.62亿元。然而，此增幅部分被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商（中国）」）的港币资本金在兑换成人民币的重估过程中，因人民币升值所产生的外汇交易亏损所抵销。利率工具产生的净交易性收入下降港币1.57亿元，主要由于利率掉期合约的市场划价出现亏损。股份权益工具产生的净交易性收入减少港币0.62亿元或34.3%，主要由于个别股份权益工具的公平值下降。部分跌幅被新推出的「股票挂钩投资」的期权金收入所抵销。商品的净交易性收入增加港币1.11亿元，主要来自客户对贵金属产品需求上升。

* 集团通常使用外汇掉期合约进行流动性管理和资金配置。在外汇掉期合约下，集团将一种货币（原货币）以即期汇率调换为另一种货币（掉期货币）（即期交易），同时承诺即期合约中的同一组货币在一指定期限，以预先决定的汇率转换回来（远期交易）。这使得原货币的剩余资金调换为另一种货币，达到流动性及资金配备的目的而没有任何汇率风险。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第39条的规定，即期及远期合约所产生的汇兑差异将列入外汇兑换损益（属于「净交易收入」），而相应的原货币剩余资金及掉期货币的利息差异反映在净利润收入。

下半年表现

与2008年上半年比较，净交易性收入在下半年下降港币5.60亿元或45.3%，跌幅主要来自利率掉期合约的公平值下跌。来自外汇交易活动及结构性存款的收入也有所下降，主要由于2008年下半年市场气氛急剧恶化，加上美元转强，引致消费者需求减弱。但此跌幅被外汇掉期合约的市场划价收益所抵销。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2007年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银行业务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316)	(25)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中银人寿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136)	893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452)	868

与2007年录得港币8.68亿元净收益相比，2008年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为港币4.52亿元。这主要由于中银人寿所持有的股票投资录得净亏损，而在2007年则录得净收益。另外，受金融危机的不利影响，集团银行业务和中银人寿的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个别债务证券的市场划价录得亏损，这包括来自雷曼兄弟所发行的债券产生的净亏损港币1.30亿元。

下半年表现

与2008年上半年净亏损港币14.84亿元比较，2008年下半年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录得净收益港币10.32亿元。这主要由于在2008年下半年的低息环境下，中银人寿的债务证券投资的市场划价录得净收益。

经营支出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08年	2007年
人事费用	4,554	4,656
房屋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1,076	958
自用固定资产折旧	992	787
其他经营支出	2,149	1,372
经营支出	8,771	7,773
成本对收入比率	34.36%	28.52%

鉴于本地经济疲弱及全球金融危机加剧，集团采取了主动的措施，于下半年推行了各项严控成本的做法。因此，与绩效挂钩的酬金、市场推广费用及其他业务相关费用得到了良好的控制。这些举措已见成效，下半年经营支出的增长大幅低于上半年。

总经营支出增加港币9.98亿元或12.8%至港币87.71亿元，其中包括主要为雷曼兄弟迷你债券（「迷你债券」）相关的支出*合共港币7.69亿元。成本对收入比率较2007年上升5.84个百分点至34.36%。若剔除上述主要为迷你债券相关的费用*，集团经营支出将为增加港币2.29亿元或2.9%，而成本对收入比率则为上升2.83个百分点至31.35%。

人事费用下降港币1.02亿元或2.2%，主要因与绩效挂钩的酬金减少。全职员工数目较2007年底轻微增加36人至2008年底的13,463人。

房屋及设备支出增加港币1.18亿元或12.3%，主要由于在2008年资讯科技成本及租金上升，以及上半年通胀压力增大。

自用固定资产折旧上升港币2.05亿元或26.0%至港币9.92亿元，主要因为集团持续改善基建设施令电脑设备增加，以及银行物业于上半年升值的影响。

其他经营支出增加港币7.77亿元或56.6%，主要来自迷你债券相关的额外支出。营业税亦因内地业务增长而增加，以及较大额的捐款，引致经营支出上升，但推广费用则下降。若剔除主要为迷你债券相关的支出*，其他经营支出仅微升港币0.08亿元或0.6%。

下半年表现

与2008年上半年相比，总经营支出增加港币5.95亿元或14.6%，主要来自迷你债券相关的额外支出。若剔除主要为迷你债券相关的支出*，经营支出将为下降港币1.74亿元或4.3%。

* 包括相关法律费用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2007年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个别评估		
– 新提准备	(813)	(330)
– 拨回	83	299
– 收回已撤销账项	722	1,311
组合评估		
– 新提准备	(691)	(625)
– 拨回	10	–
– 收回已撤销账项	28	30
(拨备)／拨回收益表净额	(661)	685

2008年集团录得港币6.61亿元的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与2007年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回港币6.85亿元相比，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的变化主要来自个别评估的减值准备净拨备（收回已撤销账项前）的增加，以及收回已撤销账项的下降。

个别评估的减值准备净拨备（收回已撤销账项前）录得港币7.30亿元，较2007年的港币0.31亿元上升港币6.99亿元。减值准备净拨备（收回已撤销账项前）的增加，主要因经济衰退令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下降，形成新的减值贷款，以及现有减值账户进一步恶化，引致新提准备增加。另外，因2007年收回个别大额账户，令2008年拨回的准备相应减少，也导致减值净拨备上升。

组合评估的减值准备净拨备（收回已撤销账项前）为港币6.81亿元。新提的准备主要来自贷款组合的增长，以及在金融危机下，贷款及应收款的资产质量恶化。

集团持续收回已撤销账项，收回个别评估及组合评估的已撤销账项合共港币7.50亿元，较2007年减少港币5.91亿元，主要因为2007年收回个别大额账户。

下半年表现

2008年下半年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增加港币5.19亿元，主要由于下半年经济开始放缓，导致大部分新的减值贷款在这期间形成，令个别评估新提准备增加。而组合评估的减值拨备上升，主要是由于在下半年贷款及应收款的资产质量恶化。个别评估及组合评估的减值拨备的部分增幅被收回已撤销账项上升所抵销。

证券投资减值准备净拨备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2007年
持有至到期日之证券	(4,061)	(1,844)
可供出售之证券	(7,839)	(289)
证券投资减值准备净拨备	(11,900)	(2,133)

随著下半年金融危机加剧，集团的证券投资受到负面影响。鉴于主要资本市场的波动加剧，集团对其减值拨备进行了全面的评估，包括相关投资准则及投资特性等，并相应增加拨备。因此，集团对持有的美国non-agency住宅按揭抵押证券（「RMBS」）及其他债务证券组合共提拨了港币91.70亿元的净拨备。由于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东亚」）股价在金融风暴中大幅下跌，集团亦对所持有的东亚投资提取了港币27.30亿元的减值准备拨备。下表列示2008年及2007年集团各项证券投资的减值准备净拨备：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2007年
美国non-agency住宅按揭抵押证券		
次级按揭	522	(1,513)
Alt-A	(1,734)	(574)
Prime	(7,041)	(46)
	(8,253)	(2,133)
其他债务证券	(917)	—
	小计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投资	(9,170)	(2,133)
	(2,730)	—
证券投资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总计	(11,900)	(2,133)

集团证券投资组合的构成，投资减值以及拨备政策的详细资料，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28、2及3。

下半年表现

与2008年上半年相比，下半年的减值准备净拨备显著上升港币76.02亿元。

在2008年12月31日，集团持有由雷曼兄弟发行的债券账面值为港币0.39亿元，当中全属高级无担保债券。2008年，集团对上述债券分别录得港币3.52亿元的减值准备净拨备及港币1.30亿元的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的净亏损。

物业重估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2007年
房产权重估净(亏损)／收益	(24)	19
公平值调整投资物业之净(亏损)／收益	(132)	1,056
递延税项	93	(143)
除税后公平值调整投资物业之净(亏损)／收益	(39)	913

2008年物业重估对收益表带来的影响为税前亏损港币1.56亿元，其中来自投资物业重估的亏损为港币1.32亿元，而来自房产权重估的亏损为港币0.24亿元，这与上半年录得净收益的情况相反。这是因为本港楼价在2007年后期及2008年初急速上升后，在第三季起大幅向下调整。而投资物业重估的相关递延税项收益为港币0.93亿元。因此，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对2008年集团股东应占溢利的净影响为亏损港币0.39亿元。

下半年表现

除税后投资物业重估在下半年录得净亏损港币6.87亿元，2008年上半年则录得净收益港币6.48亿元，这与楼价从本年第三季起下跌的情况大致相符。

财务状况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153,269	159,065
一至十二月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89,718	53,154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34,200	32,770
证券投资 ¹	335,493	335,623
贷款及其他账项	469,493	420,234
固定资产及投资物业	30,522	31,351
其他资产 ²	34,549	35,440
资产总额	1,147,244	1,067,637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34,200	32,77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88,779	60,599
客户存款	802,577	793,606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³	1,042	2,089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28,274	22,497
其他账项及准备	80,501	61,018
后偿负债 ⁴	27,339	–
负债总额	1,062,712	972,579
少数股东权益	1,813	2,216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82,719	92,842
负债及资本总额	1,147,244	1,067,637
贷存比率	56.74%	5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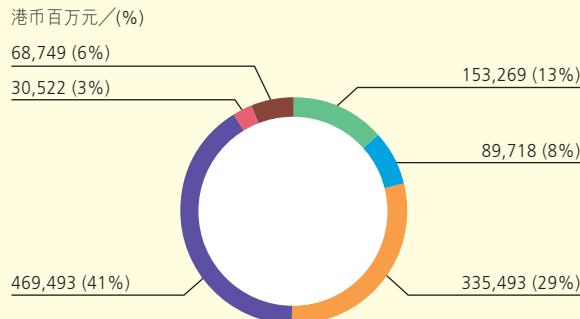
1 证券投资包括证券投资及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 其他资产包括联营公司权益、递延税项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

3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指在集团票据计划下发行的票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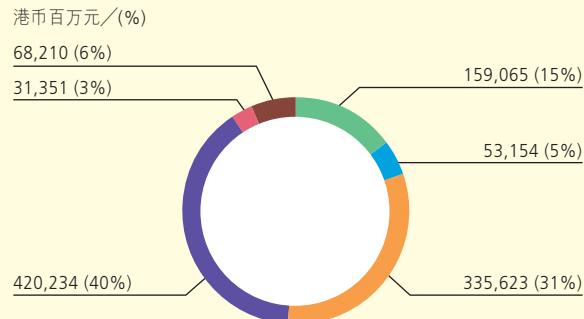
4 后偿负债为集团母行中国银行提供的后偿贷款。

2008年12月31日资产组合



-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 一至十二月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 证券投资
- 贷款及其他账项
- 固定资产及投资物业
- 其他资产

2007年12月31日资产组合



-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 一至十二月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 证券投资
- 贷款及其他账项
- 固定资产及投资物业
- 其他资产

集团2008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港币11,472.44亿元，较2007年底上升港币796.07亿元或7.5%。主要变化包括：

-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减少港币57.96亿元或3.6%，主要由于一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下跌，部分跌幅因来自参与行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的人民币存款上升而被抵销。
- 在低利率的环境下，集团延长银行同业存款档期，令一至十二月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上升港币365.64亿元或68.8%。
- 贷款及其他账项增长港币492.59亿元或11.7%，主要由客户贷款增长港币473.85亿元或11.5%所带动。
- 证券投资微跌港币1.30亿元。为维持资金流动性及确保剩余资金的安全，集团增加了对短期政府票据的投资，并增大了对政府和政府担保机构的债务证券的投资。于2008年12月31日，集团所持有的美国non-agency RMBS的账面值由2007年底的港币397亿元减少至港币193亿元。集团占51%股份的附属公司中银人寿，持有结构性投资工具(SIV)，于2008年底的总持有量账面值为港币0.57亿元(2007年底：约为港币1.00亿元)。而集团于2008年底则并未持有债务抵押证券(CDO)(2007年底：无)。

客户贷款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08年 12月31日	%	2007年 12月31日	%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336,597	73.1	305,677	74.0
工商金融业	188,774	41.0	168,656	40.8
个人	147,823	32.1	137,021	33.2
贸易融资	24,555	5.3	24,275	5.9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99,295	21.6	83,110	20.1
客户贷款总额	460,447	100.0	413,062	100.0

由于公司放款、个人放款及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均有增长，客户贷款总额上升港币473.85亿元或11.5%至港币4,604.47亿元。这主要来自于集团业务策略在新的业务模型下成功落实，有效的营销，以及2008年初银行获委任为中国银行集团「亚太银团贷款中心」的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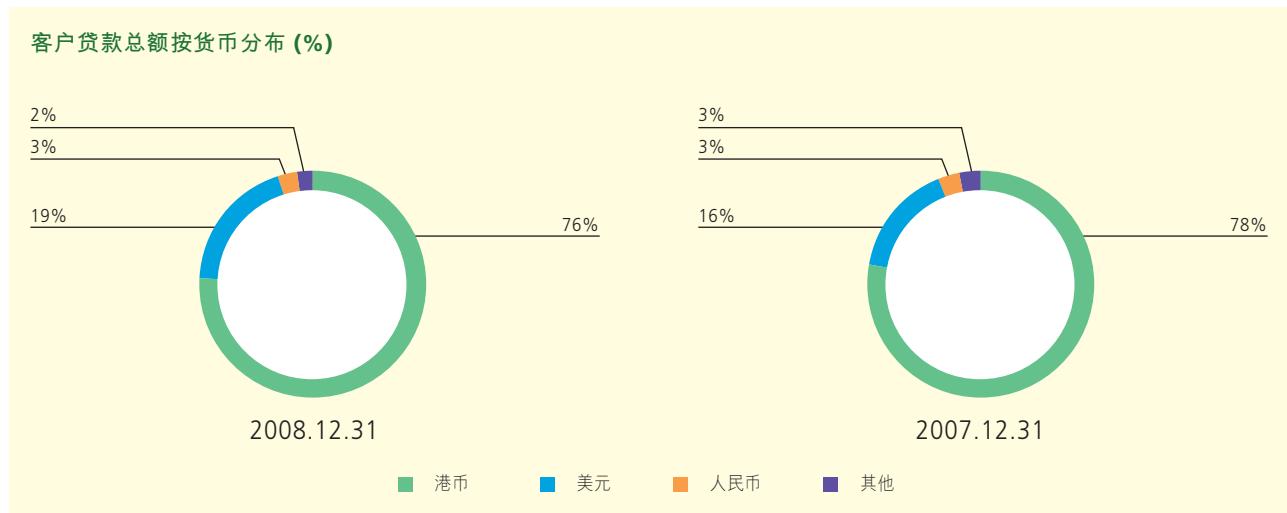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增长10.1%：

- 工商金融业贷款增长港币201.18亿元或11.9%至港币1,887.74亿元，主要由物业投资、批发和零售、资讯科技、物业发展、及制造业贷款增长所带动。
- 住宅按揭贷款(不包括政府资助置屋计划下的按揭贷款)增长港币97.20亿元或9.1%至港币1,163.03亿元，主要由于集团有效的营销，及产品创新。
- 信用卡贷款增加港币7.92亿元或13.7%至港币65.53亿元，与卡户消费的增长相符。
- 其他个人贷款上升港币7.82亿元或7.3%至港币114.90亿元，主要由于私人贷款增加。

贸易融资录得港币2.80亿元或1.2%的温和增长，而本港进出口贸易在2008年则录得下跌。另一方面，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强劲增长港币161.85亿元或19.5%。

下半年表现

与表现强劲的上半年比较，经济环境于下半年显著恶化，因而阻碍了客户贷款的进一步增长。同时面对环球经济衰退，集团采取了一系列的策略性举措，控制风险。因此，集团的客户贷款总额在下半年下跌港币151.40亿元或3.2%。



按货币分类，2008年底港币和美元的客户贷款分别占总数的75.5%和19.0%，而人民币及其他货币的客户贷款则分别占3.3%和2.2%。美元客户贷款比重上升3.4个百分点，而港币比重则下降2.9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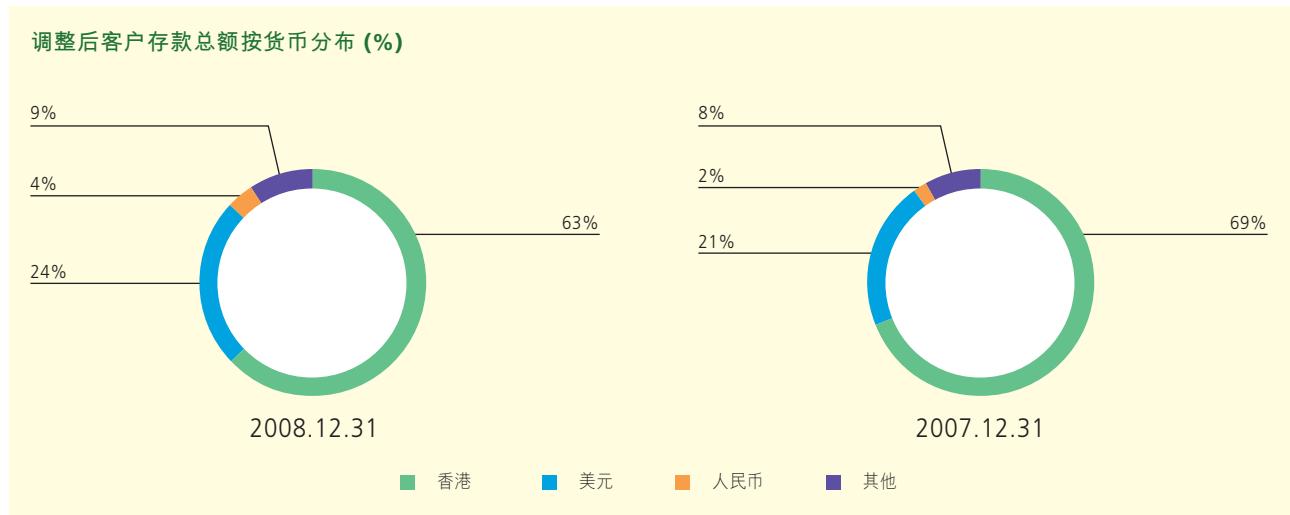
客户存款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08年 12月31日	%	2007年 12月31日	%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46,042	5.7	40,499	5.1
储蓄存款	377,273	46.5	286,653	35.9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379,262	46.7	466,454	58.3
总客户存款	802,577	98.9	793,606	99.3
结构性存款	8,939	1.1	5,959	0.7
调整后客户存款总额	811,516	100.0	799,565	100.0

总客户存款增加港币89.71亿元或1.1%至港币8,025.77亿元，存款组合亦有所改善。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上升港币55.43亿元或13.7%，储蓄存款上升港币906.20亿元或31.6%，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则下跌港币871.92亿元或18.7%，主要由于客户在低利率环境下寻求流动性，将资金转移至储蓄存款。结构性存款增长港币29.80亿元或50.0%，该存款品种乃结合存款及衍生产品的特点，并可提供较高单面利率。由于集团的贷款总额增长高于存款增长，贷存比率在2008年底上升5.08个百分点至56.74%。

下半年表现

总客户存款在下半年减少港币165.33亿元或2.0%。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上升港币51.35亿元或12.6%，储蓄存款上升港币817.71亿元或27.7%。然而，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下跌港币1,034.39亿元或21.4%。结构性存款则在低利率环境下显著增长港币53.38亿元或148.2%。



按货币分类，2008年12月底港币和美元存款分别占62.8%和24.1%，而人民币及其他货币存款分别占3.7%和9.4%。与2007年底比较，港币存款比重下降6.3个百分点，而人民币及其他货币存款比重分别上升1.5个百分点及1.7个百分点，反映客户在人民币升值的预期下倾向将资金转移至人民币存款，以及转移至其他货币存款以享受更高回报的取向。美元存款比重也上升3.1个百分点。由于港币贷款增加而港币存款减少，集团的港币贷存比率由2007年底的58.7%上升至68.3%。

贷款质量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客户贷款	460,447	413,062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 ¹	0.46%	0.44%
减值准备	2,301	1,385
一般银行风险之法定储备	4,503	4,130
总准备及法定储备	6,804	5,515
总准备占客户贷款之比率	0.50%	0.34%
总准备及法定储备占客户贷款之比率	1.48%	1.34%
减值准备占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 ²	38.96%	22.52%
住宅按揭贷款 ³ – 拖欠及经重组贷款比率 ⁴	0.05%	0.15%
信用卡贷款 – 拖欠比率 ^{4,5}	0.29%	0.28%

	2008年	2007年
信用卡贷款 – 撇账比率 ⁵	2.22%	2.40%

1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乃按集团贷款质量分类，列为「次级」、「呆滞」或「亏损」的贷款，或已被个别评估为减值贷款的贷款。收回资产按其收回日之公平价值扣除出售成本，或有关贷款之摊余成本，以较低者列账。有关贷款及应收款需从客户贷款及应收款中扣减。

2 包括按本集团贷款质量定义被列为「次级」、「呆滞」或「亏损」的贷款或已被个别评估为减值贷款的贷款的减值准备。

3 住宅按揭贷款不包括「居者有其屋」计划及其他政府资助置屋计划下的按揭贷款。

4 拖欠比率指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总额占未偿还贷款总额之比率。

5 不包括长城卡并按金管局的定义计算。

集团的贷款质量维持健康水平，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轻微上升0.02个百分点至0.46%，远低于市场平均水平。特定分类贷款上升约港币3亿元或18.6%至港币21亿元。2008年新增的特定分类贷款占总贷款余额约0.4%。

包括个别评估及组合评估在内的总减值准备为港币23.01亿元。减值准备占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为38.96%。集团的法定储备随著客户贷款总值上升而增加港币3.73亿元至港币45.03亿元。

集团的住宅按揭贷款质量持续改善，拖欠及经重组贷款比率下降0.10个百分点至2008年底的0.05%。信用卡贷款质量保持良好，撇账比率由2007年的2.40%下降至2008年的2.22%。两项比率均远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资本比率及流动比率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核心资本	65,172	67,145
扣减项目	(1,536)	(483)
扣减后的核心资本总额	63,636	66,662
附加资本	32,675	5,161
扣减项目	(1,536)	(483)
扣减后的附加资本总额	31,139	4,678
扣减后的资本基础总额	94,775	71,340
风险加权资产		
信贷风险	545,107	510,970
市场风险	9,097	7,998
营运风险	44,144	39,139
扣减项目	(12,273)	(12,875)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586,075	545,232
资本充足比率(综合)		
核心资本比率	10.86%	12.23%
资本充足比率	16.17%	13.08%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41.74%	50.92%

2008年12月31日银行集团的综合资本充足率为16.17%，较2007年底上升3.09个百分点，主要由于资本基础总额增加。资本基础总额上升32.8%至港币947.75亿元，增长主要来自母行中国银行有限公司在2008年6月27日及2008年12月23日分别发放6.6亿元欧罗及25亿美元的两项后偿贷款。该等后偿贷款符合《银行业(资本)规则》所列载的条件，在计算银行集团的资本基础时视为附加资本。2008年底，集团的资本结构因附加资本对资本基础总额的比重增加而进一步改善。与此同时，风险加权资产增加7.5%至港币5,860.75亿元，主要由客户贷款增加所带动。

2008年平均流动资金比率保持在41.74%的稳健水平。

业务回顾

本节介绍本集团业务分部的表现以及财务数据。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全年结算至 2008年 12月31日	全年结算至 2007年 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净利息收入	6,511	8,144	-20.1%
其他经营收入	4,179	5,931	-29.5%
经营收入	10,690	14,075	-24.0%
经营支出	(5,669)	(5,829)	-2.7%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	5,021	8,246	-39.1%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	(120)	(112)	+7.1%
其他	(9)	(5)	+80.0%
除税前溢利	4,892	8,129	-39.8%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分部资产	165,148	162,634	+1.5%
分部负债	523,682	545,397	-4.0%

注：详细分部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9。

业绩

2008年个人银行的除税前溢利录得港币48.92亿元。低利率环境及投资市场萧条，对净利息收入，以及来自投资相关代理业务的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均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较去年同期下跌39.1%至港币50.21亿元。

净利息收入下降20.1%至港币65.11亿元，主要由于存款利差收窄。其他经营收入下降29.5%至港币41.79亿元，主要由于代客买卖股票业务及开放式基金销售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下跌。由于2007年录得因初始确认Visa Inc. 股票而产生的非经常性收益，比较下，2008年的其他经营收入减少。

经营支出减少2.7%至港币56.69亿元，主要因为绩效挂钩的酬金减少令人事费用下降。市场推广费用下降也令经营支出减少。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上升7.1%至港币1.20亿元，主要由于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下降、抵押品价值下降，以及收回已撤销账项减少。

包括按揭贷款及信用卡贷款在内的贷款及其他账项上升7.1%至港币1,522.85亿元。客户存款下跌2.5%至港币5,003.91亿元。

住宅按揭业务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本地物业市场继2007年后期复苏之后，于2008年下半年转向低落。2008年第三季度以来，房屋价格和交易量均显著下降。尽管如此，集团通过有效的市场营销及推出更广泛的按揭产品，令住宅按揭业务取得良好成绩。至2008年底，住宅按揭贷款余额增长9.1%，高于市场5.1%的增长。为纪念2008北京奥运会，集团推出一系列如「08奥运•8重优惠」及「奥运十项全能」等的新按揭计划。为加强市场营销力度，集团加强与战略夥伴的关系，参与了大型地产发展商的联合推广活动。2008年3月，集团在特选地区设立4个「按揭顾问中心」，向客户提供便捷及专业的咨询服务。这些措施使集团保持了住宅按揭市场的竞争优势，以及巩固了新造按揭的领先地位。鉴于经济低迷及金融市场动荡，集团进一步加强按揭业务的风险评估和控制。与此同时，住宅按揭贷款质量保持良好，拖欠及经重组贷款比率进一步下降至0.05%。集团杰出的服务分别获得由《星岛日报》颁发的「2008星钻服务品牌—按揭服务大奖」，以及《资本壹周》颁发的「资本壹周2008物业按揭服务大奖」。

投资及保险业务保持竞争优势

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引发全球股市大幅下跌。本地股市的重挫，加上雷曼兄弟的倒闭，进一步削弱投资者对于投资及财富管理产品的意欲，对集团投资相关分销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尽管如此，集团努力保持其竞争力，并致力优化交易平台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年内推出「网上证券孖展」和「收市竞价时段证券交易」服务。集团亦推出特别为财富管理客户而设的「自动化股票专线」服务。同时，集团继续支持环保，推出「证券电子结单服务」。由于预计2008年市场较为波动，集团在2007年底推出「精选平衡系列基金」(「系列」)，以提升客户对组合风险管理的意识，同时提供广泛的投资产品。

在银行保险业务方面，集团持续优化产品，强化品牌以及发展销售团队。

为满足个人和企业客户在保障及累积财富的需要，年内推出了一系列新保险产品。在累积财富方面，在2008年第一季及第四季分别推出「五福临门」储蓄保险计划及「享无忧五年期保险计划」，为客户提供保证现金价值及保证可支取现金。在保障方面，集团于2008年5月推出市场首创的捆绑式保障产品「中银家庭综合保障计划」，涵盖家居财物、全年旅游、人身意外、高尔夫球及家庭佣工等范畴，为客户提供全面性的保障。2008年9月，集团为企业客户推出「中银商业综合保障计划」的一站式专业保险综合计划。另外，集团亦于市场推出「息得乐五年期储蓄保险计划」、「盈丰收保险计划」及「中国通意外急救医疗计划」，使集团显著丰富保险产品系列种类，并照顾客户在人生不同阶段中的理财和保障需要。

除产品创新外，本年集团透过主要媒体推出不同类型的宣传和市场营销活动，以强化品牌形象，及回馈客户对集团银行保险服务的支持。集团并为前线销售队伍提供了大量培训及支援，以提升产品和服务的专业水平。

扩展高资产值客户基础及服务据点

虽然2008年下半年本地经济整体放缓，但集团在扩展高资产值客户基础方面仍取得良好进展，并加强了专业财富管理服务提供者的定位。年内，集团推出「奥运五环赏」，向客户提供包括外币定期存款、人民币服务、基金认购及证券交易等专享优惠。为提升财富管理服务的专业水平，集团举办多场财富管理博览会、投资研讨会，并且赞助本地报张的市场资讯及评论。集团通过与母行密切的合作，抓住内地日渐增长的商机，推出跨境财富管理服务，这一服务在母行内地的指定分行推出，并预计将于2009年进一步简化操作流程。同时，集团简化开户手续，让潜在客户透过电话服务中心及网上银行等新增渠道享用「中银理财」服务。2008年底，「中银理财」客户总数增长21.5%，然而，受市场环境负面影响，集团「中银理财」客户总资产值下降了12.7%。

拓展大众客户基础

集团持续发掘大众客户的增长潜力，扩展个人银行业务。2008年，集团重新包装了「好自在」综合账户服务（简称「好自在」），为客户提供一个一站式、多维度的银行服务，涵盖各种银行服务范围。这一服务重新订位，切合年轻客户群健康、有活力的生活方式。集团推出集合强积金、人民币存款、发薪及投资服务等各项迎客推广活动。同时，集团推出「操作性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为前线人员提供一个综合的客户联系平台进行销售及服务，从而增进客户体验及加强集团的市场营销能力。因此，2008年「好自在」客户总数和存放在集团的相关资产值分别大幅增长322.4%及197.3%。

信用卡业务持续增长

集团信用卡业务在信用卡贷款和客户基础方面保持增长势头。信用卡贷款和发行卡数量较去年底分别增长13.7%和2.8%。信用卡客户消费额及商户收单额分别取得12.7%和19.9%的增长。同时，集团不断进行产品创新以提供多样化的新产品。为推广北京2008年奥运会，集团在2008年5月推出「中银VISA奥运版白金卡」。2008年8月，集团亦推出「中银尊卓白金商务卡」，灵活照顾企业客户财务上的需要。此外，两张联名卡「中银Esso万事达卡」和「崇光VISA白金卡」分别于5月和9月推出，为客户提供了非凡的购物体验和消费专享。2008年12月，集团与中国银联合作，推出「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作为北京奥运的合作伙伴，集团获授权在香港奥运村、马术比赛场馆和传媒酒店内的商户提供商户收单服务。此外，集团内地信用卡业务继续增长，年内推出「EMV钛金卡」。继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与母行的合营公司—中银金融商务有限公司于2007年后期成立后，集团从加强银行卡相关服务及支援快速增长的内地市场的机遇中受惠。同时，信用卡撇账率为2.22%，远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香港人民币银行业务保持领先地位

集团继续在香港人民币银行业务中独占鳌头。集团仍然占据本地人民币存款市场的最大份额，人民币存款在2008年增长58.5%。同时，集团保持其在人民币信用卡业务的领先地位，人民币信用卡发卡数目增长24.6%，而人民币信用卡商户收单业务量及人民币卡户消费额分别增长60.5%及49.8%。为满足市场对人民币存款的巨大需求，集团推出「人民币兑换通」，为客户提供更方便的人民币兑换服务。同时，集团亦推出「快汇通」，为客户提供汇款至集团内地分行户口的服务，并提供收费优惠。年内，集团亦担任主要内地银行在港发行共值90亿元人民币的人民币债券的联席牵头行、簿记行和配售银行。

* 包括「中银理财」尊贵荟及「中银理财」晋富集客户

渠道优化及电子渠道的发展

集团不断优化分销渠道。2008年，集团在本港网络中新增14家「中银理财」中心及4家按揭顾问中心。至2008年底，集团在本港的服务网络包括共286家分行（2007年底：288家分行）。在此网络中，共有108家「中银理财」中心和21家「中银理财」尊贵荟，为特选客户提供专享的金融服务。

为巩固在本港人民币业务的领先地位，集团将人民币自动柜员机提款服务扩展至所有集团设于港铁站的自动柜员机。2008年底，集团提供人民币提款服务的自动柜员机达429台。2008年，通过集团的自动柜员机提取人民币的交易笔数较2007年显著增长。鉴于客户对人民币提款和支付服务需求日增，集团与中国银联合作，使集团新的提款卡持有人可在中国银联庞大的自动柜员机网络使用人民币自动柜员机服务，以及在内地和全球超过100万家商店享用零售付款服务。此外，外币现钞兑换服务已扩展至集团所有的分行。

集团继续改善网上银行平台，为客户提供更有效率的网上银行服务。个人网上银行客户数目增长12.2%，而经各电子渠道进行的股票买卖交易已占总交易量的76.2%。集团亦提升自动化语音系统，提供更易使用的电话银行服务，并提高了电话服务中心的电话销售能力。

在香港客户中心协会主办的2008第九届年度比赛中，我集团员工荣获香港客户中心协会「杰出对外客户中心服务代表」银奖，以及「杰出对内客户中心服务代表」铜奖。

推出北京2008年奥运会港币纪念钞票

为纪念北京2008年奥运会，集团作为独家银行赞助商，于2008年7月发行和公开销售北京2008年奥运会港币纪念钞票，并获得热烈反响。这是现代奥运会历史上首次发行奥运纪念钞票，有关奥运会港币纪念钞票的销售收益已捐赠作慈善用途。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全年结算至 2008年 12月31日	全年结算至 2007年 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净利息收入	5,949	5,739	+3.7%
其他经营收入	2,262	1,930	+17.2%
经营收入	8,211	7,669	+7.1%
经营支出	(2,143)	(1,940)	+10.5%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	6,068	5,729	+5.9%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541)	797	-167.9%
其他	(3)	—	N/A
除税前溢利	5,524	6,526	-15.4%
<hr/>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分部资产	324,606	281,680	+15.2%
分部负债	309,254	284,353	+8.8%

注：详细分部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9。

业绩

企业银行的提取准备前盈利及业务发展取得良好成绩。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较去年同期增加5.9%至港币60.68亿元。增长主要由净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上升所带动。然而，计入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后，除税前溢利下跌15.4%。

净利息收入增加3.7%至港币59.49亿元，主要受平均贷款及应收款增加所带动，部分增幅因存款利差随着市场利率的下降而收窄所抵销。其他经营收入增加17.2%，主要受益于贷款和汇票服务的服务费收入上升。

经营支出增加10.5%至港币21.43亿元，主要由于内地分行员工人数上升令人事费用增加，内地业务营业税支出增加，以及电脑设备折旧支出增加所致。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录得港币5.41亿元，而2007年则录得港币7.97亿元净拨回。这反映出收回已撤销账项减少，及因经济衰退令个别客户的还款能力下降，形成新的减值贷款，以及现有减值账户进一步恶化，引致贷款减值准备拨备增加。

贷款及其他账项增加15.2%至港币3,232.68亿元。客户存款增加8.5%至港币3,055.46亿元。

保持银团贷款市场领先地位

集团在银团贷款市场继续领先。2008年集团不仅于继续保持在香港－澳门和内地－香港－澳门银团贷款市场保持最大安排行地位，市场份额亦显著上升。继2008年1月被委任为中国银行集团的「亚太银团贷款中心」后，集团已将其银团贷款上的优势扩展至更广阔的亚太地区。集团于年内成功争取成为两家澳洲具规模的企业银团贷款的唯一安排行，提升了集团在该地区的市场地位。中国银行集团在亚太地区的相关排名因而在年内显著上升。2008年上半年，集团完成了「银团贷款授信信息管理系统」第一阶段的工作。新系统将连接中国银行集团主要分行之间的相类网络，加强集团成员间的资讯共享，亦可同时提高整体营运效率。

中小企业务获得市场肯定

集团继续增加产品种类及优化产品，以迎合市场需求的变化。2008年初，集团与香港生产力促进局共同推出「环保易」机器融资优惠计划，为企业客户购置环保设备提供贷款优惠。集团亦于74家指定分行推出「商盈尊贵荟」服务，为目标企业客户提供度身订造的服务。同时，集团相继成立两家商业中心和一家中小企业中心，加强对中小企业务的服务支援。为响应特区政府在全球金融危机中支持中小企业的措施，集团投入更多资源推广「中小企业信贷保障计划」。政府在计划下为中小企业作担保人，协助它们向参与银行取得贷款，用作一般业务用途。为表彰集团中小企业务的成就及创新服务，集团先后荣获香港中小型企商会颁发的「2008中小企业最佳拍档奖」，以及《资本壹周》颁发的「资本壹周2008中小型企业银行服务大奖」。年内，集团的中小企贷款录得按年稳步增长。

环球贸易收缩不利贸易融资业务

为提升竞争力和市场渗透率，集团年内持续积极发展贸易融资业务，推出了多项新的保理产品，并优化了产品特性。集团还推行了「贸易融资额度改革」，以简化授信审批流程，并提高授信额度的使用率。因此，本年上半年贸易融资业务取得强劲增长。然而，由于外围经济环境恶化，贸易融资业务在第四季度放缓，加上集团执行风险管理措施，贸易融资余额较2007年底的增长放缓至1.2%。集团贸易结算量较2007年增长32.0%，主要受2008年首三个季度强劲的进出口贸易所带动。

现金管理业务强劲增长

集团现金管理业务取得良好成绩。集团年内继续为顶级内地企业设计及整合跨境现金管理方案，并与多家寻求海外扩展的大型内地企业签署现金管理服务协议。同时，集团致力提高本地现金管理业务的竞争优势，优化现有产品，如「应收与应付账管理产品」，并不断开发新产品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要。2008年7月，集团推出「银企直联」，以便客户可透过其本身的财务系统，处理各种现金管理交易。中银快汇的收汇网点增加至逾2,900家。2008年底，中银企业网上银行（CBS Online）客户数目上升60.5%，中银企业财智客户数目则增加32.7%。

积极发展托管业务

继2007年托管团队成立后，2008年集团托管业务保持增长势头，客户数目较2007年底录得满意增长。在波动的市况下，集团成为机构客户存放投资资产的安全港。年内集团成功为多项本地上市或海外注册的投资基金担任托管商。2008年1月，集团获内地一家合营投资银行委任为其首只合资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产品的境外托管商，这也是第一个在内地获批的经纪类别QDII产品。通过与母行中国银行的紧密合作，集团年内成功落实多项QDII任务。同时，集团与母行密切合作，进行业务检视并探索新商业契机。2008年底，集团托管的总资产值为港币2,000亿元。

扩展企业客户金融服务

集团致力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以满足客户需求。2008年，集团成立一支「商业理财团队」的专队，为企业客户提供专业财富管理服务。该专队制定度身订造的金融管理策略，定期为客户回顾收益，协助客户充分发挥财富的增长潜力，同时采用专业手段管理风险。

采取主动风险管理措施对抗全球经济衰退

为了应对全球经济衰退，集团制定一系列策略性措施以控制风险。这些措施包括加强监察企业风险，及建立「危机和风险管理」专责工作小组，全面评估集团贷款组合的风险。此外，集团对主要业务类别的客户，特别是受全球经济衰退影响较严重的客户，进行全面的信贷风险重新评估及压力测试。被评定为较高风险的客户则受到密切监控。另一方面，鉴于在市场资金紧绌的情况下风险溢价上升，集团年内相应提高了新增企业贷款的平均定价。

内地业务

内地业务发展取得良好进展

内地业务仍然是集团的策略重点所在，并继续录得令人满意的增长。随著2007年12月南商（中国）在内地正式成立，集团的内地业务发展取得良好进展。2008年总客户贷款增加5.6%，其中人民币贷款急升12.6%，客户存款大幅增长72.5%。在净利润收入和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的增长带动下，总经营收入录得15.9%的增长；然而，人民币升值，令南商（中国）的港元资本金在重估时产生外汇交易亏损，抵销了部分经营收入的增长，令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较去年同期下跌3.1%。若剔除内地业务资本金兑换重估的估计影响**，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将为增加23.3%。贷款质量保持良好，特定分类贷款比率为0.88%，较2007年底上升0.20个百分点，主要由于个别大户被调低评级所致。

** 内地业务资本金兑换重估的估计影响包括南商（中国）港元资本金兑换重估亏损及集团其他内地分行人民币营运资金兑换重估收益

在扩展跨境金融服务方面，集团继续取得良好进展，为个人及企业客户提供更佳服务。随著广州番禺支行、杭州和南宁分行年内开业，集团在内地的分支行总数迄至2008年底增至18家。在这18家分支行中，6家已获准经营全方位的人民币业务，10家获准经营除内地居民外的人民币业务。另外，南商(中国)上海徐汇支行已于2009年1月开业，而成都分行及北京建国门支行已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正在筹备中。集团积极推广其跨境服务，包括人民币汇款服务及境外居民的开户服务。随著内地的人民币业务的增长，集团推出广泛的存款产品，如「通知存款」及「置合息」，以及「置理想」等各种按揭产品。除此之外，推出新的贷款产品，并获企业客户的好评。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全年结算至 2008年 12月31日	全年结算至 2007年 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净利息收入	7,178	5,869	+22.3%
其他经营收入	879	206	+326.7%
经营收入	8,057	6,075	+32.6%
经营支出	(831)	(627)	+32.5%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	7,226	5,448	+32.6%
证券投资减值准备净拨备	(9,170)	(2,133)	+329.9%
除税前(亏损)/溢利	(1,944)	3,315	-158.6%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分部资产	603,965	566,661	+6.6%
分部负债	203,481	116,095	+75.3%

注：详细分部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9。

业绩

2008年财资分部的经营收入录得32.6%增长，主要由净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增加所带动，但部分增幅为经营支出上升所抵销。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增长32.6%至港币72.26亿元。然而，财资业务录得除税前亏损港币19.44亿元，主要由于集团投资组合中的美国non-agency RMBS及其他债务证券录得减值准备净拨备港币91.70亿元。

净利息收入增加22.3%，主要是由于市场利率下降，资金成本降低，令债务证券组合的息差扩阔。

其他经营收入大幅上升326.7%，主要因为外汇掉期合约的市场划价令净交易性收入改善，以及其他外汇交易活动收入上升。年内外汇市场波动，人民币升值的预期推升了客户对货币相关产品的需求。因此，外汇交易的业务量上升。商品所产生的收入增加，亦带动经营收入有所上升，原因是商品市场波动令客户对贵金属产品需求增加。

经营支出上升32.5%至港币8.31亿元，主要由于电脑设备的折旧支出增加，以及人事费用上升。

保护投资资产及加强组合管理

2008年下半年，全球股票市场大幅下跌，银行同业收紧贷款，以及环球投资者承险意欲下降，对集团投资组合的管理提出了严峻的挑战。为维持资金流动性和确保充裕资金，集团调整其资产分布，增加短期政府票据的投资。透过增加政府及政府担保机构的高质素固定利率债务证券投资，尽管在低息环境中，集团仍能获取稳定的收入。此外，藉著三支专注于不同市场的专业投资团队的运作，并借助去年投入运作的资产负债管理系统，集团投资决策程序及组合风险管理得以强化。投资团队与集团附属机构之间有关市场发展最新资讯的沟通得到进一步加强。

针对金融危机，集团密切监察市场变化，详细分析其组合的潜在风险，并积极主动地管理银行盘投资。集团建立减持和观察名单，并对市场环境进行动态评估，采取适当措施以保障集团的投资。2008年底，集团持有的美国non-agency RMBS的账面值下跌51.3%至港币193亿元。账面值的下降除了来自投资组合的减值准备外，也来自还款和出售。在集团持有的美国non-agency RMBS中，约39.5%源自*2006年以前，53.3%源自*2006年，及7.2%源自*2007年（有关集团的美国non-agency RMBS的进一步分析详见财务报表附注4.1）。

* 美国non-agency RMBS的年份分析为基于其首度发行的年份。

有关集团持有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务证券，来自不同类别和地区的组合。下表为这些债务证券于2008年12月31日的分析，包括债券发行人的所属国家、信贷评级及信贷风险特性，按穆迪评级或其他同等评级对个别债务证券作出的评级列示比重分布：

%	美国	澳洲	英国	欧盟	中国内地	加拿大	其他	总计	总计**
Aaa	0.7	1.6	1.8	6.6	-	2.1	3.8	16.6	18.9
Aa1至Aa3	6.9	12.0	7.3	11.1	-	3.0	8.2	48.5	60.1
A1至A3	5.3	0.4	0.5	1.6	3.9	0.1	2.7	14.5	17.6
A3以下	-	-	0.2	0.5	0.3	-	0.1	1.1	1.1
无评级	-	1.1	4.2	6.2	3.3	0.5	4.0	19.3	2.3
总计	12.9	15.1	14.0	26.0	7.5	5.7	18.8	100.0	100.0

** 对于无评级的债务证券，取以发行人的评级，列示分布。

拓展传统业务 改善产品开发能力

2008年，外汇及贵金属市场大幅波动，加上人民币升值的预期，为传统财资产品提供了业务契机。集团抓住机遇，推广传统产品，带动外汇交易和商品相关的收入录得强劲增长。同时，集团不断改进产品开发能力，并推出新的财资产品，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年内，集团推出首个自身品牌的股票挂钩投资产品，并推出多项新的股票挂钩票据及股份权证，从而进一步扩展产品供应。鉴于全球金融风暴，集团即时全面评估所有经销产品的风险，以及重检内部监控、风险控制措施和合规程序。集团亦为客户提供最新市场讯息以保障客户投资，并向前线员工提供主题式培训和服务以应对客户咨询。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全年结算至 2008年 12月31日	全年结算至 2007年 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净利息收入	1,122	788	+42.4%
其他经营收入	5,503	9,030	-39.1%
经营收入	6,625	9,818	-32.5%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	(7,709)	(9,440)	-18.3%
净经营收入	(1,084)	378	-386.8%
经营支出	(147)	(117)	+25.6%
除税前(亏损)／溢利	(1,231)	261	-571.6%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分部资产	31,703	24,545	+29.2%
分部负债	30,977	23,182	+33.6%

注：详细分部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9。

业绩

2008年，集团保险分部录得除税前亏损港币12.31亿元，主要是由于投资资产表现疲弱及保费收入下跌，令其他经营收入下降所致。部分减幅因净利息收入增加及保险索偿利益净额下降而抵销。

净利息收入上升42.4%，主要由于2008年保费收入作为资金来源的债务证券投资金额增加。其他经营收入减少39.1%，主要由于销售显著萎缩，及投资资产录得净亏损，而2007年则录得盈利，令净保费收入下跌。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减少18.3%，主要由于净保费收入下跌。

经营支出上升25.6%，主要由于员工人数增加导致人事费用上升。

保险分部的资产增长29.2%主要受债务证券投资及银行存款上升所带动。分部负债上升33.6%主要由于保险合约负债及后偿负债增加。

扩展产品供应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为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集团继续拓宽其产品种类，并设计新的产品。新的趸缴保险产品，如「五福临门」、「息得乐」储蓄保险计划及「享无忧」五年期保险计划，获得良好反应。为配合市场变化，上半年推出了一项以中小企为目标的新的人寿保险产品。7月份，集团推出独特的、以后置式收费的投资相连「盈丰收」保险计划。除产品创新外，集团上半年举办了大型宣传及市场营销活动，以强化品牌形象，及推动各期缴保险产品的销售。期缴保险产品的保费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40.1%，而2008年度集团个别新造业务标准保费总收入的市占率及市场排名均较去年同期上升。

进一步发展多渠道平台

发展多渠道平台仍为集团2008年的重点工作。继中银人寿于2007年后期成立电话销售中心后，2008年上半年成立了一支驻分行的保险直销专队，专门为客户分析财务需要及交叉销售人寿保险产品。一支流动专队于第四季成立，进一步扩展销售网路。2008年，透过非分行渠道进行的新业务销售的贡献显著增加。

监管发展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

「新资本协议」(Basel II)是2004年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采用的新国际资本充足比率框架，以取代1988年的巴塞尔协议。新框架由三个支柱构成，使法定资本要求更加准确地反映潜在风险，并将操作风险纳入资本监管范畴。它促使监管当局推出针对资本充足性的监管规定并对资本充足性和风险管理提出了更为广泛的披露要求。自2007年香港银行引进新资本协议后，集团在「支柱一」方面，采用了标准法计算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的法定最低资本要求。集团亦将逐步采用对风险更为敏感的基础内部评级法(「FIRB」)计算法定资本要求。2008年，集团继续投入大量资源配合新资本协议实施的准备工作。随著集团企业银行业务实施债务人评级模型及授信条件评级系统，以及个人银行业务采用违约概率、违约暴露及违约损失率模型，配合支援系统平台，电子化流程系统支援自动化信贷申请及批核程序，以及资本充足比率计算引擎，集团在采用FIRB方面已建立一套稳健的基础。对于FIRB要求的核心架构，包括相关主要模型，系统平台，程序及政策均接近完成，而计算法定资本要求的用户验收测试亦在进行中。

「支柱二」方面，集团已建立内部资本充足性评估程序(「ICAAP」)。以法定的最低资本充足比率作为起始，对涵盖第一支柱所未能捕捉的风险所需的额外资本作出评估。集团采用计分卡的方法评估集团的风险状况，从而衡量额外资本需要及设定最低资本充足率。另外，集团亦设定了资本充足率运作区间，以支持业务发展需要及促进有效运用资本。

为了符合「支柱三」对于《银行业披露规则》(「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集团制定了财务披露政策，并根据披露规则在2008年作出了相关的披露。

客户关系－产品－分销网络(RPC)模型

2007年3月实施客户关系－产品－分销网络(RPC)模型后，集团通过更专注的客户分层模型，建立专业的产品管理和服务队伍，以及优化网络和工作流程，继续强化客户关系管理、产品管理，以及分销网络管理的能力。年内，集团在加强RPC模型的运作及有效性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其中包括填补主要职位的空缺，或从其他居市场领先地位的机构聘请高层管理人员，重整产品管理团队，为集团企业客户制定新的营销项目。此外，为了让客户关系经理或前线员工更了解客户需要及发掘交叉销售商机，优化了内部管理资讯系统及商业智能功能，并进一步简化分行的运作和流程，以提高营销和服务比率及加强市场推广力度。

企业发展、科技及营运

人力资源管理

尽管金融危机令经营环境困难，集团在人力资源发展方面持续投资，以确保长期业务增长，并实现其愿景和策略目标。年内，集团重检并推行了2008年至2012年的中期人力资源策略，作为集团未来数年改善人员架构和员工质素的人力资源发展蓝本。与此同时，集团亦已优化了员工绩效管理机制。整体而言，有关措施的落实将优化集团人员结构、提升员工质素及生产力。

2008年，集团继续为各层级员工提供全面的培训课程。对于高级管理人员及特选员工，集团与哈佛大学及牛津大学等知名学府合作举办了行政人员工商管理硕士课程及行政人员发展课程。年内共开办了约2,400多项内部培训课程，出席人员数目超过134,000人。集团亦向前线员工提供培训课程，以协助他们考取专业资格。与此同时，集团亦提供网上学习平台作为辅助渠道，以提供便捷的员工培训。此外，自2006起，集团开办了三年期的见习管理人员培训及一年期的见习主任培训项目。

科技及营运

2008年，集团继续落实资讯科技五年发展策略，加强资讯科技基建。集团在年内完成多项计划，包括：展开资金平台第二期项目，以支援额度管理及加强头盘管理；建立了CLS (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 结算平台，以加强外汇交易的流动性管理及风险管理；推出电子授信审批流程的授信及额度评分平台，以提升授信审批效率；现金管理平台及托管平台得到改进，以提升操作效率及服务质素。与此同时，年内推出第二阶段操作性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OCRM) 功能，以提升整体客户关系的管理。另外，集团大部分的本地分行亦已设置新柜员平台。

作为集团长远资讯科技策略的一环，集团在2006年开始发展「财务及财务风险管理」项目 (FRMS)，更新现有电脑系统的不同财务功能，包括财务会计、管理报告、多维度盈利分析、资本管理及资产负债管理。继2007年资产负债管理系统 (ALM) 成功投产后，总账系统及资金转移价格系统均在2008年第四季成功投产。

信用评级

2008年12月31日	长期	短期
惠誉	A	F1
穆迪	Aa3	P-1
标准普尔	A-	A-2

集团的信用评级自2007底以来没有改变。

2008年12月31日，惠誉给予中银香港的长期及短期外币发行人违约评级分别为A及F1，支持评级为2。

关于穆迪投资服务给予中银香港的评级，长期及短期本地货币与外币银行存款评级分别仍维持为Aa3及P-1。财务实力评级为C+。

标准普尔给予中银香港的长期及短期信用评级分别为A-及A-2。银行基本实力评级为B。

风险管理

集团银行业务

总览

集团深信良好的风险管理是企业成功的重要元素，因此，在日常经营中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并强调风险控制与业务增长及发展之间要取得有机平衡。集团业务的主要内在风险包括信誉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策略风险、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及操作风险。集团的风险管理目标是在提高股东价值的同时确保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内。

风险管理管治架构

集团风险管理管治架构覆盖业务发展的全部过程，以保证在业务经营中的各类风险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集团拥有完善的风险管理架构，并有一套全面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识别、量度、监察及控制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集团亦定期重检及更新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场及业务策略的转变。不同层面的风险承担者分别负责与其相关的风险管理责任。

董事会代表著股东的利益，是集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并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在其属下委员会的协助下，负责确定集团的总体风险管理策略，并确保集团具备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以落实执行有关策略。董事会下设常设委员会即风险委员会，负责监控本集团各类风险；审批高层次的风险相关政策，并监督其执行；审查重大的或高风险的风险承担或交易，并对认为不应该进行的交易行使否决权。稽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内部监控系统的监控职责。

总裁负责管理本集团各类风险，审批详细的风险管理政策，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风险总监负责协助总裁履行对各类风险日常管理的职责，提出新的风险管理策略、项目和措施以配合监管要求的变化，从而更好地监察及管理新业务、产品及营运环境转变而引致的风险。风险总监还根据授权负责审核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并对认为不应该进行的交易行使否决权。

本集团的不同单位都有其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业务单位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而风险管理单位则独立于业务单位，负责各类风险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拟、检查和更新各类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集团的主要附属银行南商、南商（中国）及集友，亦采用与集团一致的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附属公司独立执行其风险管理策略，并定期向集团管理层汇报。

信贷风险管理

信贷风险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与本集团签订的合约责任的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借贷、贸易融资及资金业务，包括银行同业交易、债券及证券投资。集团信贷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本年报中财务报表附注4。

利率风险管理

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是结构性风险。结构性持仓的主要利率风险类别为利率重订风险、利率基准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及客户择权风险。集团利率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本年报中财务报表附注4。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为市场利率或价格波动导致出现亏损的风险。集团交易账的市场风险包括来自客户业务及自营持仓。自营持仓每日均会按市值计价。风险包括因为外汇、利率、股票和商品价格波动引致的潜在损失。集团银行账的市场风险来自集团债券投资盘。风险包括因为市场参数变化而引致的潜在损失(例如授信、流动及利率风险)。持仓每月均会按市值计价。

市场风险管理架构

市场风险根据风险委员会批核的主要风险限额，包括头盘限额和／或风险因素敏感度限额进行管理。由2007年4月份开始中银香港正式应用涉险值限额作为日常风险控管工具。整体风险限额参照不同的风险产品，包括利率、汇率、商品及股票价格，再细分为不同限额。而风险产品分类是根据交易内所含风险特点划分为不同的风险产品类别。

集团银行账产生之市场风险须按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批的主要风险限额，包括管理层关注亏损上限及管理层关注预警亏损上限进行管理。有关报告每月定期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汇报。

集团的风险管理目标是在提高股东价值的同时确保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内。集团之市场风险管理框架包括三个层次：董事会以及辖下的风险委员会为最高决策机构。制订风险管理程序、实施机制、及监控合规情况，主要由高级管理层(包括总裁、风险总监)负责。风险管理部负责监察集团市场风险，确保整体和个别的市场风险均控制在集团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之内。另每天对风险承担进行监控，以确保控制在既定的风险限额内并且定期向管理层汇报。南商和集友均设有独立的风险监控单位，每日对限额合规进行监控。

集团规定各单位在经过风险委员会批核的各市场风险限额和高级管理层批准的可叙做工具清单内经营业务，从而控制市场风险，并且规定各单位需执行严谨的新产品审批程序以确保全面识别、正确度量和充分监控所有的风险。

集团也采用涉险值技术量度交易账的潜在损失和市场风险，定期向风险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涉险值是一种统计学方式，用以估量在一段特定时间内，按指定的置信度，所持头盘可能造成的损失。中银香港作为集团内承担主要交易帐市场风险的银行机构，其市场风险以主要货币外汇敞口为主，日常亦以涉险值监控其交易帐市场风险。

自2007年4月起，涉险值的计算由方差／协方差的方法更改为历史模拟法。集团采用市场利率及价格的历史变动、99%置信水平及1天持有期等基准，计算组合及个别涉险值。利用过去2年的市场数据来计算市场价格的波动。

涉险值

以下表格详述中银香港自营市场风险持仓的涉险值¹。

港币百万元		12月31日	本年 最低数值	本年 最高数值	本年 平均数值
所有市场风险持仓之涉险值	– 2008	12.6	3.0	13.5	6.5
	– 2007	3.2	1.4	10.4	4.1
汇率风险产品持仓之涉险值	– 2008	13.1	2.5	14.2	6.0
	– 2007	2.7	1.0	9.4	4.0
利率风险产品持仓之涉险值	– 2008	4.2	1.0	5.9	2.9
	– 2007	1.5	0.5	3.9	1.6
股票风险产品持仓之涉险值	– 2008	0.2	0.1	2.8	0.5
	– 2007	0.4	0.1	1.1	0.4
商品风险产品持仓之涉险值	– 2008	0.0	0.0	0.5	0.0
	– 2007	0.0	0.0	0.4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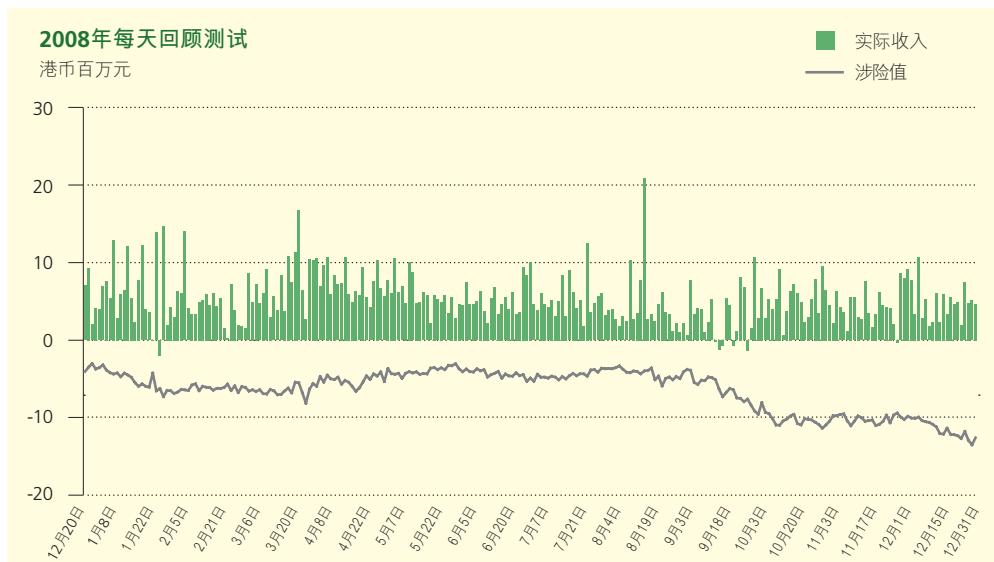
2008年，中银香港从市场风险相关的自营交易活动赚得的每日平均收益²为港币5.35百万元（2007年：港币3.06百万元）。

1 不包括外汇结构性敞口的涉险值。

2 不包括外汇结构性敞口的损益及背对背收入。

利用回顾测试可以检讨涉险值的准确性。回顾测试是将交易帐持盘的涉险值数字与下一个交易日从这些持盘得到的实际收入作出比较，而实际交易收入中不包括非交易收益，例如费用及佣金。若交易收入为负值而且超越涉险值数字，则出现例外情况。回顾测试结果向集团高级管理层（包括总裁及风险总监）报告。

一般而言，以99%置信水平计算的涉险值，在连续12个月内的例外情况应该不超过4次。中银香港每月进行回顾测试，下图表示中银香港实际交易收入以及回顾测试的结果。



在2008年内，中银香港没有实际交易损失超过涉险值的情况。

虽然涉险值是量度风险的一项重要指引，但应留意它有一定局限性，例如：

- 采用过往数据作为估计未来动态的准则，未能顾及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特别是一些极端情况；
- 一日持仓期的计算方法乃假设所有头盘均可以在一日内套现或对冲。这项假设未必能完全反映市场风险，尤其在市场流通度极低时，可能未及在一日持仓期内套现或对冲所有头盘，因而产生的市场风险；
- 根据定义，当采用99%置信水平时，即未有考虑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会出现的亏损；以及
- 涉险值是以营业时间结束时的头盘作计算基准，因此并不一定反映交易时段内的风险。

集团理解上述局限，并制定其他头盘及敏感度限额，以补充涉险值限额的局限性。此外，集团亦对个别组合及集团的整体头盘情况进行多种压力测试。交易账压力测试包括按不同风险因素改变的严峻程度所作的敏感性测试，以及对历史事件的情景分析，包括1987股灾、1994债券市场危机、1997亚洲金融风暴和2001年美国911事件。因应2008年金融市场的动荡情况，集团亦重检相关的压力测验以确保其足够性。集团高层管理人员透过压力测试，评估当出现特定的极端事故时所引致的金融冲击对集团所承担的市场风险的影响。

流动资金风险管理

流动资金管理的目标是令集团即使在恶劣市况下，仍能按时应付所有到期债务，以及为其资产增长和策略机会提供所需资金，避免要在紧急情况下被迫出售资产套现。

集团业务所需的资金主要来自零售及企业客户的存款。此外，集团亦可发行存款证以获取长期资金，或透过调整集团资产组合内的投资组合获取资金。集团将资金大部分用于贷款、投资债务证券或拆放同业。

集团透过现金流分析（分别在正常及压力情况下）和检视存款稳定性、风险集中性、错配比率、贷存比率及投资组合的流动资金状况，来监察流动资金风险。集团资产负债管理策略的主要目标，是要在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内保持足够的流动性和资本金水平，同时争取最佳回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订政策方针（包括流动风险应变计划），风险委员会负责审批流动资金管理政策。司库部根据既定政策对流动资金风险进行管理。财务部负责监察集团的流动资金风险，定期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汇报。风险管理部对司库部提出的政策、办法及限额进行审核。

在2008年，本集团进一步强化自身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程序，因应当时的市场情况加入更多严谨的压力测试要求。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因操作流程不完善或失效、人为过失、电脑系统故障或外界突发事件等因素造成损失的风险。

集团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程序，对所有重大活动订下详细的政策及监控措施。设置适当的职责分工和授权乃集团紧守的基本原则。风险管理部制定企业层面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由风险委员会审批。各业务单位的管理层透过采用合适的工具，例如重要风险指标、自我评估及操作风险事件汇报机制来识别、评估及控制潜在于业务流程、活动及产品内的风险，承担管理及汇报其内部操作风险的责任。风险管理部对其进行定期监督及持续检查。除当前的操作风险状况之外，过往数据所得出的趋势亦作为潜在风险的预警信息。另外，风险管理部对操作风险状况进行评估，记录操作风险数据，并向风险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汇报操作风险事项。集团亦透过购买保险将未能预见的操作风险转移。

对支援紧急或灾难事件时的业务运作备有紧急事故应变方案，并维持充足的后备设施及定期进行演练。

信誉风险管理

信誉风险指因与本集团业务经营有关的负面报道(不论是否属实)，可能引致客户基础缩小、成本高昂的诉讼或收入减少等风险。信誉风险隐藏于各业务运作环节，涉及面广。

为减低信誉风险，本集团制订并遵循信誉风险管理政策。此政策的目的是当信誉风险事件发生时本集团应尽早识别和积极防范，同时要求紧密监察外界的信誉风险事故，并从金融业界已公开的信誉风险事件中汲取经验。

近日的“雷曼迷你债券事件”对本集团的信誉构成了负面影响，因有个案指控集团错误销售相关产品。本集团将谨慎地处理相关客户投诉个案，以减低银行的信誉风险。

法律及合规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指因不可执行合约、诉讼或不利判决而可能使本集团运作或财务状况出现混乱或负面影响的风险。合规风险指因未有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监管规例而可能导致银行须承受法律或监管机构制裁、财务损失或信誉损失的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由法律合规部管理，领导该部门的总经理需向风险总监汇报。

策略风险管理

策略风险是指因在策略制订和实施过程中失当，或未能对市场变化作出及时的调整，从而影响集团现在或未来的财务状况和市场地位的风险。董事会检讨和审批策略风险管理政策。重点战略事项均得到管理层与董事会的充分评估与适当的审批。

本集团会因应最新市场情况及发展，定期检讨业务策略。

资本管理

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维持与其综合风险状况相称的资本实力，同时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集团定期检讨其资本结构，并在有需要时考虑调整资本组合，以达致目标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监控集团的资本充足性。在2008年的经营期间内，本集团的资本水平符合各项法定要求。

为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管政策手册“监管审查程序”内的要求，本集团已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以法定最低资本充足率(8%)为出发点，对涵盖第一支柱所未能捕捉的风险所需的额外资本作出评估。本集团采用计分卡的方法评估集团的风险状况及额外资本需要，从而设定最低资本充足率。另外，本集团亦设定了资本充足率运作区间，以支持业务发展需要及促进资本的有效运用。

在2008年，本集团采取了进一步措施以强化本集团的资本实力，包括向母行借入后偿贷款。

压力测试

集团以压力测试辅助各项风险的分析工作。压力测试是一种风险管理工具，用以评估当市场或宏观经济因素急剧变化并产生极端不利的经营环境时银行风险承担的情况。集团定期进行压力测试，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根据风险委员会批准的限额，对压力测试的结果进行监控，并定期向董事会及风险委员会汇报测试结果。

中银人寿保险

中银人寿的业务主要为在香港承保人寿及年金等长期保险，以及与投资产品和退休管理计划相连的人寿保险业务。中银人寿的保险业务引致的主要风险为保险风险及市场风险。中银人寿独立管理上述风险，并定期向风险委员会汇报。保险业务的主要风险及相关的控制程序如下：

保险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的业务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伤残、危疾、意外及相关风险。中银人寿透过实施承保政策和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上述风险。

承保策略旨在厘订合理的保费价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风险。中银人寿的承保程序包括审查过程，如检查投保人的健康状况及家庭医疗记录等。

在保险过程中，中银人寿可能会受某一特定或连串事件影响，令理赔责任的风险过分集中。此情况可能因单一或少量相关的保险合约所产生，而导致理赔责任大增。

对仍生效的保险合约，大部分的潜在保单责任都和储蓄寿险及投资相连保险有关。中银人寿所发行的大部分保单中，每一投保人均设有自留额。根据溢额分布的再保险安排，中银人寿会为标准风险（由医疗角度而言）的保单当中超过自留额的保障利益部分作再保险安排。中银人寿没有为保障生存风险的保单提供再保险安排。

由于整体死亡率及续保率的长期变化不可预计，所以不易准确估测长期保险合约中的未来利益支出及保费收入。为了评估因死亡假设和失效假设所引致的不确定性，中银人寿进行了死亡率研究和失效率研究，以选择合适的假设。这些研究均显示，上述两项假设的结果具有一致性，并留有合理的余地。

市场风险管理

一.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的增加可能导致债券组合贬值，同时可能加速客户退保。相反地，利率下调亦可能导致未能兑现保证回报或导致回报下降从而导致客户不满。中银人寿在已建立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下管理其资产负债配对状况，以达致投资回报配对其保单责任。

二. 流动资金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的流动资金风险是指可能要承受不欲接受的损失，否则便无法提供资金以履行到期义务的风险。中银人寿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包括现金流管理，保持资金之流动性以支付不时之保单支出。中银人寿在一般业务情况下，新造保费会提供持续的现金流入，而使资产组合相应续步增长以符合未来之流动资金要求。

三. 信贷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面对的信贷风险，主要来自交易对手未能于期满时支付全部款项。中银人寿保险业务主要面对的风险包括：

- 债务证券发行人及结构性产品交易对手未能履行责任的风险
- 因信贷评级变更（下调）而引致信贷息差扩大
- 再保险公司所承担的未支付保险债务
- 再保险公司所应承担的已支付赔款
- 保单持有人所应支付的款额
- 保险中介人所应支付的款额

中银人寿通过对单一或多名投资对手设定交易上限，以管理信贷风险。管理层每年会就有关上限进行一次或以上的检讨。

为加强信贷风险管理，中银人寿与集团之司库部保持紧密联系，并密切注视及定期重检已制定之金融机构出售名单及观察名单，以确保集团信贷风险管理及投资策略的一致性。





生
長

Growth

企业资讯

董事会

董事长

肖 钢[#]

副董事长

孙昌基[#]

和广北

董事

李早航[#]

周载群[#]

张燕玲[#]

李永鸿

高迎欣

冯国经^{*}

高铭胜^{*}

单伟建^{*}

董建成^{*}

童伟鹤^{*}

杨曹文梅^{*}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

高层管理人员

总裁

和广北

副总裁

林炎南

财务总监

李永鸿

副总裁

高迎欣

风险总监

张祐成

副总裁

王仕雄

公司秘书

杨志威

注册地址

香港

花园道1号

中银大厦

52楼

核数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楼

1712-1716室

美国预托股份托管银行

花旗银行 (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reet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网址

www.bochk.com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简介



肖钢先生



孙昌基先生



和广北先生



李早航先生



周载群先生

董事

肖钢先生

董事长

50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董事长，并于2006年3月之前担任风险委员会主席。彼亦为中银(BVI)及中银香港(集团)董事。肖先生于2003年3月至2004年8月担任中国银行董事长、行长，并自中国银行于2004年8月重组后担任中国银行董事长。在加入中国银行以前，肖先生从1981年开始在中国人民银行工作，曾担任中国人民银行政策研究室主任、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总经理、计划资金司司长、行长助理兼货币政策司司长、行长助理兼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局长，并于1998年至2003年期间担任中国副行长。于2003年6月至2004年12月期间，彼曾获委任为中国银行业协会会长。肖先生毕业于中国北京大学法学院，取得法学硕士学位。

孙昌基先生

副董事长

66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副董事长、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彼亦为中银(BVI)及中银香港(集团)董事。孙先生于2000年至2004年期间曾担任中国银行副董事长，并于1999年至2004年出任中国银行副行长。自1999年至2001年，彼同时担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总裁。于2003年，孙先生当选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全国委员会委员。孙先生是一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于1998年至1999年期间，彼曾出任中国国家机械工业局常务副局长；自1993年至1998年，彼担任中国国家机械工业部副部长；自1991年至1993年，孙先生曾出任国家机械工业部生产司副司长。孙先生于1966年在清华大学毕业，取得学士学位。

和广北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裁

54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副董事长兼总裁，负责中银香港整体业务及营运。彼亦为战略及预算委员会成员，南商、南商(中国)、集友及中银人寿董事长、香港总商会副主席、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服务有限公司及香港印钞有限公司董事。和先生为中银香港于香港银行公会之指定代表并于2008年担任该会主席。彼亦担任多项公职，包括金管局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及银行业咨询委员会成员、香港政府策略发展委员会成员、香港机场管理局董事会成员、香港中国企业协会名誉会长及香港总商会理事会成员。和先生于1980年加入中国银行，自此于中国银行担任不同职位，曾先后在纽约分行及巴黎分行工作，并自1999年至2004年担任中国银行常务董事；自2000年至2003年期间担任中国银行副行长。和先生于1979年在北京第二外语学院毕业，取得学士学位，并于1985年在美国德克萨斯州立大学取得国际管理学硕士学位。

业，取得学士学位，并于1985年在美国德克萨斯州立大学取得国际管理学硕士学位。

李早航先生

非执行董事

53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李先生于1980年加入中国建设银行，曾工作于多个岗位，先后担任经理、分行行长、总行部门总经理及副行长。李先生自2000年起服务于中国银行担任副行长，并曾先后出任常务董事、执行董事职位。李先生毕业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周载群先生

非执行董事

56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稽核委员会及战略及预算委员会成员。彼亦为中银信用卡公司董事长。周先生现为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及副行长，并曾于2000年至2004年期间出任中国银行常务董事。周先生于银行业拥有逾20年经验。周先生曾于1999年至2000年期间出任中国工商银行(「工行」)北京市分行行长，并于1997年至1999年期间出任工行规划及财务部总经理。周先生于1997年在东北财经大学取得硕士学位。



张燕玲女士



李永鸿先生



高迎欣先生



冯国经博士

董事

张燕玲女士

非执行董事

57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风险委员会成员。彼亦为中国银行副行长、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中银国际副董事长。此外，张女士还自2003年起担任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副主席。张女士于1977年加入中国银行，并曾于2000年至2002年期间担任中国银行行长助理。自2000年至2001年期间，张女士曾担任中国银行米兰分行总经理；2001年至2002年兼任中国银行总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彼于1992年至1997年担任中国银行教育部副总经理，1997年至2000年期间出任营业部总经理，并于2000年至2004年担任中国银行常务董事。张女士于1977年在辽宁大学毕业，取得学士学位，并于1999年在武汉大学取得硕士学位。

李永鸿先生

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

59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执行董事及本集团财务总监。彼亦为南商、南商（中国）、中银信用卡公司及中银人寿董事。李先生为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成员，在本地及海外银行业积逾30年丰富的国际银行经验。在加入本集团前，李先生

自2002年至2003年担任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替代总裁及董事总经理，并自1999年至2002年担任香港华人银行董事兼总裁。在1992年至1999年期间，李先生获纽约银行借调出任永亨银行董事兼替代总裁；在此期间，李先生亦同时担任纽约银行高级副总裁及董事总经理。李先生于1982年加入纽约银行，并曾在纽约及多伦多担任不同职位。1982年前，李先生在美国银行工作了8年，在亚洲及北美洲多个城市担任不同职位。

高迎欣先生

执行董事兼副总裁

46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执行董事及本集团副总裁，主管企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彼亦为南商（中国）副董事长，南商及中银保险董事。在加入中银香港前，彼曾担任中银国际总裁兼营运总监。高先生于1986年加入中国银行集团，开始在中国银行北京总行从事多项业务领域的项目融资工作，并于1999年担任中国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领导和管理中国银行集团的跨国公司客户和内地重要客户的客户关系和全球授信业务，以及大型项目融资工作。彼于1995至1996年期间在加拿大北方电讯公司总部财务部工作。高先生于1986年毕业于上海华东理工大学，获颁发工学硕士学位。

冯国经博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63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稽核委员会成员、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冯博士持有麻省理工学院电机工程学士及硕士学位，并获哈佛大学颁发商业经济博士学位。彼为利丰(1937)有限公司及该集团旗下上市公司包括利丰有限公司、利和经销集团有限公司及利亚零售有限公司的集团主席。彼亦为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新加坡CapitaLand Limited、中华人民共和国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星加坡Hup Soon Global Corporation Limited的非执行董事。冯博士亦担任多项公职，现为国际商会(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的主席，并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及香港政府策略发展委员会行政委员会的成员。冯博士亦为香港大学校务委员会、大珠三角商务委员会、港日经济合作委员会的主席。彼于1991年至2000年期间担任香港贸易发展局主席，及于1996年至2003年期间担任亚太经合组织辖下商务咨询委员会(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香港代表。彼亦于1999年6月至2008年5月期间担任香港机场管理局主席。于2003年，冯博士获香港政府颁授金紫荆星章，以表扬其对社会作出之杰出贡献。



高铭胜先生



单伟建先生



董建成先生



童伟鹤先生

董事

高铭胜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58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风险委员会主席、稽核委员会成员。现为新加坡商业和管理顾问公司Octagon Advisors Pte Ltd的行政总裁，彼亦担任三间新加坡上市公司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td、Fraser and Neave Limited和大东方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星翰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及Japan Wealth Managem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董事。由2000年至2004年期间，高先生出任新加坡大华银行(United Overseas Bank)的副行长，及该银行的执行委员会成员。于此期间，彼主管该银行的营运、销售渠道、资讯科技、公司业务、风险管理及合规职能，并于2001年为该银行与新加坡另一银行集团华联银行(Overseas Union Bank)的成功整合担当重要角色。在此之前，高先生曾任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24年，在任期间，彼曾以该局银行及金融机构部副部长的身份，对新加坡金融业的发展及监督作出重大贡献。高先生曾任半导体制造商Charter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董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兼职顾问。高先生毕业于新加坡南洋大学，主修商科，并取得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单伟建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55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稽核委员会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单先生现任美国德太投资集团合伙人，且为多家公司之董事，包括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彼曾为JP摩根银行之董事总经理、韩国第一银行董事、宾夕凡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教授及世界银行之投资管理人员。单先生于1979年毕业于北京对外贸易学院，主修英语。彼于1981年取得三藩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分别于1984年及1987年取得加州大学(柏克莱)经济学文学硕士学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学位。

董建成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66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稽核委员会成员、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董先生现为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总裁。彼亦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永亨银行有限公司、裕民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及星岛新闻集团有限公司。董先生也是国泰航空公司之独立非常务董事。董先生于

英国利物浦大学接受教育，并于1964年取得理学学士学位，其后于1966年在麻省理工学院取得机械工程硕士学位。

童伟鹤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57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稽核委员会成员、风险委员会成员、战略及预算委员会成员。童先生为投资公司Investcorp的创办合伙人之一，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科技投资集团的主管直至2009年2月。彼现时尚为该公司科技投资委员会的顾问及主席。于1984年加入Investcorp之前，彼曾于美国大通银行工作近11年，于前、中、后台担任不同岗位，并曾在该公司位于纽约、巴林、阿布达比和伦敦的办事处工作。童先生担任过Investcorp投资的多家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包括Club Car、Circle K、Saks Fifth Avenue、Simmons Mattresses、Star Market以及Stratus Computer。彼现为Wireless Telecom Group的董事会主席。童先生亦同时担任Aaron Diamond爱滋病研究中心的董事会成员兼财务总监，该中心是洛克菲勒大学的附属机构。此外，彼亦是百人会(The Committee of 100)的董事会成员。童先生持有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化工学的学士学位，是该大学的理事会成员、投资管理公司董事会成员、预算委员会主席及医学中心委员会成员。



杨曹文梅女士



林炎南先生



张祐成先生



王仕雄先生



杨志威先生

董事

杨曹文梅女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82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创会主席、稽核委员会成员、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自2000年起，杨女士出任亚洲公司管治协会（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ACGA)）主席，该协会是一间以香港为基地并由会员资助的非牟利机构，其宗旨是透过教育、调研及推广以达到促进亚洲区企业的公司治理的目标。杨女士亦为The Pacific Pension Institute顾问团成员及亚洲基金会trustee。该会在亚洲有十七所办事处。杨女士于1993年获克林顿总统委任为美国驻亚洲开发银行大使及执行董事，并为第一位亚洲人及第一位女性获美国政府委任担任多边金融机构董事。杨女士于1999年12月退任时，获当时美国财政部长Dr. Larry Summers颁发财政部的「杰出服务奖」(Distinguished Service Award)，以表扬她为1997至1998年亚洲金融风暴受影响国家筹建援助计划所作出的贡献，以及在改善该银行运作及私人领域发展策略方面的贡献。在此以前，彼曾担任美国加州储蓄贷款局局长 (California's Savings and Loan Commissioner) 和美国加州公务员退休基金 (Public Employees' Retirement System of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CalPERS)) 副主席及投资委员会副主席。杨女士毕业于上海圣约翰大学，并取得纽约哥伦比亚大学经济硕士学位。

高层管理人员

林炎南先生

副总裁

56岁，为本集团副总裁，主管个人金融及产品管理、分销网络及中银信用卡公司。彼亦为中银信用卡公司及中银人寿董事。林先生积逾25年银行经验。于1989年至1998年期间，彼曾出任广东省银行香港分行副总经理；并于1998年至1999年期间出任中国银行香港分行副总经理，及于2000年至2001年期间担任浙江兴业银行香港分行代理总经理。林先生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取得工商管理学士及硕士学位。

张祐成先生

风险总监

47岁，为本集团风险总监，负责本集团的整体风险管理，并监控中银香港的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及合规部，彼亦为南商及南商（中国）董事。张先生拥有逾20年银行及会计经验。任职中银香港之前，彼曾于恒生银行工作逾9年，并担任不同职位，包括助理总经理兼信贷主管、信贷风险管理部及稽核部主管。在加入恒生银行之前，彼曾担任大通银行副总裁及审计经理。此外，张先生曾分别担任香港政府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及会计师工作。张先生于1984年毕业于香港大学，获得经济及管理学社会科学学士学位，也是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专业会计师。

王仕雄先生

副总裁

55岁，为本集团副总裁，主管金融市场业务线，包括全球市场、现金管理业务、托管业务、投资管理及保险业务，以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其他业务。王先生在加入本集团前，为荷兰银行的董事总经理及执行总裁，负责荷兰银行在东南亚地区的营运。王先生于1995年加入荷兰银行，历任荷兰银行不同业务范畴的高级管理职位，包括金融市场业务地区主管、新加坡地区执行总裁及香港分行董事总经理。王先生在银行界工作超过25年，在财资及金融产品方面具有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王先生现时兼任新加坡能源管理局及新加坡公共服务学院董事局成员。王先生毕业于新加坡大学，取得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并在香港科技大学取得投资管理学理学硕士学位。

杨志威先生

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

54岁，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杨先生于企业及商业法方面执业逾10年。杨先生于2001年加入中银集团前，曾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兼董事，及胡关李罗律师行合夥人。杨先生亦曾在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任职。杨先生于香港大学接受教育，取得社会科学学士学位。其后于英国法律学院毕业，再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法律学士学位及该大学之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工商管理硕士。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同仁谨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之董事会报告及经审核之综合财务报表。

主要业务

本集团之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之金融服务。本集团于本年度按业务分类的经营状况分析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49。

业绩及分配

本集团在本年度之业绩载于第94页之综合收益表。

董事会已建议为日后保留足够营运资金，并不建议派发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08年中派发中期股息每股0.438港元，全年股息为每股0.438港元。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公司将由2009年5月15日（星期五）至5月21日（星期四）（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为

符合出席应届股东周年大会的资格，所有过户文件连同股票，须于2009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时半前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办妥过户登记手续。

储备

本集团之储备变动详情载于第97页至第98页之综合权益变动表。

捐款

本集团于年内之慈善及其他捐款总额约为港币2.1千万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

本集团之物业、厂房及设备变动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2。

股本

本集团之股本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42。

于本年报付印前之最后可行日期及根据已公开资料，本公司的公众持股量约34%。据此，董事认为本公司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

可供分派储备

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79B条，本公司于2008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储备约为港币27.47亿元。

五年财务摘要

本集团过去五个财政年度之业绩、资产及负债之摘要载于第3页。

董事

本公司现任董事载列于第54页。董事与高层管理人员简介载于本年报第55页至第58页。每位非执行董事的任期约为3年。

本公司于2009年2月6日宣布李永鸿先生将于2009年6月1日起退任集团的执行董事及财务总监。

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第98条规定，于每年股东周年大会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最接近但不少于三分之一之董事将轮流退任，但可膺选连任。因此，肖钢先生、李早航先生、周载群先生、高铭胜先生及童伟鹤先生将依章轮值并于即将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并愿意膺选连任。

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高铭胜先生及童伟鹤先生已分别就其独立性向本公司作出年度书面确认。基于该等确认及董事会所掌握的资料，及参考董事会采纳的并载列比《上市规则》更严谨的独立性要求的《董事独立性政策》，董事会认为高先生及童先生乃属独立人士。此外，由于前述各董事皆具备丰富的学识及相关经验，董事会相信其膺选连任符合本公司及整体股东的最佳利益。

董事之服务合约

所有在即将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的董事，均未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

属公司订立任何在1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正常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董事于重大合约之权益

于2008年度内，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就本集团业务订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

董事在与集团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之权益

肖钢先生、李早航先生及周载群先生是中国银行的执行董事；张燕玲女士是中国银行高级管理层的成员。

中国银行是一家中国内地的商业银行及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透过其分布全球的联系公司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本集团若干业务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公司的业务重迭及／或互相补足。就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公司的竞争而言，董事相信凭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独立非

执行董事的参与，本集团的利益将获得足够的保障。

另外，本公司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亦已明文规定，除非有关法律或监管规则允许，否则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议题中存在利益冲突，有关议题将不会以书面决议的方式处理，而应就该议题举行董事会会议；在交易中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

除上述披露外，并无任何董事在与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

于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下列董事授予权益，彼等可据此向中银（BVI）购入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行使价为每股8.50港元。该等认股权自2002年7月25日起的4年内归属，有效行使期为10年。

以下列出截至2008年12月31日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董事授予的尚未行使认股权的详情：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价 (港币)	行使期限	认股权数量						
				于2002年				年内已行使 之认股权 1月1日	年内已放弃 之认股权	年内已作废 之认股权
				7月5日授出 之认股权	于2008年 1月1日	年内已行使 之认股权	于2008年 12月31日			
孙昌基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2012年7月4日	1,590,600	1,590,600	—	—	—	—	1,590,600
和广北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723,000	—	—	—	—	723,000
李早航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	1,446,000
周载群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361,500	—	—	—	1,084,500
张燕玲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	1,446,000
共：				7,374,600	6,651,600	361,500	—	—	—	6,290,100

除上文披露外，于本年度任何时间内，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购买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董事及总裁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之权益

于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总裁及彼等各自的联系人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以下权益，而该等权益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关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本	
	个人权益	家族权益	公司权益	其他权益	总数	百分比	
孙昌基	1,590,600 ¹	—	—	—	1,590,600	0.015%	
和广北	723,000 ¹	—	—	—	723,000	0.007%	
李早航	1,446,000 ¹	—	—	—	1,446,000	0.014%	
周载群	1,085,000 ²	—	—	—	1,085,000	0.010%	
张燕玲	1,446,000 ¹	—	—	—	1,446,000	0.014%	
共：	6,290,600	—	—	—	6,290,600	0.060%	

注：

- 该权益代表各董事按上市前认股权计划所获得的认股权的权益。认股权的权益详情请参照「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部分。
- 该权益包括周先生于500股股份的权益及按上市前认股权计划所获得的1,084,500份认股权的权益。认股权的权益详情请参照「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部分。

除上文披露外，于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总裁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概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法团（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而该等权益或淡仓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

主要股东权益

于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下列各方拥有本公司的权益（按照该条例所定义者）如下：

公司名称	本公司每股面值5港元的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汇金	6,953,617,435 (65.77%)
中国银行	6,953,617,435 (65.77%)
中银香港（集团）	6,949,330,256 (65.73%)
中银（BVI）	6,949,330,256 (65.73%)

注：

1. 自中国银行于2004年8月改制后，汇金便代表国家控股中国银行，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汇金被视为拥有与中国银行相同的权益。
2.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香港（集团）的全部已发行股本，而中银香港（集团）则持有中银（BVI）的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集团）均被视为拥有与中银（BVI）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BVI）实益持有本公司6,949,330,256股股份的权益。
3. 中国银行于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权益包括其全资附属公司中银保险持有的4,000,000股股份，中银保险已于报告期内出售该等股份。
4.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国际全部已发行股本，而中银国际则持有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被视为拥有与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1,500股股份的权益及持有本公司117,000股以实物结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权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则持有本公司78,679股股份的权益。

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述披露外，于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设之登记册并无载录其他权益或淡仓。

管理合约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并无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

认股权

根据本公司全体股东于2002年7月10日通过的书面决议案，本公司批准及采纳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本公司并未根据认股权计划或股份储蓄计划于年内授出任何认股权。

以下列出根据上市规则规定而披露的关于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的摘要：

	认股权计划	股份储蓄计划
目的	认股权计划旨在向参与者提供购买本公司股份权益之机会，以吸引及挽留最优秀之员工，鼓励及促使参与者努力提升本公司之价值及股份之价值，容许彼等参与本公司之发展，以及将本公司股东及参与者之利益挂钩。	股份储蓄计划旨在鼓励雇员认购股份，以提高雇员对股价之注意力及加强雇员对股价表现之参与感，为雇员提供积聚资产之机会，以及将全体雇员与本公司股东之利益挂钩。
参与者	在符合适用法例之前提下，参与者包括本集团之全职或兼职雇员、行政人员或高级职员、本集团之执行董事或非执行董事、或身为本集团任何委员会成员之中国银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全职或兼职雇员、行政人员、高级职员或董事。	于受邀之日并未获授认股权计划项下任何认股权，并符合董事会不时订定之服务年资（如有）之本集团雇员、行政人员、高级职员或董事。
可予发行之股份总数，及其于2008年12月31日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百分比	根据认股权计划、股份储蓄计划、及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其他认股权计划或以储蓄为基础之认股权计划（「其他计划」）可授予之最高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于2002年7月10日已发行股份之10%，即1,057,278,026股股份。	与认股权计划相同。

	认股权计划	股份储蓄计划
每名参与者可获授权益上限	根据认股权计划及其他计划已授予或将授予任何一位参与者之认股权（包括已行使、已取消或尚未行使之认股权）行使以后已发行或将发行之股份总数，不得在授出日期前之任何12个月期间（包括授出日期在内）超过当时已发行股份之1%。	根据认股权可供认购之最高股份数目相等于，按参与者于到期日（定义见下文）所约定之供款额及相应利息之总和，以行使价可认购之最高股份数目（舍至最接近之整数）。然而，根据股份储蓄计划及其他计划已授予或将授予任何一位参与者之认股权（包括已行使、已取消或尚未行使之认股权）行使以后已发行或将发行之股份总数，不得在授出日期前之任何12个月期间（包括授出日期在内）超过当时已发行股份之1%。每名参与者之每月供款不得少于该参与者于申请日之月薪之1%亦不得多于其10%，或董事会当时可能厘定的最高或最低额度。
认购股份之期限	由董事会规定并列于要约函内之期限。	紧接授出日期或董事会决定之其他日期起计首个及第2个周年日后之30日期间（不包括首个及第2个周年日），或紧接授出日期或董事会决定之其他日期起计第3个周年日（「到期日」）后之30日期间，或董事会决定之任何其他期间。

	认股权计划	股份储蓄计划
认股权行使前必须持有之最短期限 (a) 参与者接受认股权时须支付之金额 (b) 付款或通知付款之期限 (c) 偿还申请认股权贷款之期限	由董事会规定并列于有关要约函内之最短期限。 (a) 1.00港元。 (b) 参与者必须于要约函内列明之有效接受期限内（该期限不得少于发出要约函后7日）向本公司付款，或向本公司作出付款承诺。 (c) 不适用。	1年。 (a) 1.00港元。 (b) 参与者必须于邀请函内列明之限期前向本公司付款或向本公司作出付款承诺。 (c) 不适用。
行使价之厘定基准	行使价将由董事会于授出认股权当日按下列基准（不少于以下之最高者）而厘定： (a)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b) 于授出日（该日必须是营业日）联交所每日报价表上之本公司股份收市价；及 (c) 授出日前5个营业日内，联交所每日报价表上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价。	与认股权计划相同。
尚余之有效期	认股权计划之有效期为本公司股份在联交所买卖首日（即2002年7月25日）起计10年。	股份储蓄计划之有效期为自本公司股东批准及采纳该计划之日（即2002年7月10日）起计10年。

关于中银 (BVI) 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就本公司股份授出的认股权，请参照「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股份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符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本公司已全面符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中载列的所有守则条文，同时亦在绝大多数方面符合了该守则中所列明的建议最佳常规。有关具体资料，请参照载列于本年报中的《公司治理报告》。

主要客户

在本年度内，本集团最大5名客户占本集团之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总金额少于30%。

关联交易

就于2008年1月2日公布的需予披露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并核实此等交易为：

- (i) 按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
- (ii) 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或若无足够的可比较交易以判断是否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则按本公司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

(iii) 该等交易已按监管该等交易的协议所载条款或（如无该等协议）不逊于给予或获自（如适用）独立第三

方的条款进行；及

(iv) 就设有年度金额上限的交易类别，

该等交易的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年
度金额上限。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4A.38条，董事会已委聘本公司核数师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出的香港相关服务准则4400「就财务资料执行协定程序的聘用协定」，以抽样方式对上述持续关连交易执行若干事实查明程序。核数师已将其对所选择的样本根据协定程序进行的事实结果向董事会报告。

预算管理及汇报

每年制定的财务预算须由董事会审批，方予管理层实施。财务及业务指标将会分发至业务单位及附属公司。本集团定有明确程序，以评估、检讨和审批主要的资本开支及经常性开支。现有的核准预算范围或估算以外的重大支出建议，将呈交董事会或其辖下有关的委员会决定，并参照指标，定期向董事会汇报财务业绩。如年中集团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变化，本集团将适时向董事会呈交有关的财务预测修订报告以供审核。

符合《银行业（披露）规则》及《上市规则》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符合《银行业条例》项下《银行业（披露）规则》之要求，及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有关财务披露之规定。

核数师

2008年度之财务报表乃由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即将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将提呈重新委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核数师之决议。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肖钢

香港，2009年3月24日

公司治理

为保障股东、客户和员工的利益，本公司致力维持和强化高水准的公司治理。

除了全面符合香港当地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和指引外，本公司不时对所采用的公司治理实务作出检讨，并力求符合国际和当地有关公司治理最佳惯例的要求。

本公司已全面符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所载的《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守则》)中的所有守则条文，同时亦在绝大多数方面符合了《守则》中所列明的建议最佳常规。其中，本公司已对外披露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以便股东及投资者可以更及时地掌握关于本公司业务表现、财务状况和前景的信息。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及主要营运公司，中银香港已全面符合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出的监管政策手册CG-1「本地注册认可机构的企业管治」。

公司治理架构

董事会作为本公司治理架构核心，与管理层之间具有明确分工。董事会负责给予管理层高层指引和有效监控。一般而言，董事会负责：

- 制订本集团的长期战略并监控其执行情况；
- 审批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
- 批准有关年度、中期及季度业绩；
- 审查及监控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 负责本集团的公司治理及合规；及
- 监察本集团管理层的工作表现。

董事会特别授权管理层执行已确定的策略方针，由其负责日常营运并向董事会报告。为此，董事会订立了清晰的书面指引，特别明确了在何种情况下管理层应向董事会汇报，以及在代表本集团作出何种决定或订立何种承诺前应取得董事会批准等。董事会将定期对这些授权和指引进行重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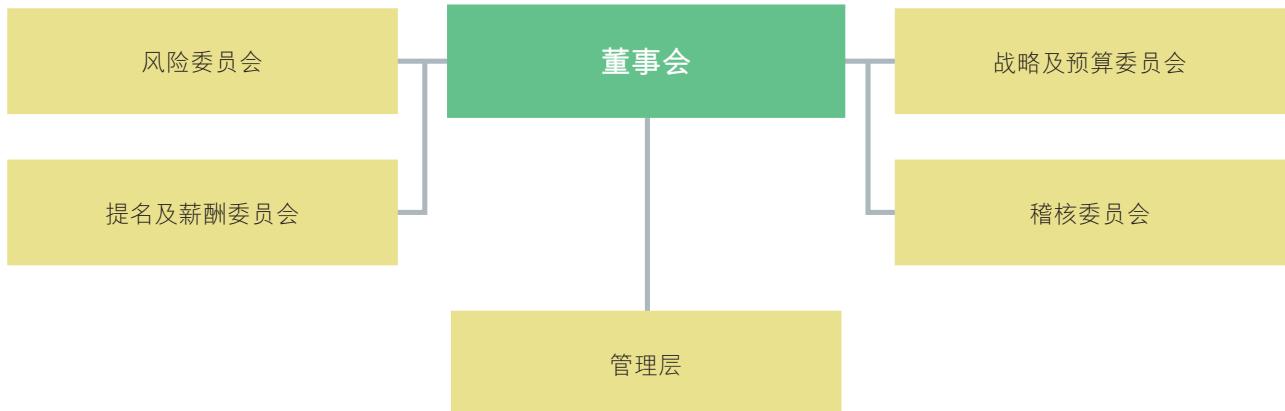
为避免使权力集中于一位人士，本公司董事长及总裁分别由两人担任，两者之间分工明确并已在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中作出明文规定。简而言之，董事长负责确保董事会适当地履行其职能，贯彻良好公司治理常规及程序；此外，作为董事会的主席，董事长亦负责确保所有董事

均适当知悉当前的事项，及时得到充分、完备、可靠的信息。而总裁则负责领导整个管理层，推行董事会所采纳的重要策略及发展战略。

董事会在考虑有关的业界做法和公司治理国际最佳惯例的基础上，下设**四个常设附属委员会**—稽核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委员会、战略及预算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履行其职责。此外，董事会亦会按需要授权一个完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负责审阅、批准和监控根据有关法律和监管规定要求须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连交易（包括持续关连交易）。

各附属委员会均具有清晰界定的职责约章，并就其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或在适当情况下按转授权力作出决定。所有附属委员会均获指派专业秘书部门，以确保有关委员会备有足够资源，有效地及恰当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及附属委员会亦有参与各专业秘书部门的年度考核工作，以保证及提升各专业秘书部门的服务质量及向董事会及附属委员会提供充分的支援服务。此外，根据其职责约章的规定，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亦会定期评估及审查其工作程序及有效性，以确定须予改进的地方。

有关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构可以参见下图：



有关董事会所采用的公司治理原则和架构、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的组成及其职责约章摘要、股东权利及讯息公平披露政策等信息，在本公司的网址：www.bochk.com均有详细载列。

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以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主，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独立、客观及对管理层实行全面和公正的监控。董事会诚实、善意地行事，按照本集团的最佳利益客观地做出决策，以尽力实现股东长期价值的最大化和切实履行对本集团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公司责任。

董事会现时共有董事14名，包括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非执行董事及3名执行董事。于本年度及截至本报告日期止，并无董事会成员变动。

目前董事会成员中，所有董事均拥有广泛的银行业与管理经验；此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占比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并包括了多名具备财务及／或风险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采纳了《董事独立性政策》，部分条款内容超过了《上市规则》第3.13条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该政策就其独立性而作出的年度书面确认。基于该等确认及董事会所掌握的资料，本公司继续确认其独立身分。关于董事会成员的详细资料，请参见本年报中「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简介」一节，及本公司网页www.bochk.com。

本公司目前所有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均有固定任期，并获发正式聘书，以订明其委任的主要条款及条件。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规定，所有董事（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及总裁）须

至少每三年一次轮流于股东周年大大会上告退，但可膺选连任，新委任董事在获委任首年的股东大会上需经股东正式选举。此外，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制定了一套关于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正式书面制度，以确保委任程序的规范化、全面性及透明度。

董事会成员之间并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或相关的关系。肖钢先生、李早航先生及周载群先生是中国银行的执行董事；张燕玲女士是该公司高级管理层的成员。本公司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中已明文规定，除非有关法律或监管规则允许，否则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议题中存在利益冲突，应就该议题举行董事会会议；在交易中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

本公司于年度内为每位董事会成员购买了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以保障其因企业行为而引起之赔偿责任，该保险的保额及保障范围每年均会进行检讨。

为确保新任董事对本集团的运作及业务均有充足了解，及确保所有董事能定期更新其知识及技能，以便向董事会提供具有充分依据的建议及意见，并对董事会作出贡献，董事会已制订了一套关于董事入职介绍及持续专业发展的正式

制度。董事会于2008年度特别邀请了两位在公共政策及经济学上有丰富知识的讲者，为董事会成员分别介绍全球经济危机对中国内地经济及香港经济的影响。

董事会于2008年内共召开10次会议，会议平均出席率达89%。会议时间安排在上一年度即已拟定通过。所有会议材料连同会议议程一般在会议预定日期

至少7天前送达全体董事会成员审阅。每次会议议程内容均在事前充分咨询各董事会成员及管理层意见后，经董事长确认而制订。此外，为便于非执行董事之间公开坦诚的讨论，董事长于每次董事会开始时候均与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没有执行董事及管理层在场的讨论，有关做法已予制度化并列入董事会的工作规则内。于2008年，各位董事的出席率详列如下：

董事	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非执行董事		
肖钢先生（董事长）	10次中出席7次	70%
孙昌基先生（副董事长）	10次中出席10次	100%
李早航先生	10次中出席10次	100%
周载群先生	10次中出席9次	90%
张燕玲女士	10次中出席8次	80%
独立非执行董事		
冯国经博士	10次中出席8次	80%
高铭胜先生	10次中出席10次	100%
单伟建先生	10次中出席8次	80%
董建成先生	10次中出席9次	90%
童伟鹤先生	10次中出席10次	100%
杨曹文梅女士	10次中出席10次	100%
执行董事		
和广北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	10次中出席10次	100%
李永鸿先生	10次中出席10次	100%
高迎欣先生	10次中出席6次	60%

除正式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周年大会外，本公司亦安排其他相对较轻松的场合以便加强董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及交流。例如，本公司会藉著各董事会成员的专长及经验，定期邀请董事会成员向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举行各种课题的讲座。同时，本公司亦会安排外地参观活动，以促进董事会成员之间、董事会与管理层成员之间的沟通。

稽核委员会

稽核委员会目前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1名成员为非执行董事，6名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委员会成员的86%，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单伟建先生担任。

稽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仅限于以下方面）实现监控职责：

-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财务报告程式；
- 内部监控系统；
- 内部稽核职能的有效性及内部稽核主管的绩效评估；
- 外部核数师的聘任、资格及独立性的审查和工作表现的评估，及（如获董事会授权）酬金的厘定；
- 本公司及本集团财务报表、财务及业务回顾的定期审阅和年度审计；

- 遵循有关会计准则及法律和监管规定中有关财务资讯披露的要求；及

- 本集团的公司治理架构及实施。

稽核委员会在2008年内的主要工作包括审议及（如适用）审批：

- 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会报告与财务报表及全年业绩公告，并建议董事会通过；
- 本公司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中期财务报表和中期业绩公告，并建议董事会通过；
- 本公司截至2008年3月31日及2008年9月30日止的季度财务及业绩回顾公告，并建议董事会通过；
- 由外部核数师提交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改善建议书、监管机构的现场审查报告；
- 年度外部核数师聘任的建议、支付予外部核数师的年度审计费用、审

阅中期报表的费用及其他非审计服务费用；

- 本集团于2008年度的内部稽核工作计划，以及所认定的重点范畴；

- 本集团内部稽核部门的人力资源安排及薪酬水平、该部门2008年的费用预算；及

- 内部稽核主管及内部稽核部门的2007年度绩效评估及2008年度主要绩效考核指标。

自董事会采纳本集团《员工内部举报及处理政策》以来，有关机制有效运作。于年内，若干举报个案均通过有关政策提供的管道接收及按照既定的程序得以有效地处理。

根据《守则》第C.2条之有关规定，稽核委员会亦已于2008年对本集团的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进行了年度检讨。有关检讨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包括财务、运作及合规、及风险管理功能。有关此次检讨的具体内容，可参见下列「内部监控」一节。

稽核委员会于2008年内共召开6次会议，平均出席率达93%，有关董事的出席率详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单伟建先生（委员会主席）	6次中出席6次	100%
周载群先生	6次中出席6次	100%
冯国经博士	6次中出席5次	83%
高铭胜先生	6次中出席6次	100%
董建成先生	6次中出席4次	67%
童伟鹤先生	6次中出席6次	100%
杨曹文梅女士	6次中出席6次	100%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现时成员共6名，由2名非执行董事及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委员会主席由副董事长孙昌基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仅限于以下方面）实现监控职责：

- 本集团的人力资源战略和薪酬战略；
- 董事、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及由董事会不时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筛选和提名；
- 董事和各委员会的结构、规模、组成（包括成员的技能、经验和知识）；
- 董事、各委员会成员和指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
- 董事会及各委员会的有效性。

该委员会于2008年内的工作主要包括：

- 审议执行董事及指定高级管理人员2007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
- 审议本集团（含指定高级管理人员）2007年度花红发放方案及2008年度薪酬调整方案；

- 审议2008年度本集团及指定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绩效指标；
- 监控本集团的中期人力资源策略及其他重要人事政策的执行情况；
- 分析及汇报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的自我评估结果，并就此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的职能及效益；
- 处理有关聘请集团指定高级管理人员的事宜；
- 审议重要人力资源及政策的制订、重检和修订；及

- 处理有关本集团内主要附属公司调整及委任董事事宜。

根据本公司采纳的《**董事薪酬政策**》，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在建议董事会成员的袍金水平时，须参考同类型业务或规模公司的袍金水平，及董事会和附属委员会的工作性质及工作量（包括会议次数及议程内容），以达到合理的补偿水平。该委员会定期检讨、审议并向董事会建议有关董事的袍金水平，经董事会审议后，交由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作最终审批。**任何董事会成员均不得参与厘定其个人的特定薪酬待遇。**每位董事于2008年度的具体薪酬资料已详列于本年报附注22。本公司现时的董事袍金水平，包括担任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的额外酬金，载列如下：

董事会：	
所有董事	每年200,000港元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	
主席	每年100,000港元
其他委员会成员	每年50,000港元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已获得董事会转授有关职责，负责厘定全体执行董事及指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股票期权、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等。目前，对于执行董事及指定高级管理人员而言，其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金、酌情花红及其他非金钱福利构成，而其中的酌情花红部分将在很大程度上由本集团

及该董事或指定高级管理人员当年的表现所决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透过参照董事会不时通过的企业目标，检讨及向董事会建议执行董事及指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目标，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对执行董事及指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持续考核，并检讨和审批按表现而厘定的薪酬待遇。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于2008年内共召开8次会议，平均出席率达92%，有关董事的出席率详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孙昌基先生（委员会主席）	8次中出席8次	100%
李早航先生	8次中出席8次	100%
冯国经博士	8次中出席7次	87.5%
单伟建先生	8次中出席7次	87.5%
董建成先生	8次中出席6次	75%
杨曹文梅女士	8次中出席8次	100%

风险委员会

在2008年，本公司风险委员会成员共3名。该委员会成员包括了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1名非执行董事，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高铭胜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独立非执行董事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主席杨曹文梅女士，以观察员身分不时参加会议。

风险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仅限于以下方面）实现监控职责：

- 建立本集团的风险取向和风险管理战略，确定本集团的风险组合状况；
- 识别、评估、管理本集团不同业务单位面临的重大风险；
- 审查和评估本集团风险管理程序、制度和内部监控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 审视及监察本集团资本金管理；
 - 审查及监控本集团对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制度及内部监控的遵守情况，包括本集团在开展业务时是否符合审慎、合法及合规的要求；
 - 审查和批准本集团高层次的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及
 - 审查重大的或高风险的风险承担或交易。
- 风险委员会在2008年内的主要工作包括：
- 重检风险管理限额；
 - 重检《中银香港集团营运总则》、《风险管理政策陈述》以及策略风险、信誉风险、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

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压力测试等政策；

- 审查和监控新资本协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FIRB和ICAAP的落实进度情况，以及FIRB模型审批；
- 审批中银香港资本管理政策、资本优化计划、资本充足性评估机制及最低资本充足率，以及中银香港集团资本充足率运作区间；
- 审阅固定收入投资策略；
- 审查重大的或高风险承担或交易；及
- 审阅各类风险管理报告。

风险委员会于2008年内共召开9次会议，平均出席率达100%，有关董事的出席率详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高铭胜先生（委员会主席）	9次中出席9次	100%
张燕玲女士	9次中出席9次	100%
童伟鹤先生	9次中出席9次	100%

战略及预算委员会

战略及预算委员会成员共4名，由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1名非执行董事及本公司总裁暨执行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杨曹文梅女士担任。

该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对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仅限于以下方面）履行职责：

- 起草、审查、动议及监控本集团的中长期战略；

- 审查及监控本集团定期／周期性（包括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
- 起草及审查公司中长期战略的制定程式，确保其已充分考虑到一定范围内的备选方案；
- 按照既定的标准监控中长期战略实施情况，向管理层提供方向性的指引；及
- 就本集团主要资本性支出和战略性承诺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控其实施情况。

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在本年度监控管理层对董事会通过的集团中长期战略的实施情况，并推动落实本集团的重点业务策略，包括进一步发展中国业务和与银联合作拓展银行卡业务。上半年，委员会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通过集团2008-2012年滚动式战略规划和2008年度财务预算和业务规划。下半年，委员会审议了本集团2009年度财务预算和业务规划初稿。

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于2008年内共召开8次会议，平均出席率达97%，有关董事的出席率详列如下：

董事	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杨曹文梅女士（委员会主席）	8次中出席8次	100%
和广北先生	8次中出席8次	100%
周载群先生	8次中出席7次	87.5%
童伟鹤先生	8次中出席8次	100%

临时委员会

于年内董事会成立了一个临时独立董事委员会及一个临时招聘委员会。

招聘委员会

集团副总裁（投资产品管理）陈子政先生，于2008年3月辞职后，招聘委员会开始进行全球性的公开招聘，以选聘合适及具资格的人士填补陈先生的职位。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冯国经博士担任主席，其成员包括孙昌基先生、和广

北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高铭胜先生、单伟建先生、董建成先生、童伟鹤先生及杨曹文梅女士。委员会聘请了一间独立的专业猎头公司协助委员会完成此次全球性的公开招聘。经过几轮筛选，并由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推荐，董事会决议，任命王仕雄先生自2008年7月1日起出任集团副总裁，统领金融市场业务线的所有事务，包括投资、全球市场部、现金管理业务、托管业务、投资及保险产品、及其它资本市场相关的业务。

于2008年8月，董事会决议招聘一位集团营运总监以统领及监察集团的资讯科技、银行营运、业务优化及公司服务。在专业猎头公司的协助下，委员会（成员包括上述成员及非执行董事李早航先生）已召开会议以展开公开招聘及至目前为止取得实质进展。基于集团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李永鸿先生将于2009年6月1日退休，委员会已于2009年2月召开会议，透过公开及全球招聘，聘选合适及具资格的人士填补集团财务总监的职位。

独立董事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分别于2008年5月及11月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以审查和批核关于向中国银行借取后偿贷款以改善本银行附加资本的建议。该委员会由本公司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并由董建成先生担任主席。为此，委员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协助委员会审查向中国银行借取后偿贷款的建议及其条款。基于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及委员会的审查结果，委员会认为后偿贷款相关交易条款是公平及合理、按公平磋商基准及一般商业条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董事的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采纳实施了一套《董事证券交易守则》以规范董事就本公司证券的交易事项。该内部守则的条款比《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中的强制性标准更为严格。此外，自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上市后，该内部守则除适用于董事于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外，亦同时适用于董事于中国银行的证券交易。经就此事专门征询所有董事，彼等均已确认其于2008年度内严格遵守了前述内部守则及标准守则有关条款的规定。该内部守则已于2009年1月及3月作出修订以反

映《标准守则》的修订，其中包括董事买卖本公司证券的延长「禁止买卖期」。

外部核数师

根据董事会采纳的《外部审计师管理政策》，稽核委员会已按该政策内参考国际最佳惯例而制订的原则及标准，对本集团外部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其审计程序的有效性作出检讨及监察，并满意有关检讨的结果。根据稽核委员会的建议，董事会将向股东建议于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重新委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集团核数师；倘获股东授权，董事会将授权稽核委员会厘定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酬金。于2008年度，本集团须向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费用合共3,800万港元，其中3,300万港元为审计费，而500万港元为其他费用。于2007年度，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收取的费用合共3,700万港元，其中3,200万港元为审计费，而500万港元为其他服务的费用。

稽核委员会对2008年度非审计服务并没有影响到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感到满意。2008年度非审计服务主要包括税务相关的服务(费用约300万港元)、新会计准则咨询、转制切换日审计及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

限公司验资(费用约100万港元)及其他非审计服务(费用约100万港元)。

内部监控

董事会具有责任维持本集团的内部监控系统稳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本集团的资产。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管理层负责日常的运作及各类风险管理的工作。

内部监控系统旨在提供最大化保证，以防出现严重错漏或损失的情况，并管理运作系统故障的风险，以及协助达致本集团的目标。除保障本集团资产安全外，亦确保妥善的会计纪录及遵守有关法例及规定。

本集团每年对内部监控系统进行检讨，有关检讨工作是以监管机构及专业团体的指引、定义为基础，根据内部监控环境、风险识别、监控措施、资讯与交流及监控机制的五项内部监控元素进行评估，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及措施，包括财务、运作及合规、及风险管理功能。有关检讨由本集团内部稽核部门统筹，透过管理层及业务部门的自我评估，内部稽核部门对检讨过程及结果进行独立的检查及后评价工作。有关2008年度的检讨结果已向稽核委员会及董事会汇报。

此外，本集团已基本建立且落实执行各项监控程序及措施，主要包括：

- 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架构和各级人员的职、权、责，制定书面的政策和程序，对各单位建立了相互牵制的职能分工，合理地保障本集团的各项资产安全，及内部监控措施的执行，并能在合法合规及风险控制方面经营及运作；
- 管理层制定并持续监察本集团的发展策略、业务计划及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并已设置了会计管理制度，提供衡量财务及营运表现的基础；
- 本集团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对各重大风险类别均设既定单位和人员承担责任及处理程式，在风险的识别、评估及管理范畴，包括信誉、策略、法律、合规、信贷、市场、业务操作、流动性、利率等，均发挥了应有的监控功能（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管治架构详列于本年报第46至第51页）；
- 本集团确立的资讯科技管治架构，设有多元化的资讯系统及管理报

告，包括各类业务的监察资料、财务资讯、营运表现等，为管理层及业务单位、监管机构等提供衡量及监控的讯息；各单位、层级亦已建立了适当的沟通管道和汇报机制，以确保讯息的交流；

- 本集团的内部稽核部门采用风险为本的评估方法，根据董事会辖下稽核委员会内部审核的年度计划，对财务范畴、各业务领域、各风险类别、职能运作及活动进行独立的检查，直接向稽核委员会提交报告，对须关注的事项及需改善的方面有系统地及时跟进，并将跟进情况向管理层及稽核委员会报告；及
- 稽核委员会审阅外部核数师在年度审计中致本集团管理层的报告以及监管机构提出的内部监控建议，并由内部稽核部门持续跟进以确保本集团有计划地实施有关建议，并定期向管理层及稽核委员会报告建议的落实情况。

本集团致力提升管治水平，对附属公司以及外地机构持续监控，于2008年度，集团在组织架构分工、风险管理程序及提高披露透明度等方面做出持续改善。因应全球经济危机引致外间经济

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集团整体上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并将持续检讨改善集团监控机制的成效。2008年内发现需改进的地方已予确认，并已采取相应措施。

与股东的沟通及股东权利

董事会高度重视与股东持续保持沟通，尤其是藉著股东周年大会与股东直接沟通及鼓励他们的参与。

董事会主席、附属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代表均出席了本公司于2008年5月20日于中银大厦举行的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回应股东于会上提出的查询。于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的决议包括：采纳本公司及本集团2007年度财务报告书、宣布分派2007年度末期股息、重选董事、重聘核数师及向董事会授予有关发行及购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董事会注意到投资者对因行使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而可能引致的摊薄股东价值的关注。有鉴于此，董事会已将当发行股份纯粹为筹集资金并与任何收购事项无关时的一般授权上限自愿地调低至5%（相对《上市规则》所准许20%而言）以呈股东于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为贯彻董事会对采纳高标

准公司治理机制的承诺，董事会已于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宣布，在纯粹为筹集资金而行使发行新股及在购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权时，董事会将采纳若干内部政策，详情如下：

- 当发行价对股份收市价的折扣率亦不能对股东价值造成重大摊薄时，董事会将不会行使发行新股的一般授权。就此，董事会将考虑一切有关因素，包括资本充足比率，特别是其一级资本、筹集二级资本的效益、本集团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股东获公平对待的原则、及按比例分配的股东权利供股等其他选择；
- 董事会亦设定了可能启动购回股份机制的触发事项，包括：本公司股价低于股份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出现盈余资金，而该资金超过本集团短期至中期业务发展的需求；及董事会认为行使有关授权以增加本公司的股东资金回报率、净资产回报率或每股盈利属恰当及合适的做法。一般情况下，股份回购会在联交所进行。但是，如果预计股份回购的规模可能会扰乱本公司股份于市场上的交易时，董事会可以考虑通过公开要约，即按现有股东的持

股量按比例回购的形式进行股份回购。至于回购价格方面，则不应高于本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

倘董事会获股东于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授予发行新股及购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已决议将同样采纳上述内部政策。

本公司将于**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以按点算股数的方式对所有决议案进行表决。为此，本公司委任了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作为监票人。有关投票结果将于点票程序完结后尽快上载于本公司的网页(www.bochk.com)及联交所的网页(www.hkexnews.hk)，以便股东查阅。

此外，为了股东能更了解报呈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事项，并藉此鼓励股东积极参与本公司股东大会，加强双边交流及沟通，本公司特意于致股东通函中向股东提供关于**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详尽资料，包括拟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的决议案的说明、退任董事的资料、及关于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及投票的常见问题(当中包括股东如何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及如何提呈建议以供股东于股东大会上审议)。

有关本公司股份的进一步资料请参阅本年报「投资者关系」一节。若股东需要向董事会提出查询，可随时致函本公司的公司秘书，地址为：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董事关于财务报告书的责任声明

以下声明应与本年报中核数师报告内的核数师责任声明一并阅读。该声明旨在区别董事及核数师在财务报告书方面的责任。

董事须按香港《公司条例》规定编制真实兼公平之财务报告书。除非并不适宜假设本公司及本集团将继续其业务，否则财务报告书必须以持续经营基准编制。董事有责任确保本公司存置的会计纪录，可合理准确披露本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可确保所编制的财务报告书符合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董事亦有责任采取合理可行的步骤，以保护本集团资产，并且防止及揭发欺诈及其他不正常情况。

董事认为于编制载于本年报的财务报告书时，本公司已采用合适的会计政策并贯彻使用，且具有合理及审慎的判断及估计支持，并已遵守所有适用的会计标准。

投资者关系

投资者关系政策及指引

本公司在公平和及时的基础上，致力为股东、投资界人士及公众人士提供作最佳投资决策时合理需要的主要讯息。此类讯息包括本公司的企业策略、业务表现与前景、以及企业主要发展事项的最新讯息。

为实践高水平的投资者关系，本公司制定了《讯息公平披露政策》，并上载于本公司网页供公众参阅。该政策清楚阐明了有关指引，旨在确保：

1. 股价敏感讯息披露符合「上市规则」及其他监管要求。

2. 与公众（包括投资界及传媒）的所有沟通为公平的。
3. 重要的非公开讯息不会被选择性地发布。

投资者关系计划

由总裁担任主席，其他委员包括其他高层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策略及管理有关投资者关系计划。董事会及委员会亦定时评估投资者关系计划的效能。

透过不同的渠道，本公司致力与投资界维持及时和有效的沟通，以提高

投资界对本公司的认识及了解。本公司亦致力推行全球性的投资者关系活动，以提高本公司在国际投资界的地位。

查阅企业资料

为确保投资者在公平和及时的基础上获得企业的关键讯息，本公司网站中的投资者关系网页(<http://www.bochk.com/ir>)上载了所有相关资讯，以确保投资者获得本公司的最新讯息。本公司鼓励股东和投资者以电子化方式收取公司通讯资料，以支持公司宣扬社会环境意识方面承担的义务。投资者关系网站亦提供电邮提示服务，让有兴趣人士登记，以获得最新的企业消息。



2008年投资者关系活动概述

2008年，本公司继续致力提供有效的渠道，与投资者作积极沟通。

股东周年大会

于2008年5月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本公司董事长、稽核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主席、以及外部审计师均出席了大会以回应股东提问及意见。

业绩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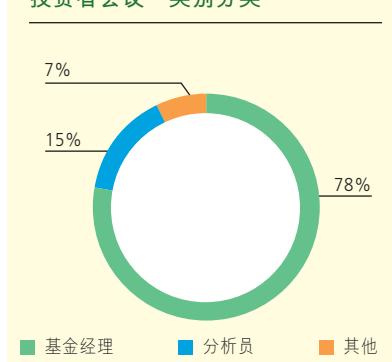
本集团举行2007年全年业绩公布及2008年中期业绩公布时，本集团总裁亦带领其他高层管理人员一同出席分析员及新闻界发布会，就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业务战略及前景展望进行了简介及回答提问。公众亦可于本集团网页收看业绩发布网上直播及查阅相关纪录，包括演示材料及公告。

除中期及全年业绩公布外，本公司亦编制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确保股东获得有关本公司最新情况及财务状况。

与投资者的沟通

2008年，通过全球路演、国际投资者研讨会和公司拜访，本公司共与来自世界各地的投资者召开了超过230次会议。此外，逾20家证券研究机构撰写有关本公司的分析报告。

投资者会议 - 类别分类



通过与投资者持续对话以及投资者反馈调查，本公司继续提升与投资界的双向沟通。透过以上举措，收集投资者宝贵的意见，让本公司更了解市场关注的焦点及制定日后投资者关系沟通计划。

市场认同

本公司致力提高透明度及维持高水平的信息披露，并于2008年持续获得市场的认同。本公司2007年年报在香港管理专业协会所举办的2008年最佳年报奖比赛中，荣获「一般机构」类别的银奖。这是本公司年报连续第二年获得该机构颁发的嘉许。

展望未来

秉承及时、公平和公开的原则，本公司将继续积极拓展有效的投资者沟通计划，以确保投资者充分得到有关本公司的发展方向和策略动向的最新资料。

投资者查询

投资者如有查询请联络：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处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电话： (852) 2903 6602/

(852) 2826 6314

传真： (852) 2810 5830

电邮地址：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

股东参考资料

2009年度财务日志

公布2008年度全年业绩	3月24日（星期二）
于香港买卖未除出席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权利股份之最后限期	5月12日（星期二）
于香港交回股份过户文件以便享有出席2009年度 股东周年大会权利之最后限期	5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时半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首尾两天包括在内）	5月15日（星期五）至5月21日（星期四）
确定可享有出席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权利之记录日期	5月21日（星期四）
交回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后限期	5月19日（星期二）下午3时正
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5月21日（星期四）下午3时正
公布2009年度中期业绩	8月中至下旬

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订于2009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3时正，假座香港湾仔博览道1号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会议室S421（请使用港湾道入口）举行。

股份资料

上市及股份代号

普通股	一级美国预托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于联交所上市及交易。	本公司为本公司之美国预托股份设立了一级美国预托证券计划 (Level 1 ADR facility)。每股美国预托股份代表本公司20股普通股。
股份代号	股份代号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USIP号码：
路透社	场外交易代码：
彭博	096813209 BHKLY
2388	2388.HK
2388 HK	

市值及指数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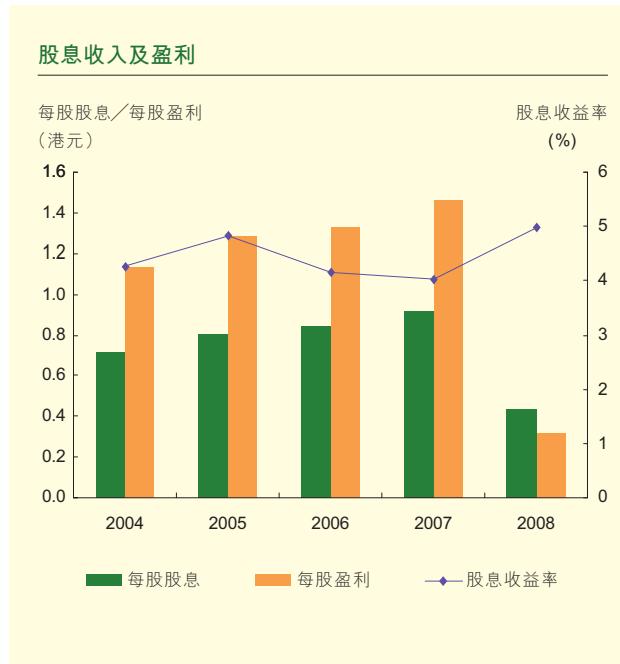
于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市值为928亿港元，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20大市值公司之一。基于本公司高市值及高流动量，其股票为恒生指数、摩根士丹利综合指数及富时环球指数系列的成份股。

股价及交易资料

股价 (港元)	2008	2007	2006
是年度最高成交价	24.10	22.70	22.10
是年度最低成交价	7.33	16.78	14.45
年底的收市价	8.78	21.85	21.10
每交易日平均成交量 (百万股)	23.47	26.20	28.56
发行股价总数 (股)	10,572,780,266		
公众持股量	约34%		
每股面值	5.0港元		

股息

董事会建议不派发2008年度末期股息。按2008年中期股息每股0.438港元，全年股息为每股0.438港元。



全年股息收益率是依照该年实际已付股东的股息(即往年末期股息与年内中期股息)及年底的收市价计算。

股东总回报率是依照股价升值及将股息再投资计算。

信用评级 (长期)

标准普尔：	A-
穆迪投资服务：	Aa3
惠誉国际评级：	A

股权结构及股东基础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发行股份为10,572,780,266股，其中公众持股量约占34%，以美国预托证券形式持有的占0.2%。本公司注册股东共有96,686名，广泛遍布世界各地，包括亚洲、欧洲及北美。除中国银行外，本公司并未发现其他主要股东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而需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予以披露。

本年，我们的股东结构保持稳定，依照股东名册及中央结算交收系统于2008年12月31日编纂的参与者股权报告，本公司编制了以下股东分布表供投资者参考：

类别	注册股东数量	占注册股东比例%	持股数量	占已发行股份比例%
个人投资者	96,544	99.9	224,222,870	2.1
机构投资者、企业投资者及代理人	141	0.1	3,403,804,840	32.2
中国银行集团	1	0.0	6,944,752,556	65.7
合计	96,686	100.0	10,572,780,266	100.0

股东查询

股东如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例如股份转让、转名、更改地址、报失股票及股息单等事项，请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8楼1806 – 1807室 电话 : (852) 2862 8555 传真 : (852) 2865 0990/(852) 2529 6087 电邮 : 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
美国	花旗银行股东服务 250 Royall Street Canton, MA 02021, USA 电话 : 1-877-248-4237 (免费) 1-781-575-4555 (美国以外) 电邮 : 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

其他资料

本报备有中、英文版。阁下可致函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8楼1806-1807室）或电邮至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索取另一种语言编制之版本。阁下亦可在本公司网址www.bochk.com及联交所网址www.hkexnews.hk阅览本年报之英文及中文版本。为推动环保，阁下宜透过上述网址阅览本公司通讯，以代替收取公司通讯文件的印刷本。我们相信这亦是我们与股东通讯的最方便快捷的方法。

倘阁下对如何索取本年报或如何在本公司网址上阅览该文件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公司热线(852) 2846 2700。





绿遍

Prospects

企业社会责任

本集团「服务香港、植根香港」，深明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对企业成功的重要性。我们透过多元化的赞助活动，致力回馈社会，因此，中银香港已连续第六年获香港社会服务联会嘉许为「商界关怀」机构。

「中银香港慈善基金」（「基金」）参与和捐助港澳和内地的多项公益慈善活动，范围遍及文化教育、体育保健、环境保护、赈灾筹款和扶贫济困等多个领域，广受社会认同。

支持北京奥运 推广体育发展

2008年在北京举行的奥运会及残疾人奥运会，以及由香港协办的马术比赛项目，为推动香港体育发展缔造了黄金机会。中国银行是2008年北京奥运会的银行合作伙伴，为纪其盛，中银

香港特别发行港币20圆面额的「北京2008年奥运会港币纪念钞票」作公开销售，并推出「港币奥运纪念钞慈善珍藏版」供公开竞投，公众反应热烈，所有净收益将拨捐慈善用途。

集团把握奥运契机，结合「人文奥运」和「绿色奥运」元素，支持多项大型体育及文化活动，与全港市民一起迎接奥运，包括赞助国家文物局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合办的「天马神骏－中国马的艺术和文化」、在兰桂坊举行的「中银香港『人文奥运』嘉年华」、「中银香港·新城市广场『全城庆贺奥运嘉年华』」、「中银香港·奥海城跃动体坛梦想」，以及香港旅游发展局主办的「香港奥林匹克广场」，带动炽热的奥运气氛达至顶峰。集团推出一系列以

奥运为主题的创新活动，更获得2008年美国Mercury Awards国际公关传讯大赛金奖。

为表达对精英运动员的支持，基金率先捐赠港币100万元予由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港协暨奥委会」）筹划的「香港运动员就业及教育计划」，支持香港体育事业的人才培训及持续发展。基金自2006年起连续三年赞助由港协暨奥委会主办的「中银香港杰出运动员选举」，并设立「中银香港星中之星杰出运动员大奖」，表扬运动员的体育成就和对香港体坛的贡献。

基金积极推广「全民运动」的信息，连续第三年冠名赞助「中银香港体育节」，各体育总会在为期4个月内举办



我们积极支持多项与北京奥运会有关的项目，如赞助「中银香港体育节」，推广全民运动的健康生活方式



全民運動
Sport for All

近80项体育活动，渗透至全港18区；开幕礼首次移师往人流畅旺的商场举行，并加插大量「人文奥运」元素，共吸引逾万人参加。

羽毛球是基金重点发展的体育项目。过去10年，基金投入发展羽毛球运动的资源逾955万元，惠及近62万名参加者。基金承诺继续捐款360万元赞助「2008-2011年度中银香港全港羽毛球发展及培训计划」，并在奥运年特别设立羽毛球奥运杯比赛。

基金已连续7年赞助本地学界运动比赛中最具规模的「港岛及九龙地域校际运动比赛」，设立最高荣誉奖「中银香港紫荆杯」，发掘学界具潜质的运动员。

2008年，来自275家学校的74,000名人次参加了逾8,400场比赛。基金更分别向学界运动会组织得奖学校及社会服务联会，送赠北京奥运会及奥运马术，以及残奥马术比赛门票；让他们有机会参与奥运盛会，观摩学习。

弘扬文化艺术 丰富文娱生活

基金在年内赞助了一系列大型国际文化艺术活动，彰显「人文奥运」的特色。为配合2008年北京奥运会马术项目在香港举行，基金在年初赞助了首次由法国专程来港、集马术、歌剧及舞蹈于一身的香港艺术节协会节目「星跃马术奇艺坊」(Zingaro)，一连公演32场，入场人数超过39,500名，口碑载道。11月，基金赞助了「马友友与香港

管弦乐团」音乐会。基金将120张门票送赠予香港公益金及香港演艺学院，让社会各阶层人士有机会欣赏殿堂级大提琴家马友友造诣超凡的演出。

年内，基金还冠名赞助由香港管弦乐团主办的「迪华特与李云迪」音乐会；并赞助李云迪以「演艺到访院士」身份主持的4次大师班，让本港钢琴学生得以扩阔国际视野。

宣扬环保意识 建设绿色香港

在推动环保方面，集团与香港生产力促进局携手推出「环保易机器融资优惠计划」，帮助中小企添置合符环保原



我们特别举办集奥运、环保及慈善于一身的创新步行活动「绿色奥运－慈善环保行」

由基金赞助的「马友友与香港管弦乐团」音乐会，让听众欣赏大提琴家马友友的非凡造诣

鸣谢 Stephan Danelian 提供照片



则的机器，既可提高生产力及营运效率，同时减低对环境造成污染。集团鼓励客户选用网上银行及电子综合月结单服务，减少用纸。

本集团年报除使用环保及无氯气漂染纸印制外，更鼓励股东采用网上形式阅览本公司所发出的通讯文件，包括年报及股东大会通知等。集团在内部积极推动无纸化办公，采用电子化方式处理通讯及文件；员工可在网上教学平台索阅培训教材；中银大厦、中银中心及中国银行大厦各楼层均设置环保书报回收箱，供回收废弃书籍、报刊及杂志，致力减低对环境的影响。

年内，中银大厦及中银中心获发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中银大厦获环境保护署颁发「室内空气质素检定证书《卓越级》」，以及水务署颁发「达至食水系统优质维修认可计划的标准」证书。中银大厦及中银中心使用耗电量低的悭电灯泡及节能装置，以及更换高效能制冷机，以减低二氧化碳的排放；另加设一系列节省用水的措施。本集团在六月参与由地球之友举办的「够照•熄灯」运动，宣传节约能源及减少污染的讯息。

为响应「绿色奥运」的主题，中银香港在太平山顶主办了集奥运、环保及慈善于一身的创新步行活动「绿色奥运—慈善环保行」，参加者沿途透过

专家及生态导游的讲解，了解生态特色，共有2,008人参加，包括本集团800名员工及亲属，以及逾1,000名广大市民和「香港绿色学校奖」师生。基金更为此活动捐助「极地博物馆基金」，宣扬环保讯息。此外，基金继续透过赞助「香港绿色学校奖」，致力推广及提高师生、家长及社会人士的环保意识。

培育年青才俊 促进社会发展

基金在教育及培养年青一代方面不遗余力。为表扬成绩优秀的同学及资助经济有困难的学生，基金在本港各大学和专上院校设立奖、助学金。自1990年以来，基金累计颁发的奖学金逾港币1,138万元，受惠学生1,194人。



我们赞助学界运动会，积极支持青少年体育发展



集团及时捐助四川地震灾民，以济其燃眉之困

香港与内地经济愈趋融合，为此，基金连续第四年在暑假举办「中国内地财经专才实习培训班」，并结合本集团首次举办的「暑期大专学生实习计划」举行，让本地大学及大专学生有机会到中国银行内地分行实习，加强他们对内地经济及金融发展的认识，以迎接未来挑战。

积极赈灾筹款 参与公益慈善

在2008年2月初内地发生雪灾，基金率先捐出港币300万元，以济灾区燃眉之困；基金还利用中银香港广泛的分行网络，设立赈灾专户，代收集团同事、客户和社会各界的捐款共188万元。

基金是在5月12日四川大地震后首家向香港红十字会捐款的机构，捐助港币300万元，请红十字会代转灾区。连同是次基金捐款，本集团合共拨捐港币1,000万元予四川灾区：代收客户及社会人士捐款更达港币2,491万元，支持救灾和灾后重建。

基金赞助了公益金的「新界区百万行」，有32,000人参加，本集团逾千名员工及家属积极参与，共同创下新界区百万行参与人数新纪录。

其他慈善捐助包括：连续11年出任保良局年度钻石赞助人，并赞助该局的慈善高尔夫球赛；赞助东华三院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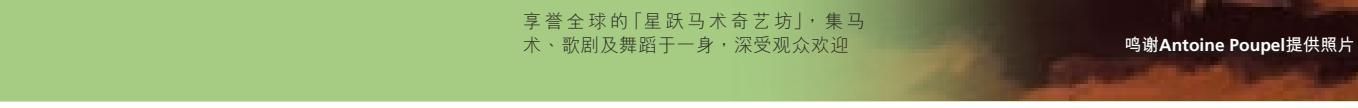
年度重点筹款项目「欢乐满东华」；赞助香港红十字会特殊学校圣诞联欢会、香港外展训练学校「冲劲乐2008」等。为响应医管局「健康创繁荣」运动，基金赞助了「地铁竞步赛2008」，并组织员工队伍参赛和啦啦队到场打气，推动员工对社会公益事务的支持。

通过本集团庞大的客户基础，基金协助了7个慈善团体随月结单附寄募捐单张及宣传小册子逾280万份。

尽管未来充满挑战，我们将继续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为建设和谐社会作出贡献。



我们赞助「近代中国证券展览」，加深市民对中国证券发展的知识



享誉全球的「星跃马术奇艺坊」，集马术、歌剧及舞蹈于一身，深受观众欢迎

鸣谢Antoine Poupel提供照片

员工关系

员工是企业的重要资产。年内，我们继续在人力机制、招聘程序、员工培训等作出改革，体现「以人为本」的精神。此外，配合2008年北京奥运会及残奥会的举行，本集团积极参与及组织多项相关活动，与员工共同庆贺这项全球华人引以为傲的体坛盛事。

改革人力机制

为确保人力资源管理工作配合最新市场发展，并切实体现「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集团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及薪酬管理政策，通过优化薪酬福利制度，为员工提供更具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以便更好地保留、吸纳及激励人才。

此外，为使岗位为本的管理机制更好地配合集团的业务发展，集团因应市场变化加速员工结构调整，并透过优

化岗位设置、建立专业序列等措施，让员工能尽展所长，达致推动业务发展的目标。

完善招聘程序

为配合集团的业务发展需要及加强人力资本，我们一直致力在本港、内地及海外招揽各类高素质的管理及业务专才，充分融合各地人才的优势；并利用一系列系统化及科学化的测评机制，进一步强化我们的专业团队。

集团特设「见习管理人员计划」及「大学毕业生计划」，吸纳各地著名大学具潜质的毕业生，培育他们成为集团未来的管理人才及业务骨干。

加强员工培训

2008年，我们全年共开办约2,400期各类型的培训班，参与培训者约134,000

人次。培训工作以三大重点方向为主：一是配合集团业务总体战略及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协助部门完成业务目标；二是推动员工自我增值及事业发展，建构「学习型组织」；三是改善资源投放及运用，加强与母行业务联动，强化培训工作的整体效益。

培训活动主要包括：开展一系列有关风险管理、法律合规、企管治、企业文化、销售及服务技能、管理人员发展的课程和讲座；启动中文大学行政人员工商管理硕士课程及牛津、哈佛及科大等培训项目；持续为客户经理安排穆迪的信贷风险管理课程及测试，进一步提升其专业能力；安排前线销售人员参加中介人持续培训、专



业资格认证课程、专业销售技巧培训、新产品或新系统的投产前培训等；透过「中银理财专业学院」，开办提升客户关系管理能力及销售技巧的课程；透过多元化、多渠道的培训方式，积极筹建网上学习平台，以电子化形式辅助培训工作，使员工培训更具普及性和灵活性。

推广企业文化

2008年，我们继续联同外间机构组织合作，积极鼓励员工参与义务工作及社会服务，包括香港银行公会「活用银行自动柜员机教育活动」、保良局「地区安老服务计划」、与仁爱堂在新市镇举办家庭活动、公益金百万行筹款活动及竞步赛等，提高员工的社会公民意识。年中，四川汶川发生大地震，

集团除作出捐款外，也鼓励员工捐款以及参与赈灾筹款活动，发扬本集团「关爱社会」的精神。

为体现「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我们开展了一系列关爱员工的活动，包括安排管理层探访退休员工、举办联欢及文体活动、组织员工免费体检等，以提升团队的归属感。此外，在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下，各部员工面对沉重工作量及压力，我们特别送上心意卡、健康早餐及健康操电子简张，为同事激励打气。

促进员工关系

为促进管理层与员工的互动沟通，本集团在2008年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活

动。为嘉许表现卓越的员工，集团在2008年举行了「优秀团队及个人颁奖典礼」，颁发10名中银之星、412名优秀个人和43个优秀团队奖项。集团并举办「团结协作奖励计划」，鼓励员工主动参加跨部门活动，发挥「团结协作」精神。

年内，集团也举办了一系列以奥运为题的体育赛事及活动，包括羽毛球赛、网球赛及保龄球赛等，并同时加入亲子同乐活动，让员工及家属一起以喜悦的心情迎接奥运盛事，从中发挥互相合作的体育精神，促进家庭和谐关系。此外，为积极配合宣传奥运，我们不但选派员工参与火炬传递，集团更大力支持25名员工及家属成为奥运金融服务志愿者。



集团举办优秀团队及个人颁奖典礼，表彰杰出员工



我们为员工及其家属提供多元化、有益身心的文康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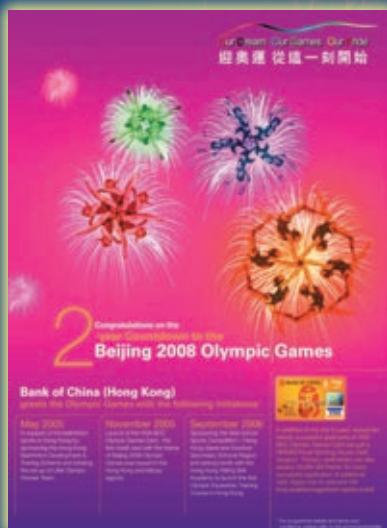
北京2008年奥运会掠影



更快·更高·更强



现代奥运史上首次发行的「北京2008年奥运会
港币纪念钞票」



推出一系列奥运倒数广告活动



以北京奥运会吉祥物「福娃」为卡面主题的
中银VISA奥运版预付卡



在奥运马术场地内设置外型设计独特的
中银香港自动柜员机

中银VISA奥运版信用卡 –
五环五彩系列



中银香港在奥运马术场地为海内外参赛选手、观众、评判及奥委会成员提供优质现场金融服务



在中银大厦开设全港规模最大、货品最全面及最新颖的奥运特许商品旗舰店 (香港)，深受市民欢迎



中银香港员工全体整装待发，
迎接北京奥运会的来临



93	独立核数师报告
94	综合收益表
95	综合资产负债表
96	资产负债表
97	综合权益变动表
99	权益变动表
100	综合现金流量表
101	财务报表附注
224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东
(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核列载于第94至第223页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合称「贵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此综合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综合及公司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收益表、综合及公司权益变动表和综合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摘要及其他附注解释。

董事就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编制及真实而公平地列报该等综合财务报表。这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及维护与编制及真实而公平地列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选择和应用适当的会计政策；及按情况下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核数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核对该等综合财务报表作出意见，并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141条仅向整体股东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核。这些准则要求我们遵守道德规范，并规划及执行审核，以合理确定此等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陈述。

审核涉及执行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所载金额及披露资料的审核凭证。所选定的程序取决于核数师的判断，包括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财务报表存有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在评估该等风险时，核数师考虑与该公司编制及真实而公平地列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核程序，但并非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效能发表意见。审核亦包括评价董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的合适性及所作出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核凭证是充足和适当地为我们的审核意见提供基础。

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平地反映贵公司及贵集团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及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利润及现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妥为编制。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Printha Hanlop".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2009年3月24日

综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35,281	46,056
利息支出		(15,124)	(26,661)
净利息收入	5	20,157	19,395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7,214	8,177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2,035)	(1,903)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6	5,179	6,274
净交易性收入		1,914	1,013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452)	868
证券投资之净亏损		(15)	(53)
净保费收入		5,891	8,426
其他经营收入		561	771
总经营收入		33,235	36,694
保费索偿利益净额		(7,709)	(9,440)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25,526	27,254
减值准备净拨备		(12,573)	(1,448)
净经营收入		12,953	25,806
经营支出		(8,771)	(7,773)
经营溢利		4,182	18,033
投资物业出售/公平值调整之净(亏损)/收益		(118)	1,064
出售/重估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净收益		7	26
应占联营公司之溢利扣减亏损		7	3
除税前溢利		4,078	19,126
税项		(1,071)	(3,309)
年度溢利		3,007	15,817
应占溢利:			
本公司股东权益		3,343	15,446
少数股东权益		(336)	371
		3,007	15,817
股息	18	4,631	9,674
		港币	港币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每股盈利	19	0.3162	1.4609

第101页至第223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综合资产负债表

于12月31日	附注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23	153,269	159,065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89,718	53,154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4	43,812	34,440
衍生金融工具	25	19,628	14,477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34,200	32,770
贷款及其他账项	26	469,493	420,234
证券投资	28	291,681	301,183
联营公司权益	30	88	83
投资物业	31	7,727	8,058
物业、厂房及设备	32	22,795	23,293
递延税项资产	39	154	23
其他资产	33	14,679	20,857
资产总额		1,147,244	1,067,637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34	34,200	32,77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88,779	60,599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35	21,938	11,405
衍生金融工具	25	20,450	11,092
客户存款	36	802,577	793,606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1,042	2,089
其他账项及准备	37	34,873	33,344
本年税项负债		441	1,210
递延税项负债	39	2,799	3,967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40	28,274	22,497
后偿负债	41	27,339	—
负债总额		1,062,712	972,579
资本			
股本	42	52,864	52,864
储备	43	29,855	39,978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82,719	92,842
少数股东权益		1,813	2,216
资本总额		84,532	95,058
负债及资本总额		1,147,244	1,067,637

第101页至第223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经董事会于2009年3月24日通过核准并由以下人士代表签署：

肖钢

董事
肖钢

和广北

董事
和广北

资产负债表

于12月31日	附注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资产			
银行结存		337	376
证券投资	28	1,256	4,135
投资附属公司	29	54,019	53,764
其他资产		—	5,896
		55,612	64,171
负债			
其他账项及准备		1	3
资本			
股本	42	52,864	52,864
储备	43	2,747	11,304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55,611	64,168
负债及资本总额		55,612	64,171

第101页至第223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经董事会于2009年3月24日通过核准并由以下人士代表签署：

董事
肖钢

董事
和广北

综合权益变动表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可供出售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港币百万元	房产 重估储备 港币百万元	证券公允值 变动储备 港币百万元	法定储备* 港币百万元	换算储备 港币百万元	留存盈利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7年1月1日	52,864	6,040	(115)	3,621	–	22,245	84,655	1,985	86,640
年度之净溢利	–	–	–	–	–	15,446	15,446	371	15,817
货币换算差额	–	–	–	–	14	–	14	–	14
2006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	(4,726)	(4,726)	(79)	(4,805)
2007年已付中期股息	–	–	–	–	–	(4,525)	(4,525)	(78)	(4,603)
房产重估	–	2,910	–	–	–	–	2,910	17	2,927
因房产出售之转拨	–	(23)	–	–	–	23	–	–	–
可供出售证券之公允值变化	–	–	(768)	–	–	–	(768)	3	(765)
由可供出售证券转至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产生之摊销	–	–	12	–	–	(115)	(103)	–	(103)
减值拨备净额转拨损益	–	–	289	–	–	–	289	–	289
因出售可供出售证券之储备转拨	–	–	17	–	–	–	17	–	17
递延税项之转拨	–	(476)	109	–	–	–	(367)	(3)	(370)
留存盈利转拨	–	–	–	509	–	(509)	–	–	–
于2007年12月31日	52,864	8,451	(456)	4,130	14	27,839	92,842	2,216	95,058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 联营公司	52,864	8,451	(456)	4,130	14	27,794	92,797		
	–	–	–	–	–	45	45		
	52,864	8,451	(456)	4,130	14	27,839	92,842		

综合权益变动表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可供出售										
	股本 港币百万元	房产 重估储备 港币百万元	证券公允值 变动储备 港币百万元	法定储备*			换算储备 港币百万元	留存盈利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08年1月1日	52,864	8,451	(456)	4,130	14	27,839	92,842	2,216	95,058		
年度之净溢利	-	-	-	-	-	3,343	3,343	(336)	3,007		
货币换算差额	-	-	-	-	212	-	212	-	212		
2007年已付未期股息	-	-	-	-	-	(5,149)	(5,149)	(107)	(5,256)		
2008年已付中期股息	-	-	-	-	-	(4,631)	(4,631)	(217)	(4,848)		
房产重估	-	(250)	-	-	-	-	(250)	9	(241)		
因房产出售之转拨	-	(96)	-	-	-	96	-	-	-		
可供出售证券之公允值变化	-	-	(12,251)	-	-	-	(12,251)	4	(12,247)		
计入股东权益	-	-	(12,251)	-	-	-	(12,251)	4	(12,247)		
由可供出售证券转至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产生之摊销	-	-	1	-	-	(88)	(87)	-	(87)		
减值拨备净额转拨损益	-	-	7,839	-	-	-	7,839	-	7,839		
因出售可供出售证券之储备转拨	-	-	15	-	-	-	15	-	15		
递延税项之转拨	-	109	727	-	-	-	836	(1)	835		
留存盈利转拨	-	-	-	373	-	(373)	-	-	-		
附属公司发行资本所增加的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245	245		
于2008年12月31日	52,864	8,214	(4,125)	4,503	226	21,037	82,719	1,813	84,532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联营公司	52,864	8,214	(4,125)	4,503	226	20,987	82,669				
	-	-	-	-	-	50	50				
	52,864	8,214	(4,125)	4,503	226	21,037	82,719				

* 除按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对贷款提取减值准备外，按金管局要求拨转部分留存盈利至法定储备用作银行一般风险之用（包括未来损失或其他不可预期风险）。

第101页至第223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权益变动表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股本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 证券公允值 变动储备 港币百万元	留存盈利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2007年1月1日	52,864	–	5,965	58,829
年度之净溢利(附注17)	–	–	14,441	14,441
2006年已付末期股息	–	–	(4,726)	(4,726)
2007年已付中期股息	–	–	(4,525)	(4,525)
可供出售证券之公平值变化计入股东权益	–	149	–	149
于2007年12月31日	52,864	149	11,155	64,168
于2008年1月1日	52,864	149	11,155	64,168
年度之净溢利(附注17)	–	–	1,372	1,372
2007年已付末期股息	–	–	(5,149)	(5,149)
2008年已付中期股息	–	–	(4,631)	(4,631)
可供出售证券之公平值变化计入股东权益	–	(2,879)	–	(2,879)
减值拨备转拨损益	–	2,730	–	2,730
于2008年12月31日	52,864	–	2,747	55,611

第101页至第223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	44(a)	7,503	37,047
支付香港利得税		(2,173)	(2,822)
支付海外利得税		(131)	(85)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入净额		5,199	34,140
投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购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32	(818)	(1,147)
收购联营公司	30	—	(24)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104	40
出售投资物业所得款项		200	208
联营公司清盘所得款项	30	—	1
收取联营公司股息	30	2	3
投资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		(512)	(919)
融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支付本公司股东股息		(9,780)	(9,251)
支付少数股东股息		(324)	(157)
附属公司发行资本所得款项		245	—
后偿贷款所得款项		28,254	—
支付后偿贷款利息		(226)	—
融资业务之现金流入／(流出) 净额		18,169	(9,408)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增加		22,856	23,813
于1月1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152,070	128,257
于12月31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44(b)	174,926	152,070

第101页至第223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1. 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属公司主要于香港从事提供银行及相关之金融服务。

本公司是一家于香港成立及上市的有限债务公司。公司注册地址是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用于编制本综合财务报表之主要会计政策详列如下。

除特别注明外，该等会计政策均被一致地应用于所有列示之财务年度中。

2.1 编制基准

本集团之综合财务报表乃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为一统称，当中包括所有适用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编制，并符合香港公认会计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之规定。

本综合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法编制，惟就重估可供出售证券、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账之投资物业及以公平值或重估值扣除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后列账之房产作出调整。

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需采用若干重大之会计估算。管理层亦需于采用本集团之会计政策时作出有关判断。当中涉及高度判断、复杂之范畴、或对综合财务报表而言属重大影响之假设及估算，已载于附注3。

新采纳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对金融资产重新分类的修订容许在符合特定的条件下，金融资产可由持作交易用途及可供出售的类别重新分类为其他类别。相关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订引入关于金融资产由持作交易用途及可供出售重新分类为其他类别的披露要求。该修订于2008年7月1日以非追溯应用方式生效。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任何影响，因为本集团没有重新分类任何金融资产。

已于2008年生效但与本集团运作不相关之对现行准则之诠释

以下对现行准则之诠释于2008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经已生效，但与本集团之运作并不相关：

- HK(IFRIC)-Int 11「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有关集团及库存股票之交易」(于2007年3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
- HK(IFRIC)-Int 12「服务经营权安排」(于2008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
- HK(IFRIC)-Int 14「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界定福利资产的最低资金规定及其互动性」(于2008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未被本集团提早采纳而且并未生效之准则及对现行准则之诠释

本集团没有提前采纳以下经已颁布但于2008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尚未生效之准则及对现行准则之诠释：

-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财务报表的列示」(于2009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该经修订的准则将会禁止收入及支出(即「非股东权益变动」)的项目列示于权益变动表，而要求「非股东权益变动」与股东权益变动分别列示。所有非股东权益变动需列示于绩效表内。如企业重列或重新分类比较资料，除按现行要求列示于本年末及比较年度末的资产负债表之外，亦需于经重列的资产负债表列示比较年度开始的资料。采纳此经修订的准则会影响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之列示。
-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经修订)「综合及独立财务报表」(于2009年7月1日起开始生效)。该经修订的准则要求若没有导致失去控制权，母公司对附属公司所拥有权益之改变需于权益账内计量。该准则亦规定失去控制权时的会计处理方法。任何对该企业的剩余权益需以公平值重新计量，并于收益表内确认为盈利或亏损。本集团将于2010年1月1日起以非追溯方式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经修订)。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经修订)「企业合并」(于2009年7月1日起开始生效)。该经修订的准则继续以收购法应用于企业合并中，并包含一些重大改变。例如，所有用以购入业务的支付需以收购目的公平值计量，而被分类为债务工具的或然支付需进行后续计量并反映于综合收益表内。所有与收购有关的成本需列支为费用。本集团将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经修订)于所有在2010年1月1日起收购的企业合并(共同控制合并除外)。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经营分类」(于2009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将会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14号「分类报告」。香港会计准则第14号要求分类以风险与回报分析的方法识别和报告；而报告项目以外部报告所采用之会计政策的方式列示。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采纳了内部管理模式，报告的分类是指企业的管理层会定时检视的业务部分。其报告项目会基于内部报告的形式列示。本集团将由2009年1月1日起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而据此列示的分类资料，将可反映届时用以作出经营决策的经营分类。
- HK(IFRIC)-Int 13「客户维系计划」(于2008年7月1日起开始生效)。HK(IFRIC)-Int 13订明当企业以客户维系计划用作鼓励客户购买货品或服务时(例如客户累积积分以换取免费或有折扣的货品或服务)，与原销售相关的已收或应收收益的公平值，需分配于奖赏和销售货品或服务相关的部分。本集团将于2009年1月1日起应用该诠释。预期不会对本集团的营运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 上文并没有提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于2008年10月公布对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若干轻微改善及修订，以下的修订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并没有进行详细分析。
 -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财务报表的列示」(于2009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未被本集团提早采纳而且并未生效之准则及对现行准则之诠释 (续)

- 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更改及错误更正」(于2009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
- 香港会计准则第10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于2009年7月1日起开始生效)
- 香港会计准则第18号「收入」(于2009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
- 香港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于2009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
-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 (经修订)「金融工具 – 确认及计量」(于2009年7月1日起开始生效)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 (经修订)「待售非流动资产及已终止业务」(于2009年7月1日起开始生效)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 – 披露」(于2009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

尚未生效及经评估与本集团运作不相关之准则、修订及对现行准则之诠释

-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 (经修订)「物业、厂房及设备」(及随之修订的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现金流量表」)(于2009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
-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 (经修订)「雇员福利」(于2009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
- 香港会计准则第20号 (经修订)「政府援助的会计处理及政府资助的披露」(于2009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
- 香港会计准则第23号 (经修订)「借贷成本」(于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 (经修订)「综合及独立财务报表」(于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 (经修订)「联营公司投资」(及随之修订的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 – 列示」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 – 披露」)(于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 香港会计准则第29号 (经修订)「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之财务报告」(于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 香港会计准则第31号 (经修订)「合营公司权益」(及随之修订的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于2009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
-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 (经修订)「金融工具 – 列示」及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 (经修订)「财务报表的列示」，「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盘产生之责任」(于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 编制基准 (续)

尚未生效及经评估与本集团运作不相关之准则、修订及对现行准则之诠释 (续)

- 香港会计准则第38号(经修订)「无形资产」(于2009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
- 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经修订)「投资物业」(及随之修订的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于2009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
- 香港会计准则第41号(经修订)「农业」(于2009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经修订)「首次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综合及独立财务报表」(于2009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经修订)「以股权偿付」(于2009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
- HK(IFRIC)-Int 15「物业建筑协议」(于2009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并取代HK Int-3「收入－销售发展物业之完成前合约」)
- HK(IFRIC)-Int 16「海外运作净投资之对冲」(于2008年10月1日起开始生效)
- HK(IFRIC)-Int 17「对权益人分派非现金资产」(于2009年7月1日起开始生效)
- HK(IFRIC)-Int 18「从客户转来的资产」(于2009年7月1日起开始生效)

2.2 综合财务报表

综合财务报表包含本公司及所有其附属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

(1) 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是指由本集团有权支配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所有实体(包括特殊目的实体)，通常体现为对该实体董事会组成的控制，对该实体拥有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或持有其过半数的已发行股权，或本集团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该实体的财务及经营政策。在判断是否对某个实体存在控制权时，本集团亦会考虑目前可行使或可转换的潜在表决权的存在及其影响。附属公司于控制权转入本集团之日起完全纳入合并，并于本集团的控制权终止当日不再纳入合并。

合并会计处理会被应用于收购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合并会计的原则是按被收购方之业务乃一直由收购方经营的假设，去合并受共同控制的公司。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之综合业绩，综合现金流量及综合财务状况，会按本公司与被收购方自最初受到共同控制后，即进行合并的假设而编制(即在合并日不需进行公允值调整)。在合并时购入价与账面值的差额，将于权益账内列为合并储备。在编制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时，对于所有本集团与被收购方之间的交易，不论是在合并前或是在合并后发生，其影响均会被对销。合并之交易成本会于收益表上被列支为费用。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2 综合财务报表 (续)

(1) 附属公司 (续)

本集团在收购非受共同控制之附属公司时，采用购入法进行会计处理。该收购成本为于交易日付出的资产、发行的权益性工具及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值，加上收购的直接成本。因企业合并而取得的可识别资产以及承担的负债和或然负债，均按收购日的公允值初始计量，不需在此扣除少数股东所占权益；收购成本高于本集团应占被收购附属公司可识别净资产公允值的部分，将被确认为商誉。如果收购成本低于本集团应占被收购附属公司的可识别净资产公允值，差额则直接在收益表中反映。

集团内部交易、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收益已被抵销；除非能提供内部交易所转让资产已发生减值的证据，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将被抵销。如有需要，附属公司的会计政策会作出适当调整，以确保本集团所采用会计政策的一致性。

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附属公司投资是以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列账。本公司按照已收及应收股息基准确认附属公司之业绩。

出售附属公司之收益或亏损指下列之差额：(a)出售权益之所得，及(b)本集团应占该公司之资产净值，包括扣除累计减值损失后之收购时商誉及任何有关之累计外币换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指外界股东在附属公司之经营业绩及资产净值中拥有之权益。

(2) 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对其虽无控制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实体，通常本集团拥有其20%至50%的表决权。本集团对联营公司的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本集团对联营公司的投资包含扣除累计减值损失后之商誉及任何有关之累计外币换算差额。

本集团购买联营公司后，于收益表中确认应占的购入后收益或亏损，及于储备内确认应占的购入后储备变动，并将于投资成本中调整购买联营公司后其发生的累计变动。除非本集团已为联营公司承担债务或已为其垫付资金，否则本集团在确认应占联营公司发生的亏损时，将以投资账面价值为限。

本集团与联营公司间交易的未实现收益按本集团在联营公司的投资比例进行抵销；除非交易提供了转让资产已发生减值的证据，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将被抵销。

在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对联营公司的投资以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列账。本公司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按已收及应收股息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3 分类报告

业务分类是指一组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资产和经营活动组合，在与其他业务分类组合相比，其面对的风险及收益并不相同。地区分类是指一组在特定的经济环境下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资产和经营活动组合，在与其他特定经济环境下经营的分类相比，其面对的风险及收益并不相同。

2.4 外币换算

本集团各实体的财务报表所载项目均按各实体于主要经济环境营运的货币计量（「功能货币」）。本综合财务报表以港币列示，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货币。

外币交易以交易日之汇率结算所引致的汇兑损益，以及以外币为本位的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结算日的汇率换算的汇兑损益，均直接于收益表确认。

对于被分类为可供出售，以外币为本位的货币性证券，其公允值变动可分为源自证券摊余成本变动的兑换差额和证券账面值的其他兑换变动两部分。源自证券摊余成本变动的兑换差额会于收益表内确认，而证券账面值的其他兑换变动则被确认于权益账。

对于非货币性项目（例如以公允值变化计入损益的股权投资），其兑换差额会作为公允值盈利或亏损的一部分。而非货币性资产（例如可供出售股权投资）的兑换差额会包含在权益账的可供出售储备内。

所有本集团内非以港币为功能货币的实体，其业绩及财务状况按以下方式换算为港币：

- 资产及负债按结算日之收市汇率换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汇率换算；
- 所有产生之换算差额于权益项目下之货币换算储备内确认。

于合并财务报表时，换算对外国实体之净投资、借款及其他被界定为对冲此投资的货币工具所产生之换算差额需列入股东权益。当出售该外国实体投资时，此外币兑换差额需列作为出售盈亏的一部分，并确认于收益表内。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或通过使用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量分析模型、期权定价模型（如适用）。当公允值为正值时，衍生金融工具将被列为资产；当公允值为负值时，则被列为负债。

除非衍生工具已被界定为用作对冲，并且是属于有效之对冲工具，则需按对冲会计之要求计量，否则，将被分类为以公允值变化计入损益下用作交易之类别。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续)

初始确认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的最佳证据，就是其交易价格（如付出或收到代价的公允值）。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会嵌藏在其他的金融工具中，如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拥有的可转换期权。当其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没有紧密关联，而主合同并非以公允值变化计入损益时，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需要单独以公允值计量，并且其公允值变动计入收益表。

本集团界定若干衍生工具以对冲已确认之资产、负债或为确切承担之公允值作对冲（公允值对冲）。被界定为此类对冲之衍生工具，会采用对冲会计入账。

本集团于交易发生时会记录对冲工具与相关被对冲项目之关系、风险管理目的和进行各类对冲交易时所采取之策略。本集团并于对冲活动发生时及期间，评估有关衍生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销相关被对冲项目之公允值变动，并作出记录。此等乃符合采用对冲会计方法处理之先决条件。

被界定为有效之公允值对冲，其衍生工具之公允值变动，连同被对冲风险之资产或负债相关之公允值变动，一并于收益表内确认。

若对冲不再符合对冲会计之要求，于被对冲项目按实际利息法计算之账面值上所作之调整，将于直至到期日之期间内摊销至收益表。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值变动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

2.6 金融工具之对销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权利，可对已确认入账之项目进行抵销，且有意以净额方式结算，或将资产变现并同时清偿债务，则金融资产及负债可予抵销，并把净额于资产负债表内列账。

2.7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所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息法在收益表中确认。

实际利息法是一种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较短期间（如适用）内，将其未来现金流贴现为金融工具或金融资产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估计未来现金流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权或为住宅按揭贷款客户提供的优惠），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范围包括订约各方所支付或所收取的费用、溢价或折让和点子，以及贷款贷出时产生而属于整体有效利息一部分之相关费用及成本，并于金融工具之预计期限内摊销为利息收入或支出。

当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会按照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按折减后之价值确认利息收入。而日后释出之贴现准备亦将确认为利息收入。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7 利息收入及支出、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及支出 (续)

不属于整体有效利息一部分的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例如行政费、资产管理费和托管服务费，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以应计基准按比例地于服务期间内确认。当银团贷款安排已完成且本集团未保留任何贷款或按其他银团成员相同的实际利率保留部分贷款时，银团贷款服务费确认为收入。

2.8 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管理层在初始确认时即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金融资产是按持有目的作分类，并以公允价值作初始确认。除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其他金融资产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于摊余成本内。

(1)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这类金融资产包括两个细项：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以及购入时即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如果取得该金融资产主要是以短期沽售为目的，或属于组合一部分并共同管理的可识别金融工具，若有证据表明其短期获利行为，则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除被界定为有效对冲工具外，所有衍生工具均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类别。

除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外，如能满足以下条件，金融资产会被管理层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因按不同基准计量金融资产之价值，或确认其盈利或亏损，而出现不一致之计量或确认情况（一般被称为「会计错配」）；或
- 应用于一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两者兼有的组合，其管理是依据事先书面确立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来运作，其表现是按公允价值为基础来衡量，并向主要管理层作出内部报告；或
- 与包含一个或多个嵌藏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相关，且这些嵌藏式衍生工具对该等金融资产的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这些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交易费用直接计入综合收益表。

该等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化所产生的损益（不包括利息部分）计入净交易性收入或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而利息部分则计入作为利息收入之一部分。此类资产项下之股权工具，其股息于本集团收取股息之权利确定时，于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8 金融资产 (续)

(2) 贷款及应收款

贷款及应收款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支付金额且不在活跃市场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结余及存款、没有活跃市场的债券投资和客户贷款及应收款。当本集团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货品或服务，而没有出售应收款的意图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贷款及应收款。贷款及应收款以公允价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入账，并以使用实际利息法计算的摊余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进行后续计量。

(3) 持有至到期日投资

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日投资类别是指能于活跃市场中买卖，并拥有固定或可确定之还款额及还款期，以及本集团管理层有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资产。如本集团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资产中多于不重大部分，则整个资产类别将受到影响，需要重新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日投资以公允价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入账，并以实际利息法计算的摊余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进行后续计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界定为此类的金融资产以及不属于以上分类的金融资产。此等金融资产的持有期限不确定，有可能依据流动资金需求或利率、汇率及权益价格的变动而被出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入账，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该等投资之公允价值变化而产生之未实现盈亏直接确认在股东权益中；当该类金融资产被出售或减值时，之前确认于权益储备中的累计收益或损失将转入综合收益表内。惟包括折溢价摊销的利息收入将按照实际利息法计算确认在综合收益表中。分类为可供出售之股权工具，其股息于本集团收取股息之权利确定时于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2.9 金融负债

本集团按以下类别分类金融负债：交易性负债、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后偿负债及其他负债。所有金融负债于交易发生时界定其分类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1) 交易性负债

旨在短期内购回之金融负债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之负债。除被界定为有效对冲工具外，所有衍生工具均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类别。交易性负债以公允价值列账，公允价值之变动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确认于收益表内。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9 金融负债 (续)

(2)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交易时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被界定为此类别之金融负债包括若干已发行之存款证及若干嵌藏衍生工具之客户存款。符合以下条件之金融负债一般会被界定为此类别：

- 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因按不同基准计量金融负债之价值，或确认其盈利或亏损，而出现不一致之计量或确认情况（一般被称为「会计错配」）；或
- 应用于一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两者兼有的组合，其管理是依据事先书面确立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来运作，其表现是按公允价值为基础来衡量，并向主要管理层作出内部报告；或
- 与包含一个或多个嵌藏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负债相关，且这些嵌藏式衍生工具对该等金融负债的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列账，因公允价值变化而产生之盈利或亏损确认于收益表内。

(3) 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后偿负债及其他负债

除被分类为交易性负债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外，其他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后偿负债及其他负债均以摊余成本或成本列账。扣除交易费用后之净收款和赎回价值的差额（如有），按照实际利息法于期间在收益表中确认。

2.10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撤销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资产，其买卖会于交易当日（即本集团购入或售出资产当日）确认。贷款及应收款（没有活跃市场的投资证券除外）于付出现金予借款人时确认。在该等金融资产取得现金流之权利完结或本集团已转让所有风险及回报时，则撤销对该等金融资产之确认。

交易性负债、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已发行债务证券于交易当日确认。交易性负债以外的存款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而其他负债于有关责任产生时确认。只有当合约中的指定责任被履行、取消或到期，该金融负债才可从资产负债表上撤销确认。如本集团回购本身的债务，则该债务将从资产负债表上撤销，而该债务之账面值及支付金额的差额被确认为净交易性收入。

售出予交易对手之证券及票据，如根据回购协议，附有按预定价格并于将来指定时间回购之责任称为「回购」。而向交易对手购入之证券及票据，如根据回售协议，附有按预定价格于将来指定时间再出售予交易对手之责任则称为「反向回购」。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0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撤销 (续)

「回购」或借出证券于初始时按已向交易对手所取得之实际现金金额，列账于应付银行款项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如适用）。用作抵押回购协议之金融资产应列为投资证券或以公允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反向回购」或借入证券则于初始时按已付予交易对手之实际现金金额，于资产负债表内列为库存现金及应收银行款项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如适用）。于反向回购协议下所收到用作抵押之金融资产将不会列于资产负债表上。出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则以实际利息法于协议年期内分期确认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2.11 厘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于活跃市场内具报价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公平值乃分别按当时之买盘价及当时之卖盘价厘定。若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处之市场并不活跃（包括非上市证券），本集团会以估值方法厘定其公平值，包括运用当时之公平市场交易、贴现现金流量分析、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通用之估值方法。

2.12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银及其他贵金属。贵金属以其公平值初始确认，其后再按结算日之市价重新计量。贵金属于进行市场划价后所产生之盈利或亏损，将包括于净交易性收入内。

2.13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个结算日对个别或一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减值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因发生一项或多项事件（「损失事件」），且该损失事件对可靠估计该项金融资产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产生影响时，则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被认定为已发生减值并出现减值损失。显示个别或一组金融资产可能出现减值之客观证据包括本集团已注意到相关可供观察资料之以下可能出现之损失事件：

- (i) 发行人或欠债人遇到严重财政困难；
- (ii) 违约，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还款；
- (iii) 因应与借款人之财政困难相关之经济或法律原因，本集团给予借款人在一般情况下放款人不予考虑之优惠条件；
- (iv) 借款人有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v) 因财政困难至使该金融资产之活跃市场消失或其投资评级被降至投资级别以下；或
- (vi) 可察觉的资料显示某一金融资产组合所产生之未来预计现金流量将较最初确认时有可量度之下降，虽然有关下降并未能明确为该组合内之个别金融资产。资料包括：
 - 该组合之供款人之还款状况有不利转变；或
 - 与该组合资产之逾期还款相关之全国性或本地经济状况。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13 金融资产减值（续）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

本集团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个别评估。如果本集团没有发现客观证据表明进行个别评估的金融资产存在减值情况，本集团将其连同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尚未识别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别中，进行组合减值评估。经个别进行减值评估并且已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再纳入组合减值评估的范围。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及应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债券已发生减值损失，则其减值损失将按照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该金融资产按原来实际利率贴现后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减值损失通过使用准备金来减少该资产的账面金额，并确认于收益表内。如果贷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资为浮动利率，用于计量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约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实务上，本集团亦可以采用观察到的市场价值确定某项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并以此作为基准计算减值。

附有抵押品的金融资产之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包含按照止赎抵押品的价值扣除获取和出售该抵押品之成本后的现金流。

本集团在进行组合减值评估时，将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此等特征与预计该等资产组合之未来现金流相关，可以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被评估资产的合约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

对一组金融资产进行组合减值评估测算时，其预计未来现金流乃按该组资产的合约现金流以及于本集团内与该组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准。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以反映并不会影响该段历史损失期间的当前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移除那些当期已不存在的影响事项。

当贷款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对该等贷款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贷款损失减值准备。核销后收回的贷款金额冲减在收益表中列支的贷款减值损失。

如果在以后的会计报表期间，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少，且该等减少与确认减值后发生的事件有客观关联（例如债务人信用评级的改善），则之前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将通过调整准备金予以回拨，回拨的金额于收益表内确认。

当贷款条款经重新商订后与原来出现重大差异时，该贷款不再被视为逾期贷款，而作为新贷款处理。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3 金融资产减值 (续)

(2) 被分类为可供出售的资产

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减值证据时，其累计亏损—即其购入成本或摊余成本与现时公平值之差额，扣除该金融资产之前已记入收益表内之累计减值损失—需从权益储备拨转至收益表内。对于被界定为可供出售的股权投资，在决定其是否出现减值时，会考虑其公平值是否严重地或长期地低于其成本。如日后被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债务工具之公平值增加，并与收益表确认减值后发生之事项有客观关联，有关之减值损失将于收益表内回拨。至于股权工具方面，该回拨会透过权益项下之可供出售投资储备进行回拨。

2.14 对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之投资及非金融资产之减值

使用寿命无限或尚未投入使用之资产并不会被摊销，但会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已进行摊销之资产，如因发生事件或情况已改变，并显示该等资产之账面值或将无法被收回，则会进行减值重检。资产的账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额的部分会被确认为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与其使用价值的较高者。为作出减值评估，资产乃按其最小的可分开识别现金流（现金产出单元）层次分类。于每一财务报告日，会对已发生减值的资产进行重检以确定需否回拨。

2.15 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是指签发人需要在指定的债务人未能根据持有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务合约条款履行还款责任时，需向持有人偿付因此产生的指定损失金额。

财务担保合约以合约签发当日的公平值于财务报表内初始确认为金融负债并列在「其他账项及准备」项下。其后本集团之责任按以下两者之较高者计量：(i)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准备、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厘定之金额；及(ii)初始确认之金额减按直线法于担保有效期内确认之累计摊销（如适用）。财务担保合约负债的变动则于收益表中确认。

2.16 固定资产

(1) 房产、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

房产主要包括分行及办公楼。房产需定期但最少每年以取自外间独立估价师之公平值扣除随后发生之折旧额列示。重估当日之累计折旧额需先冲销资产之账面毛值，冲减后之净额则重新调整至该资产之重估值。相隔期间由董事参考相近物业之公开市值以检讨房产之账面值，如董事认为该房产价值有重大变动则会作出相应调整。所有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均以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后之成本列账。成本包括因取得及安装该项目而直接产生之费用。

与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只有当其产生的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该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能将其计入资产的账面价值或作为单独的一项资产进行确认（如适当）。所有其他修理维护费用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表。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6 固定资产 (续)

(1) 房产、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 (续)

房产重估后之账面增值拨入股东权益之房产重估储备中。与同一个别资产早前之增值作对销之减值部分，直接于权益项中之房产重估储备中扣减；余下之减值额则确认于收益表内。其后任何增值将拨入收益表（以早前扣减之金额为限），然后拨至房产重估储备内。出售房产时，房产重估储备中与先前估值有关之已实现部分，将从房产重估储备拨转至留存盈利。

折旧以直线法，将资产之成本值或重估值于其如下估计可用年限内摊销：

- | | |
|--------------|---------|
| • 房产 | 按租约余期 |
| • 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 | 3至15年之间 |

本集团在每个结算日重检资产的可用年限，并已按适当情况作出调整。

在每个结算日，源自内部及外界之资料均会被用作评定房产、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是否出现减值之迹象。如该迹象存在，则估算资产之可收回价值，及在合适情况下将减值损失确认以将资产减至其可收回价值。该等减值损失在收益表内确认，但假若某资产乃按估值列账，而减值损失又不超过同一资产之重估盈余，此等损失则当作重估减值。可收回价值指该资产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金额，与其使用价值之较高者。减值损失会按情况于重估储备或收益表内回拨。

出售之盈利及亏损是按出售净额与有关资产账面值之差额而厘定，并于收益表内确认。

(2) 发展中物业

发展中物业是指正在建设或安装的资产，以扣除减值损失后之成本值列账。成本包括设备成本、发展、建筑及安装成本、利息和其他因该发展而产生的直接成本。分类为发展中物业的项目，在该等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房产或投资物业，并于该等资产转入房产的当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对于停建且管理层认为在可见未来不会重新启动的发展中物业工程，需对其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等于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可收回金额为该资产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金额。任何减值损失或回拨会于收益表内确认。

2.17 投资物业

持作赚取长期租金收益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备者，且并非集团旗下各公司所占用之物业，均列作投资物业。出租予本集团内公司之物业，于个别公司之财务报表中分类为投资物业，及于综合财务报表中分类为房产。若经营租赁中之土地部分符合投资物业之其他定义，则需列作为投资物业。经营租赁当为融资租赁处理。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7 投资物业 (续)

投资物业最初以成本值 (包括相关交易成本) 计量。经初始确认后，投资物业按专业估价师之公开市值为基础之公平值入账。若没有公开市值的相关资料，则会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代替，例如在较不活跃市场的最近价格或贴现现金流量估算。这些估值均以国际估值准则委员会颁布的指引进行。

只有在与项目相关的未来经济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团，并能够可靠地计量项目成本的情况下，本集团才会将其后之成本计入为资产账面值之一部分。所有其他维护及保养费用均需于产生时确认于当期收益表内。

任何公平值之变动会直接于收益表内反映。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项」有关之诠释第21号「所得税项 – 回收经重新估值之非折旧资产」，投资物业重估增值需计算递延所得税项。

倘投资物业改为自用，则重新分类为房产，而就会计用途而言，其于重新分类日期之公平值成为其成本值。倘房产项目因其用途改变而成为投资物业，则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物业、厂房及设备」将此项目于转让日之账面值与公平值间任何差额于权益项中确认为房产重估。惟若公平值增值抵销以往之重估损失或减值损失，该增值则于收益表内确认，并以过往已确认的损失金额为限。

2.18 租赁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是指实质上由出租公司保留拥有资产之大部分风险及回报之租赁。经营租赁之租金款额 (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回扣款额)，当中包括于租约开始当日能识别之土地使用权付款部分，将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在收益表中确认。

若经营租赁于租约到期前已结束，任何需缴付予出租人之罚款将于结束发生当月于收益表内确认为支出。

若本集团为出租方，经营租赁的土地及房产会被列为投资物业。经营租赁之租金收入在租约期内以直线法确认。

(2) 物业之融资租赁

以租约业权型式拥有之自用物业，若租约开始当日能可靠地分摊其土地及房产之价值，而且该土地的经济年限并无限期，则土地租约业权及其使用权确认为「经营租赁」。购置租约业权土地及其使用权之预付费用或有关其他成本，将按租赁期限以直线法摊销记入收益表。如以上之预付费用出现减值，该减值需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若租约开始当日未能可靠地划分其土地及房产之价值，则土地与房产部分均继续被视为融资租赁，并以公平值列账。

若本集团拥有之土地及房产部分均被分类为投资物业犹如其为融资租赁，并以公平值列账，则其土地及房产部分并不需分开估量。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18 租赁（续）

（2） 物业之融资租赁（续）

根据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合并）条例（「合并条例」）2001，被指定分行及附属公司之所有资产及负债，以及在香港之中银集团所遗留下之若干实体之股权，均被有效地转移到中银香港，而中银香港乃由之后新成立之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拥有（下称「合并」）。此乃本集团之重大事件，本集团因此采用了合并时之估值，作为以租约业权型式拥有物业之设定成本，以反映合并当时之情况。

于合并时采纳设定成本后，本集团参考独立专业估价师为合并于2001年8月31日所进行之估值，当时并没有对以租约业权型式拥有之物业按土地与房产部分所占之价值进行划分。任何其后对合并时之租约业权型式拥有之物业所作之土地与房产部分之划分，均属于假设性，并不能反映具可靠性之资料。因此，本集团之租约业权型式拥有之物业，因不能可靠地划分土地及房产之价值，而整体被视为融资租赁。本集团亦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物业、厂房及设备」，采用了重估模型，对此等被列为融资租赁之自用资产，均以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后之公平值列账。

2.19 保险合约

（1） 有关保险合约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集团的保险附属公司根据本地监管机构的要求计量对保险合约之负债。

本集团之保险附属公司签发之保险合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作为一般指引，本集团界定重大保险风险为有可能须于受保事件发生时支付的赔偿，较并无发生受保事件时须支付的赔偿高最少10%。本集团之保险附属公司签发长期业务保险合约，长时间承保与人寿相关的事件（如身故、存活或完全永久伤残）。因未来合约利益而产生的合约责任，须于有关保费被确认时予以确认为负债。

对于含有嵌藏衍生工具（与主保险合约有密切关系）的相连式长期保险合约，合约持有人的利益与本集团设立的投资基金单位挂钩，有关负债需因应相对资产公平值之变化而作出调整，并包含预期未来于保费被确认时产生的合约利益赔偿责任。

根据保险公司条例定义为退休计划管理类别III保险合约承保与该类计划有关的人寿相关事件。因未来合约利益而产生的合约责任，须于有关保费被确认时予以确认为负债。于结算日已收到的有效保单保费，其与未到期风险相关的保费收入部分被列为递延保费负债。

保费于合约持有人到期支付时（扣除佣金前）确认为收入。利益及索偿于产生时列作开支。

本集团并没有分开计量符合保险合约定义的嵌藏衍生工具或具有以固定金额（或以固定金额加上利率计算的金额）选择放弃保险合同的期权。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续)

2.19 保险合约 (续)

(2) 债务充足性测试

于各结算日，本集团均会进行债务充足性测试，以保证具备充足的能力以履行保险合约负债。在进行此测试时，会采用对未来合约现金流量、索偿的处理及行政费用、以及支持该等负债的相关资产所产生投资收益的最佳预测来进行。任何不足之金额须随即计入综合收益表，并将债务充足性测试中产生之损失提拨准备金。

2.20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就综合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指按原来到期日，于购入日期起计三个月内到期之结余，包括现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短期票据及被分类为投资证券及存款证之票据。

2.21 准备

当本集团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须承担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解除该责任时有可能消耗有经济利益之资源，需在责任金额能够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况下，为确认有关责任而拨备。

2.22 雇员福利

(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根据认可职业退休计划或强积金计划之定额供款退休计划作出供款，集团雇员均可参与。在职业退休计划下，集团与雇员之供款按雇员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计算，在强积金计划下该等供款则按强积金规例计算。退休福利计划成本代表本集团应向此等计划支付之供款，会于产生时在收益表支取。雇员于全数享有其应得之集团供款部分前退出此职业退休计划，因而被没收之本集团供款，会被本集团用作扣减其目前供款负担或根据职业退休计划信托契据条款冲减其开支。

退休计划之资产与本集团之资产分开持有，并由独立管理基金保管。

(2) 有偿缺勤

雇员获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积时确认，本集团会对雇员服务至结算日所累积，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预计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拨备。

年度休假及病假以外之其他有偿缺勤均不允许累积。若雇员于获享有偿缺勤之年度内未能悉数享用该等可用缺勤，剩余之可用缺勤将被取消。雇员于离职时亦无权收取现金以弥补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故集团于此类缺勤发生时始予以确认。

(3) 奖金计划

若因雇员提供之服务而令集团产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该责任之金额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团需确认该预期之奖金支出并以负债列账。奖金计划之负债预期会于12个月内被偿付，并以偿付时之预期金额计算。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23 本期及递延所得税项

在有关期间的税务支出包括本期及递延税项。除直接于权益账内确认的项目亦需于权益账内确认其税项外，税项于收益表内确认。

基于溢利而需支付之所得税，是根据本公司、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在营运及产生应课收入之司法管辖地区于结算日已执行或实际会执行之适用税法计算，并于溢利产生当期确认为本期所得税项支出。

所有因综合财务报表内资产及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账面值之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项均以资产负债表负债法提拨。递延所得税项是按结算日已执行或实际会执行之税率，及预期于相关之递延所得税资产实现时或递延所得税负债需清付时所适用之税率计算。

主要之暂时性差异源于资产减值准备、物业及设备之折旧、若干资产之重估，包括可供出售证券及物业、以及结转之税务亏损。除企业合并外，若资产或负债在交易初始确认时，并未有对会计损益或应课税损益构成影响，则无需确认递延所得税项。

所有因应课税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项负债均会被确认，而当未来之应课税利润预计可被用作抵扣暂时性差异时，因该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确认。

递延所得税项乃记于收益表内。但因可供出售证券的公允值重新计量及对物业之重估直接计入权益内，故由此产生的递延税项也直接计入权益内，并于以后随著相关递延收益和损失的确认而一同确认在收益表中。

2.24 收回资产

收回资产按其收回日之公允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净值及有关贷款之摊余成本之较低者列账。有关贷款及应收款及有关已提准备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注销。其后，收回资产取其成本及公允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净值中之较低者计量，并于「其他资产」项下之「待售非流动资产」列账。

2.25 信托业务

本集团一般以信托人或其他授托人身分，代表个人、信托及其他机构持有或管理资产。由于该等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资产，据此而产生之资产及任何收入或亏损，将不计入党财务报表内。

2.26 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

或然负债是指由过去已发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责任，其存在将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件出现与否来确认。或然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已发生事件而引致的现有责任，但由于估计不会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因不能可靠地计量责任金额，故未有被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摘要(续)

2.26 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续)

或然负债不会被确认为准备，但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经济利益的流出变得很有可能时，则会将其确认为准备。

或然资产指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可能产生之资产，此等资产只能就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来不确定事件之出现与否才能确认。

或然资产不会被确认，但如有可能收到经济利益时，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若将会收到之经济利益可被实质确定时，将确认为资产。

2.27 有关连人士

就此等财务报表而言，倘本集团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对另一方之财务及经营决策发挥重大影响力，或相反，或倘本集团与此方人士受到共同控制，则该等人士被视为有关连人士。有关连人士可为个人或实体。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假设通常会影响下一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该等估计及判断是根据过往历史经验及于有关情况下被认为合理之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件的预期而作出，并会持续接受评估。对因必要的估计及判断转变，而会影响其账面值的资产及负债项目范围，将列示如下。如可厘定，重要假设或其他估量所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及其转变所带来之影响将于以下列出。而未来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这些会计估计做出重大调整。

3.1 贷款及应收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至少每季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一次评估。于决定是否确认减值损失于综合收益表时，本集团于识别某一贷款组合内个别贷款之减值损失前，会首先判断是否有可观察数据显示该贷款组合所产生之未来预计现金流量将出现有可量度之下降。该证据包括显示该组合内借款人之还款状况有不利转变（如拖欠或逾期还款）或与组合内贷款资产违约有关的经济状况。管理层于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根据具有与该组合类似之信贷风险特征及客观减值证据之资产之过往损失经验作为估计基准。用作估计未来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之方法及假设会被定期检讨，藉以减少估计损失与实际损失经验间之差异。

3.2 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投资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季对其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投资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一次评估。于决定该等投资是否出现减值时，会评估其风险特征和表现，例如外部评级、市场价值等。本集团会参照该等组合的市场表现、发行人的目前付款情况、相关资产表现、与抵押资产违约直接相关的经济情况，而对每一项投资的违约率和损失严重性作出估计。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3.2 持有至到期日和可供出售投资减值（续）

对于各类资产抵押证券或按揭抵押证券（ABS/MBS），本集团采用全面的方法评估某一证券是否已减值。在此方法之下，本集团不仅会考虑该债券的市场价格（MTM）及其外部评级，也会考虑其他因素，包括FICO评分、发行年期、押品所在地、可调整利率之按揭（ARM）的情况、拖欠比率、押品保障水平、贷款与估值比率及相关资产的提前还款速度。在参考以上因素后，ABS/MBS还需符合集团所设定的信贷提升覆盖比率。此项比率乃基于对该项ABS/MBS所掌握的拖欠、强制收回及收回押品（REO）的数据，对违约率作出的假设来确定。

以上评估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会被定期检讨。在评估年内ABS/MBS的减值时，本集团继续考虑以ABS/MBS的市场价值出现重大下跌作为一个减值的主要指标。此外，因为本集团持有的若干ABS/MBS之市场流动性减少及其参考价格分布扩宽，所以本集团在评估所持有的每项证券的信贷提升覆盖比率是否存在重大的不利转变时，会考虑其相关按揭组合的已知拖欠及信用损失，以确保对信贷的减值有足够的客观证据支持。

不少本集团所持有的ABS/MBS结构复杂，并涉及持续多年的现金流。此等未来的现金流乃取决于美国的住宅楼宇价格及美国经济表现等经济因素。因此，该等证券的可收回金额于现结算日未必可被准确估计，未来的会计年度有可能需计提额外的减值损失或将减值损失拨回。

3.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值会根据估值方法厘定。所采用之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从外间购入，并被业内广泛采用之财务分析或风险管理系统之内置模型。若实际操作上可行，定价模型将只采用可观察数据。

3.4 结构投资工具的公允值

本集团其中一间非银行附属公司投资于一项由第三者组合经理所管理的结构投资工具，并列于本集团之以公允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的投资组合。由于现时此项投资并没有活跃的市场，管理层乃参照从第三者组合经理所取得之估值以评估其公允值。于2008年12月31日，此项结构投资工具的投资净账面值约为港币5.7千万元（2007年：约为港币1.00亿元）。

3.5 持有至到期日投资

本集团跟循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之指引，将具有固定或确定付款额及还款期的若干非衍生工具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日投资。此分类需运用重大判断。于使用该判断时，本集团会考虑其持有之意向及能持有该资产至到期日之能力。除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所列出的特定情况下，例如出售金额不重大之接近到期日投资，若本集团未能持有该等投资至到期日，则整个类别需被重新分类为可供出售投资，而该投资将以公允值计量，而不能以摊余成本计量。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3.6 对长期保险合约产生未来利益支出及保费收入的估计

本集团源自保险合约的长期业务准备金是遵照保险公司条例（长期负债厘定）规例厘定，并采用审慎的假设，包括对相关因素的不利偏差维持合适的裕量。本集团会对涉及风险的每一年度内的预计死亡人数作出估计。该等估计乃基于标准保险行业及反映近期死亡率历史经验之香港受保障寿命之死亡率表HKA01，再经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的经验。对于与人寿风险相关的保险合约，亦已对预计死亡率的改善作出适当及审慎的调整。有关利益支出及保费价值的估值，则取决于对死亡人数的估计。而主要的不确定性源于传染性疾病如爱滋病、严重急性呼吸综合病症、禽流感和广泛的生活方式转变，例如饮食、吸烟及运动等生活习惯转变，均可能会导致本集团面对重大死亡风险的年龄组别，于未来之死亡率较过往显著恶化。另一方面，医疗保健及社会环境的持续改善，会带来实际寿命延长，以致于超过本集团于面对人寿风险时，用以厘定保险合约负债时所使用的假设。

如未来年度之死亡数字比管理层之估计出现10%之差异，长期业务准备金将增加约港币1.06亿元（2007年：港币7.26千万元），约为负债之0.39%（2007年：0.36%）。在此情况下，已假设有关之责任不能透过持有之再保险合约抵销。

对含有人寿保障元素之相连式长期保险合约，已假设本集团可通过增加未来年度之死亡风险收费以符合新发生之死亡率经验。

具有资产支持的长期保险合约，其资产之未来投资收益亦已作出估计，此等估计乃基于目前之市场回报率，以及对未来经济及财务发展之预期。如未来投资平均收益比管理层之估计出现50个基点之下降，长期业务准备金将增加港币9.98亿元（2007年：约港币10.09亿元）。在此情况下，已假设有关之责任不能透过持有之再保险合约抵销。

本集团亦会按保险公司条例评估是否需要作出支出拨备。支出拨备是指假设本集团在估值日后十二个月停止进行新交易的情况下，需为满足合约而很有可能产生的净成本合计金额。在计算费用储备时，本集团假设保险业务在未来十二个月会不断售出新保单而不是停止进行新交易。

在长期业务基金的负债中，按保险公司条例（厘定长期负债）规例建立了一个弹性储备，为对用作满足负债的资产价值的未来可能变动提供审慎的准备。弹性储备乃基于精算师建议的相关资产及估算利率的15点子（2007年：50点子）市场收益变动而建立。需建立的弹性储备金额取决于对利率变动程度的假设。

3.7 准备

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都会判断是否过去事项导致了存在现时的法定义务和推定义务，同时判断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并确定该义务金额的可靠估计数。

4. 金融风险管理

本集团因从事各类业务而涉及金融风险。主要金融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包括货币风险及利率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本附注总结本集团的这些风险承担，以及其目标、风险管理的政策与程序及量度这些风险的方法。

金融风险管理架构

集团风险管理管治架构覆盖业务发展的全部过程，以保证在业务经营中的各类风险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集团拥有完善的风险管理架构，并有一套全面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识别、量度、监察及控制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集团亦定期重检及更新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场及业务策略的转变。不同层面的风险承担者分别负责与其相关风险管理责任。

董事会代表著股东的利益，是集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并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在风险委员会的协助下，负责确定集团的总体风险管理策略，并确保集团具备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以落实执行有关策略。

风险委员会是董事会成立的常设委员会，负责监控本集团的各类风险；审批高层次的风险相关政策，并监督其执行；审查重大的或高风险的风险承担或交易，并对认为不应该进行的交易行使否决权。

总裁负责管理本集团各类风险，审批详细的风险管理政策，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风险总监负责协助总裁履行对各类风险日常管理的职责，提出新的风险管理策略、项目和措施以配合监管要求的变化，从而更好地监察及管理新业务、产品及营运环境转变而引致的风险。风险总监还根据授权负责审核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并对认为不应该进行的交易行使否决权。

集团建立了合适的内部控制程序，包括设立权责分立清晰的组织架构，以监察业务运作是否符合既定政策、程序及限额。适当的汇报机制也充分地使监控职能独立于业务范畴，同时促成机构内适当的职责分工，有助营造适当的内部控制环境。

产品开发

为了提高风险评估工作的有效性，本行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产品开发管理制度。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本行各单位具有清晰的职责及分工，并需要遵循既定的风险评估程序开展工作。

根据管理层提出的年度发展目标，产品管理单位负责提出相应的业务发展和新产品开发计划，进行具体的产品开发工作。策略发展部门负责确保产品开发符合银行整体策略；风险管理、法律合规、财务等部门负责对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审核。

除负责本单位新产品开发项目的项目管理工作外，产品管理部门将与风险评估部门共同负责识别和分析项目所涉及的各项风险。而出于内部控制的考虑，风险评估部门需要对项目的风险评估结果和风险管理措施进行独立审核；只有在各风险评估部门均确认同意项目的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行，有关产品才能最终推出市场。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

信贷风险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与本集团签订的合约责任的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借贷、贸易融资及资金业务，包括银行同业交易、债券及证券投资。

信贷风险管理架构

集团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和恰当的信贷风险限额，用以管理及控制信贷风险。集团定期重检及更新该等政策与程序及限额，以配合市场及业务策略的转变。

集团的组织架构适当制定了明确的授权及职责，以监控遵守政策、程序及限额的情况。

信贷风险主管负责管理信贷风险，并领导制定所有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直接向风险总监汇报。本集团的不同单位都有其相应的信贷风险管理责任。业务单位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而风险管理部门则独立于业务单位，负责信贷风险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拟、检查和更新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集团的主要附属银行南商、南商（中国）及集友，亦采用与集团一致的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附属公司独立执行其风险管理策略，并定期向集团管理层汇报。

总裁在董事会授予之权限内按管理需要转授权予相关下级人员。集团按照信贷业务性质、评级、信贷风险承担大小，设置信贷业务的审批权限。

信贷风险评估及监控

因应次按危机爆发以来迅速变化的市场情况，本行已持续重检信贷策略，并对关注的组合开展严格的信贷重检。

客户贷款

不同客户、交易对手或交易会根据其风险程度采用不同的信贷审批及监控程序。企业及金融机构授信申请由风险管理单位进行独立审核、客观评估及监察；小企业授信采用评分卡作为辅助工具以支援信贷决策；零售授信交易包括住宅按揭贷款、私人贷款及信用卡等采取信贷评分系统审批；同时亦采用银行评分卡支援信贷决策；须由副总裁级或以上人员审批的大额授信申请，则由集团授信和其他业务专家组成的信贷评审委员会进行独立风险评审。

风险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贷风险管理报告，并按管理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及董事会的特别要求，提供专题报告，以供集团管理层持续监控信贷风险。

集团按照行业、地区、客户或交易对手等维度识别信贷风险集中，并监察每一交易对手信贷风险、信贷资产组合质素、信贷风险集中度的变化，定期向管理高层汇报。

参照金管局贷款分类制度的指引，集团实施五级的信贷评级系统。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信贷风险评估及监控（续）

客户贷款（续）

「合格」是指借款人目前有履行还款责任的贷款，同时全数偿还利息及本金的机会也不成疑问。

「需要关注」是指借款人正面对困难，可能会影响银行收回贷款的本金及利息。现时并未预期出现最终损失，但如不利情况持续，有可能出现最终损失。

「次级」是指借款人正出现明显问题，以致可能影响还款的贷款。

「呆滞」是指不大可能全数收回，而银行在扣除抵押品的可变现净值后预计会承受本金和／或利息亏损的贷款。

「亏损」是指用尽所有追讨欠款方法后（如变卖抵押品、提出法律诉讼等）仍被视为无法收回的贷款。

债务证券及衍生产品

为管理投资于债务证券及证券化资产的信贷风险，集团会评估外部信贷评级和证券相关资产的质素，并设定客户及证券发行人限额；对于衍生产品，集团会采用客户限额及与客户贷款一致的审批及监控程序管理信贷风险，并制定持续监控程序。

集团采用全面的方法评估各类资产抵押证券或按揭抵押证券（ABS/MBS）是否已减值。在此方法之下，集团不仅会考虑该债券的市场价格（MTM）及其外部评级，也会考虑其他因素包括资产池的FICO评分、发行年期、所在地、需作按揭利率调整（ARM）情况、拖欠比率、押品保障水平、贷款与估值比率及提前还款速度。在参考以上因素后，ABS/MBS还需符合集团所要求的信贷提升覆盖比率。此项比率基于对该项ABS/MBS所掌握的拖欠、强制收回及收回押品（REO）的数据，以及对违约率采用假设来确定。

结算风险主要来自交易对手相关外汇交易，并同时产生自因以现金、证券或股票结算支付时，尚未相应收回对方的现金、证券或股票。集团对各客户或交易对手制定每日结算限额，以涵盖任何单一日子集团的交易而产生的所有结算风险。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贷条件

集团制定抵押品估值及管理的政策，明确抵押品的接受准则、法律效力、贷款与估值比率、估损折扣比率、估值及保险等规定。集团须定期重估抵押品价值，并按抵押品种类、担保的授信性质及风险状况而采用不同的估值频率及方式。物业是集团主要押品，集团已建立机制利用指数以组合形式对物业进行估值。抵押品须购买保险并以本集团作为第一受益人。个人贷款以物业、存款、证券及投资基金作为主要抵押品；工商贷款则主要以物业、证券、应收账款、存款及机器作押。

对于由第三者提供担保的贷款，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政状况、信贷记录及履约能力。

于2008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持有任何允许于借款人未违约情况下出售或再抵押之抵押品。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信贷风险承担

未计所持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贷条件之最高信贷风险摘要如下：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与资产负债有关的信贷风险承担：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153,269	159,065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89,718	53,154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债务证券	41,438	30,856
衍生金融工具	19,628	14,477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34,200	32,770
贷款及其他账项	469,493	420,234
证券投资		
– 债务证券 – 可供出售	170,935	100,073
– 债务证券 – 持有至到期日	106,465	165,428
– 债务证券 – 贷款及应收款	12,595	31,102
其他资产	13,332	20,857
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贷风险承担：		
开出担保函	11,838	9,407
贷款承担及其他信贷有关负债	241,551	221,896
	1,364,462	1,259,319

总贷款

提取贷款减值准备前之总贷款按产品类别分析如下：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130,980	121,663
– 信用卡	6,445	5,641
– 其他	14,359	14,404
公司		
– 商业贷款	284,108	247,079
– 贸易融资	24,555	24,275
	460,447	413,062
贸易票据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7,609	5,334
	3,738	3,223
总计	471,794	421,619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1 信贷风险（续）

总贷款（续）

有明确到期日之贷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贷款。须定期分期偿还之贷款，若其中一次分期还款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处理。须即期偿还之贷款若已向借款人送达还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还款，或贷款一直超出借款人获通知之批准贷款限额，亦列作逾期处理。

当有客观证据反映金融资产出现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经过评估后相信有关损失事件已影响其未来现金流，则该金融资产已出现减值损失。

如有客观证据反映金融资产已出现减值损失，有关损失按账面值与未来现金流折现值两者间之差额计量；金融资产已出现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包括那些已有明显讯息令资产持有人知悉发生了损失事件。

集团根据以下客观证据来识别金融资产是否已出现减值损失：

- 借款人出现重大的财务困难；
- 出现违约事件，例如不履行或逾期偿还本金或利息；
- 当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贷款人基于经济或法律因素考虑而特别给予借款人贷款条件上的优惠；
- 有证据显示借款人将会破产或进行财务重整；或
- 其他明显讯息反映有关授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将会出现明显下降。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总贷款 (续)

(a) 非减值未逾期贷款

非减值未逾期贷款按内部信贷评级分析如下：

	2008年			
	合格 港币百万元	需要关注 港币百万元	次级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128,545	155	88	128,788
— 信用卡	6,179	—	—	6,179
— 其他	13,839	75	10	13,924
公司				
— 商业贷款	275,844	6,349	274	282,467
— 贸易融资	23,381	538	5	23,924
	447,788	7,117	377	455,282
贸易票据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7,084	523	2	7,609	
3,738	—	—	3,738	
总计	458,610	7,640	379	466,629
2007年				
	合格 港币百万元	需要关注 港币百万元	次级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118,583	229	112	118,924
— 信用卡	5,397	—	—	5,397
— 其他	13,737	78	20	13,835
公司				
— 商业贷款	243,140	908	349	244,397
— 贸易融资	23,052	795	4	23,851
	403,909	2,010	485	406,404
贸易票据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5,255	74	1	5,330	
3,223	—	—	3,223	
总计	412,387	2,084	486	414,957

当贷款受全数抵押担保，即使发生损失事件亦未必导致减值损失。该等被评为「次级」或以下的贷款，被视为非减值贷款于上表中列示。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总贷款 (续)

(b) 逾期未减值贷款

总逾期未减值贷款分析如下：

	2008年							
	逾期超过 逾期3个月 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逾期超过 3个月但不 超过6个月 港币百万元		逾期 6个月但不 超过1年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市值 港币百万元
	逾期 超过1年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逾期 超过1年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逾期 超过1年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2,065	34	12	30	2,141	4,870		
— 信用卡	237	—	—	—	237	—		
— 其他	318	3	3	32	356	731		
公司								
— 商业贷款	832	8	9	156	1,005	2,437		
— 贸易融资	81	4	—	15	100	178		
总计	3,533	49	24	233	3,839	8,216		
<hr/>								
	2007年							
	逾期超过 逾期3个月 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逾期超过 3个月但不 超过6个月 港币百万元		逾期 6个月但不 超过1年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市值 港币百万元
	逾期 超过1年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逾期 超过1年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逾期 超过1年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2,465	77	45	48	2,635	5,634		
— 信用卡	221	—	—	—	221	—		
— 其他	428	3	12	31	474	875		
公司								
— 商业贷款	1,997	54	42	203	2,296	4,509		
— 贸易融资	315	7	2	11	335	410		
	5,426	141	101	293	5,961	11,428		
贸易票据								
	4	—	—	—	4	—		
总计	5,430	141	101	293	5,965	11,428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总贷款 (续)

(b) 逾期未减值贷款 (续)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市值	8,216	11,428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3,341	4,929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498	1,032

(c) 减值贷款

已个别识别减值贷款按产品类别分析如下：

	2008年		2007年	
	总贷款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市值 港币百万元	总贷款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市值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51	50	104	95
— 信用卡	29	—	23	—
— 其他	79	21	95	54
公司				
— 商业贷款	636	434	386	392
— 贸易融资	531	205	89	18
总计	1,326	710	697	559
就有关贷款作出之贷款减值准备	829		403	

贷款减值准备之拨备已考虑有关贷款之抵押品价值。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市值	710	559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628	410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698	287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总贷款 (续)

(c) 减值贷款 (续)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分析如下：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总额	2,138	1,803
总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对总客户贷款比率	0.46%	0.44%
就有关贷款作个别评估之贷款减值准备	800	381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乃按《银行业（披露）规则》内的定义界定及按本集团放款质量分类的「次级」、「呆滞」或「亏损」贷款或已被个别评估为减值贷款。

(d)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总额分析如下：

	2008年		2007年	
	占客户贷款 金额 港币百万元	总额 百分比	占客户贷款 金额 港币百万元	总额 百分比
客户贷款总额，已逾期：				
– 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6个月	339	0.07%	242	0.06%
– 超过6个月但不超过1年	66	0.02%	163	0.04%
– 超过1年	571	0.12%	652	0.16%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976	0.21%	1,057	0.26%
就上述之贷款作个别评估之 贷款减值准备	439		305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总贷款 (续)

(d)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续)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市值	1,436	1,970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604	847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372	210

逾期贷款或减值贷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公司授信户项下的商用资产如商业及住宅楼宇、个人授信户项下的住宅按揭物业。

于2008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没有逾期超过3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e) 经重组贷款

	2008年		2007年	
	占客户贷款 金额 港币百万元	总额 百分比	占客户贷款 金额 港币百万元	总额 百分比
经重组客户贷款于扣减已包含于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部分后净额	127	0.03%	186	0.05%

于2008年12月31日，当年经重组客户贷款总额为港币5.4千万元(2007年：港币8.8千万元)。

于2008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没有经重组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经重组贷款乃指客户因为财政困难或无能力如期还款而经双方同意达成重整还款计划之贷款，而经修订之还款条款(例如利率或还款期)并非一般商业条款。修订还款计划后之经重组贷款如仍逾期超过3个月，则包括在逾期贷款内。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总贷款 (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根据在香港境内或境外以及借贷人从事之业务作出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分析如下：

	2008年					
	客户贷款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 覆盖之 百分比	特定分类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个别评估 之贷款 港币百万元		组合评估 之贷款 港币百万元
				逾期*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19,856	40.49%	2	14	1	66
– 物业投资	71,374	88.00%	294	585	30	312
– 金融业	11,547	8.63%	–	–	1	56
– 股票经纪	124	10.33%	–	–	–	–
– 批发及零售业	18,156	52.85%	218	300	71	98
– 制造业	16,410	53.67%	234	298	138	80
– 运输及运输设备	21,590	13.82%	2	9	1	81
– 休闲活动	139	46.87%	–	–	–	–
– 资讯科技	6,049	2.21%	–	3	–	19
– 其他	23,529	26.91%	68	213	13	83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 计划、私人 机构参建居屋 计划及租者置 其屋计划楼宇 之贷款	13,477	99.91%	98	510	4	12
– 购买其他住宅 物业之贷款	116,303	99.97%	153	1,650	7	74
– 信用卡贷款	6,553	–	30	273	–	71
– 其他	11,490	77.92%	107	333	57	20
在香港使用 之贷款总额	336,597	70.84%	1,206	4,188	323	972
贸易融资	24,555	30.36%	560	494	355	108
在香港以外使用 之贷款	99,295	22.38%	372	235	122	421
客户贷款总额	460,447	58.23%	2,138	4,917	800	1,501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总贷款 (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续)

	2007年					
	客户贷款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 覆盖之 百分比	特定分类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个别评估 之贷款 港币百万元		
				逾期*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组合评估 之贷款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17,979	33.97%	16	18	3	52
– 物业投资	65,963	86.50%	343	961	14	187
– 金融业	12,346	6.05%	–	14	–	43
– 股票经纪	242	12.10%	–	–	–	–
– 批发及零售业	13,572	65.05%	238	382	85	41
– 制造业	14,468	58.08%	138	550	37	48
– 运输及运输设备	21,001	21.11%	3	25	1	60
– 休闲活动	30	93.53%	–	–	–	–
– 资讯科技	2,009	37.39%	–	2	–	6
– 其他	21,046	41.70%	90	584	16	65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 计划、私人 机构参建居屋 计划及租者置 其屋计划楼宇 之贷款	13,969	99.78%	129	599	8	13
– 购买其他住宅 物业之贷款	106,583	99.87%	284	2,078	18	81
– 信用卡贷款	5,761	–	23	245	–	63
– 其他	10,708	79.61%	119	314	50	14
在香港使用 之贷款总额	305,677	73.31%	1,383	5,772	232	673
贸易融资	24,275	40.71%	105	399	73	77
在香港以外使用 之贷款	83,110	39.76%	315	375	76	254
客户贷款总额	413,062	64.64%	1,803	6,546	381	1,004

* 有明确到期日之贷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贷款。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总贷款 (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续)

于收益表拨备之新提减值准备，及当年撤销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如下：

	2008年		2007年	
	新提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撤销特定分类 或减值贷款 港币百万元	撤销特定分类 或减值贷款 港币百万元	
			新提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撤销特定分类 或减值贷款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28	–	25	–
– 物业投资	139	5	99	9
– 金融业	24	–	22	–
– 股票经纪	–	–	–	–
– 批发及零售业	120	103	149	98
– 制造业	249	125	58	18
– 运输及运输设备	34	–	31	–
– 休闲活动	–	–	–	–
– 资讯科技	9	–	3	–
– 其他	34	8	77	5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 私人机构参建居屋 计划及租者置其屋 计划楼宇之贷款	1	1	13	4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 之贷款	8	–	79	1
– 信用卡贷款	157	141	124	126
– 其他	61	47	50	50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864	430	730	311
贸易融资	374	26	76	15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266	19	149	1
客户贷款总额	1,504	475	955	327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总贷款 (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及逾期贷款

下列关于客户贷款总额和逾期贷款之地理区域分析是根据交易对手之所在地，并已顾及有关贷款之风险转移因素。

客户贷款总额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374,506	351,102
中国内地	55,318	39,050
其他	30,623	22,910
	460,447	413,062
就客户贷款总额作组合评估之贷款减值准备		
香港	1,172	827
中国内地	221	124
其他	108	53
	1,501	1,004

逾期贷款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4,622	6,221
中国内地	266	278
其他	29	47
	4,917	6,546
就逾期贷款作个别评估之贷款减值准备		
香港	554	284
中国内地	99	46
其他	21	2
	674	332
就逾期贷款作组合评估之贷款减值准备		
香港	50	60
中国内地	6	10
	56	70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总贷款 (续)

(f)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及逾期贷款 (续)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1,792	1,572
中国内地	323	223
其他	23	8
	2,138	1,803
就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作个别评估之贷款减值准备		
香港	677	333
中国内地	100	46
其他	23	2
	800	381
就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作组合评估之贷款减值准备		
香港	26	19
中国内地	7	6
	33	25

收回资产

于年内，本集团通过对抵押物行使收回资产权而取得的资产按性质及账面值摘要如下：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商用物业	18	10
住宅物业	85	43
	103	53

本集团于2008年12月31日持有的收回资产之估值为港币1.73亿元(2007年：港币1.16亿元)。这包括本集团通过对抵押资产取得处置或控制权(如通过法律程序或业主自愿交出抵押资产方式取得)而对借款人的债务进行全数或部分减除的资产。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收回资产 (续)

当收回资产的变现能力受到影响时，本集团将按情况以下列方式处理：

- 调整出售价格
- 连同抵押资产一并出售贷款
- 安排债务重组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及存款

下表为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非减值未逾期结余及存款于12月31日按评级机构之评级分析，并按穆迪评级或其他同等评级分类。

	2008年			
	Aaa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中央银行	66,158	—	—	66,158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68,456	586	3,555	172,597
	234,614	586	3,555	238,755

	2007年			
	Aaa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中央银行	30,627	—	—	30,627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73,248	2,047	2,963	178,258
	203,875	2,047	2,963	208,885

于2008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没有减值或逾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结余及存款。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债务证券

下表为以信贷评级及信贷风险性质分析之债务证券账面值，并按穆迪评级或其他同等评级对个别投资债券的评级分类。

	2008年								
	无评级								
					其他国家				
	Aaa	Aa1至Aa3	A1至A3	A3以下	香港政府 及其机构	政府及 其机构	其他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证券投资									
美国non-agency住房									
贷款抵押									
- 次级	913	-	30	104	-	-	-	1,047	
- Alt-A	1,245	383	274	432	-	-	-	2,334	
- Prime	9,549	1,558	2,878	1,950	-	-	-	15,935	
房利美									
- 发行的债券	1,504	-	-	-	-	-	-	1,504	
- 担保的住房贷款									
抵押债券	-	-	-	-	-	88	-	88	
房贷美									
- 发行的债券	864	162	-	-	-	-	-	1,026	
- 担保的住房贷款									
抵押债券	-	-	-	-	-	1,633	-	1,633	
其他住房贷款／									
资产抵押债券	6,874	24	63	-	-	3,807	-	10,768	
其他债券	40,537	83,827	27,509	4,371	12,175	51,368	35,873	255,660	
小计	61,486	85,954	30,754	6,857	12,175	56,896	35,873	289,995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房利美									
- 发行的债券	287	-	-	-	-	-	-	287	
其他住房贷款／									
资产抵押债券	27	-	-	-	-	-	-	27	
其他债券	2,304	15,417	10,233	1,457	11,358	-	355	41,124	
小计	2,618	15,417	10,233	1,457	11,358	-	355	41,438	
总计	64,104	101,371	40,987	8,314	23,533	56,896	36,228	331,433	

注：于2007年，由真利美发行之债券港币33.65亿元被披露为Aaa评级，而本年该类债券港币38.07亿元则包括于上述「无评级之其他国家政府及其机构」中。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债务证券 (续)

	2007年							
	无评级							
	Aaa	Aa1至Aa3	A1至A3	A3以下	香港政府 及其机构	其他机构	其他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证券投资								
美国non-agency住房								
贷款抵押								
- 次级	4,118	-	-	-	-	-	-	4,118
- Alt-A	6,567	-	-	-	-	-	-	6,567
- Prime	29,014	-	-	-	-	-	-	29,014
房利美								
- 发行的债券	4,243	-	-	-	-	-	-	4,243
- 担保的住房贷款								
抵押债券	-	-	-	-	-	104	-	104
房贷美								
- 发行的债券	2,753	165	-	-	-	-	-	2,918
- 担保的住房贷款								
抵押债券	-	-	-	-	-	1,683	-	1,683
其他住房贷款／								
资产抵押债券	14,105	78	-	-	-	-	-	14,322
其他债券	33,572	88,709	27,062	2,772	6,946	-	74,573	233,634
小计	94,372	88,952	27,062	2,772	6,946	1,787	74,712	296,603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房利美								
- 发行的债券	268	-	-	-	-	-	-	268
其他住房贷款／								
资产抵押债券	40	-	-	-	-	-	-	40
其他债券	2,986	12,238	7,370	1,136	3,518	-	3,300	30,548
小计	3,294	12,238	7,370	1,136	3,518	-	3,300	30,856
总计	97,666	101,190	34,432	3,908	10,464	1,787	78,012	327,459

于2008年12月31日无评级之总金额为港币1,166.57亿元(2007年：港币902.63亿元)，其中没有发行人评级为港币89.75亿元(2007年：港币106.72亿元)，详情请参阅第140页。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债务证券 (续)

就以上没有评级的债务证券，按发行人之评级分析如下：

	2008年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贷款及应收款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 之金融资产	18,180	49,408	3,293	35	5,481	76,397
	624	10,140	2,037	—	3,151	15,952
	3,386	8,768	397	—	44	12,595
	1	11,413	—	—	299	11,713
	22,191	79,729	5,727	35	8,975	116,657
2007年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贷款及应收款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 之金融资产	2,486	8,166	3,818	440	1,708	16,618
	5,859	20,467	3,765	50	5,584	35,725
	8,572	19,365	80	—	3,085	31,102
	29	4,234	2,085	175	295	6,818
	16,946	52,232	9,748	665	10,672	90,263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债务证券 (续)

下表为非逾期或减值之债务证券于12月31日按评级机构之评级分析，并按穆迪评级或其他同等评级对个别债务证券作出评级。

	2008年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32,231	41,722	12,752	1,839	76,362	164,906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2,667	42,554	16,201	2,067	15,952	99,441
贷款及应收款	-	-	-	-	12,595	12,595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 之金融资产	2,618	15,417	10,233	1,457	11,709	41,434
总计	57,516	99,693	39,186	5,363	116,618	318,376

	2007年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42,166	28,588	10,686	1,459	16,618	99,517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47,912	60,364	16,376	1,313	35,725	161,690
贷款及应收款	-	-	-	-	31,102	31,102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 之金融资产	3,294	12,238	7,370	1,136	6,818	30,856
总计	93,372	101,190	34,432	3,908	90,263	323,165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债务证券 (续)

减值债务证券账面值之信贷评级分析如下：

	2008年						
	其中：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3,451	814	542	1,187	35	6,029	4,561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3,137	864	1,259	1,764	-	7,024	4,440
总计	6,588	1,678	1,801	2,951	35	13,053	9,001
其中：减值准备	4,195	1,400	976	2,078	352	9,001	

	2007年						
	其中：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556	-	-	-	-	556	190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3,738	-	-	-	-	3,738	1,682
总计	4,294	-	-	-	-	4,294	1,872
其中：减值准备	1,872	-	-	-	-	1,872	

逾期未减值之债务证券分析如下：

	逾期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6个月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4	-

注：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并不计算减值，因该资产是根据公平值变动来管理，而其公平值变动是直接计入收益表，故此相关逾期债券反映于「逾期未减值」中。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债务证券 (续)

逾期超过3个月之债务证券分析如下：

	逾期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6个月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可供出售证券	35	—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4	—
	39	—

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

下表为本集团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风险承担之地理区域分析：

	2008年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其中：已减值 港币百万元	其中：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美国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			
Non-agency住房贷款抵押			
- 次级	1,047	829	339
- Alt-A	2,334	1,750	1,302
- Prime	15,935	9,594	6,479
真利美	3,807	—	—
房利美	88	—	—
房贷美	1,633	—	—
商用贷款抵押	929	—	—
其他	2,806	—	—
	28,579	12,173	8,120
其他国家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			
住房贷款抵押	2,649	69	27
商用贷款抵押	454	—	—
其他	150	—	—
	3,253	69	27
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总计	31,832	12,242	8,147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4.1 信贷风险 (续)****债务证券 (续)****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 (续)**

	2007年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其中：已减值 港币百万元	其中：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美国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			
Non-agency住房贷款抵押			
— 次级	4,118	2,856	1,253
— Alt-A	6,567	1,380	573
— Prime	29,014	58	46
真利美	3,365	—	—
房利美	104	—	—
房贷美	1,683	—	—
商用贷款抵押	997	—	—
其他	3,692	—	—
	49,540	4,294	1,872
其他国家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			
住房贷款抵押	5,189	—	—
商用贷款抵押	561	—	—
其他	558	—	—
	6,308	—	—
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总计	55,848	4,294	1,872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年内有关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之可供出售储备的公允值变动 (扣除减值拨备拨转收益表后净额，不包括递延税项影响)	(1,340)	(364)	
与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有关之可供出售储备年末结余 (不包括递延税项影响)	(1,707)	(367)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债务证券 (续)

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 (续)

减值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账面值之信贷评级之分析如下：

	2008年						
	其中：						
	Aaa	Aa1至Aa3	A1至A3	A3以下	无评级	总计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美国住房贷款／ 资产抵押债券							
Non-agency住房 贷款抵押							
- 次级	695	-	30	104	-	829	339
- Alt-A	662	383	274	431	-	1,750	1,302
- Prime	5,162	1,295	1,312	1,825	-	9,594	6,479
	6,519	1,678	1,616	2,360	-	12,173	8,120
其他国家住房贷款／ 资产抵押债券							
住房贷款抵押							
69	-	-	-	-	-	69	27
住房贷款／资产抵押 债券总计							
	6,588	1,678	1,616	2,360	-	12,242	8,147
其中：减值准备	4,195	1,400	938	1,614	-	8,147	

	2007年						
	其中：						
	Aaa	Aa1至Aa3	A1至A3	A3以下	无评级	总计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美国住房贷款／ 资产抵押债券							
Non-agency住房 贷款抵押							
- 次级	2,856	-	-	-	-	2,856	1,253
- Alt-A	1,380	-	-	-	-	1,380	573
- Prime	58	-	-	-	-	58	46
住房贷款／资产 抵押债券总计							
	4,294	-	-	-	-	4,294	1,872
其中：减值准备	1,872	-	-	-	-	1,872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1 信贷风险 (续)

债务证券 (续)

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 (续)

下表为12月31日持有的住房贷款／资产抵押债券于年度计提之减值拨备分析：

	2008年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美国住房贷款／ 资产抵押债券						
Non-agency住房 贷款抵押						
- 次级	(90)	-	27	27	-	(36)
- Alt-A	394	299	157	359	-	1,209
- Prime	3,725	1,055	658	1,094	-	6,532
	4,029	1,354	842	1,480	-	7,705
其他国家住房贷款／ 资产抵押债券						
住房贷款抵押	27	-	-	-	-	27
住房贷款／资产抵押 债券总计	4,056	1,354	842	1,480	-	7,732
2007年						
	Aaa 港币百万元	Aa1至Aa3 港币百万元	A1至A3 港币百万元	A3以下 港币百万元	无评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美国住房贷款／资产 抵押债券						
Non-agency住房 贷款抵押						
- 次级	1,253	-	-	-	-	1,253
- Alt-A	573	-	-	-	-	573
- Prime	46	-	-	-	-	46
住房贷款／资产抵押 债券总计	1,872	-	-	-	-	1,872

4.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为市场利率或价格波动导致出现亏损的风险。集团交易账的市场风险来自客户业务及自营持仓，金融工具每日均会按市值计价。风险包括因为外汇、利率、股票和商品价格波动引致的潜在损失。另外，集团银行账的市场风险来自集团债券投资盘。风险包括因为市场参数变化而引致的潜在损失（例如授信、流动及利率风险，及阻碍集团以账面值实现其证券投资的价格变动）。持仓每月均会按市值计价。本集团对交易账及银行账的市场风险分别管理。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2 市场风险（续）

市场风险管理架构

集团的风险管理目标是在提高股东价值的同时确保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内。集团之市场风险管理框架包括三个层次：董事会以及辖下的风险委员会为最高决策机构。制订风险管理程序、实施机制，及监控合规情况，主要由高级管理层（包括总裁、风险总监）负责。风险管理部负责监察集团市场风险，确保整体和个别的市场风险均控制在集团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之内。另每天对风险承担进行监控，以确保控制在既定的风险限额内并且定期向管理层汇报。南商、集友和中银人寿均设有独立的风险监控单位，每日对限额的合规性进行监控。

集团规定各单位在经过风险委员会批核的各市场风险限额和高级管理层批准的可叙做工具清单内经营业务，从而控制市场风险，并且执行严谨的新产品审批程序以确保全面识别、正确量度和充分监控所有的风险。

交易账的市场风险根据风险委员会批核的主要风险限额，包括头盘限额和／或风险因素敏感度限额进行管理。由2007年4月份开始中银香港正式应用涉险值限额作为日常风险控管工具。整体风险限额参照不同的风险产品，包括利率、汇率、商品及股票价格，再细分为不同限额。而风险产品分类是根据交易内所含风险特点划分为不同的风险产品类别。

集团也采用涉险值技术量度交易账的潜在损失和市场风险，定期向风险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涉险值是一种统计学方式，用以估量在一段特定时间内，按指定的置信度，所持头盘可能造成的损失。中银香港作为集团内承担主要交易账市场风险的银行机构，其市场风险以主要货币外汇敞口为主，日常亦以涉险值监控其交易账市场风险。

自2007年4月起，涉险值的计算由方差／协方差的方法更改为历史模拟法。集团采用市场利率及价格的历史变动、99%置信水平及1天持有期等基准，计算组合及个别涉险值。利用过去2年的市场数据来计算市场价格的波动。

涉险值

以下表格详述中银香港自营市场风险持仓的涉险值¹。

港币百万元		12月31日	全年最低数值	全年最高数值	全年平均数值
所有市场风险持仓之涉险值	- 2008	12.6	3.0	13.5	6.5
	- 2007	3.2	1.4	10.4	4.1
汇率风险产品持仓之涉险值	- 2008	13.1	2.5	14.2	6.0
	- 2007	2.7	1.0	9.4	4.0
利率风险产品持仓之涉险值	- 2008	4.2	1.0	5.9	2.9
	- 2007	1.5	0.5	3.9	1.6
股票风险产品持仓之涉险值	- 2008	0.2	0.1	2.8	0.5
	- 2007	0.4	0.1	1.1	0.4
商品风险产品持仓之涉险值	- 2008	0.0	0.0	0.5	0.0
	- 2007	0.0	0.0	0.4	0.1

2008年，中银香港从市场风险相关的自营交易活动赚得的每日平均收益²为港币5.35百万元（2007年：港币3.06百万元）。

1 不包括外汇结构性敞口的涉险值。

2 不包括外汇结构性敞口的损益及背对背收入。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2 市场风险（续）

涉险值（续）

利用回顾测试可以检讨涉险值的准确性。回顾测试是将交易账持盘的涉险值数字与下一个交易日从这些持盘得到的实际收入作出比较，而实际交易收入中不包括非交易收益，例如费用及佣金。若交易收入为负值而且超越涉险值数字，则出现例外情况。回顾测试结果向集团高级管理层（包括总裁及风险总监）报告。

虽然涉险值是量度风险的一项重要指引，但应留意它有一定局限性，例如：

- 采用过往数据作为估计未来动态的准则，未能顾及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特别是一些极端情况；
- 一日持仓期的计算方法乃假设所有头盘均可以在一日内套现或对冲。这项假设未必能完全反映市场风险，尤其在市场流通度极低时，可能未及在一日持仓期内套现或对冲所有头盘，因而产生的市场风险；
- 根据定义，当采用99%置信水平时，即未有考虑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会出现的亏损；以及
- 涉险值是以营业时间结束时的头盘作计算基准，因此并不一定反映交易时段内的风险。

集团理解上述局限，并制定其他头盘及敏感度限额，以补充涉险值限额的局限性。

此外，集团亦对个别组合及集团的整体头盘情况进行多种压力测试。交易账压力测试包括按不同风险因素改变的严峻程度所作的敏感性测试，以及对历史事件的情景分析，包括1987股灾、1994债券市场危机、1997亚洲金融风暴和2001年911事件。因应2008年金融市场的动荡情况，集团亦重检相关的压力测试以确保其严谨及完善。集团高层管理人员透过压力测试，评估当出现特定的极端事故时所引致的金融冲击对集团所承担的市场风险的影响。

就中银香港而言，集团银行账产生之市场风险须按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批的主要风险限额，包括管理层关注亏损上限及管理层关注预警亏损上限进行管理。而对可供出售债券投资组合亦有涉险经济价值次限额监管价格变化风险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有关报告每月定期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汇报。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汇率风险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之外币汇率风险承担。表内以折合港元账面值列示本集团之资产及负债，并按原币分类。

	2008年							
	人民币 港币百万元	美元 港币百万元	港元 港币百万元	欧元 港币百万元	日圆 港币百万元	英镑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的结余	53,381	36,592	53,720	2,662	1,425	3,163	2,326	153,269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504	31,441	38,728	5,924	-	6,487	6,634	89,718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1,274	7,670	34,817	-	-	-	51	43,812
衍生金融工具	-	485	19,032	99	1	-	11	19,628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34,200	-	-	-	-	34,200
贷款及其他账项	15,056	97,002	347,249	2,915	1,622	1,002	4,647	469,493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828	71,883	25,396	21,160	40,652	1,651	11,051	172,621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165	52,352	33,652	6,132	1,823	791	9,550	106,465
- 贷款及应收款	-	2,243	9,039	108	-	110	1,095	12,595
联营公司权益	-	-	88	-	-	-	-	88
投资物业	63	-	7,664	-	-	-	-	7,727
物业、厂房及设备	98	-	22,697	-	-	-	-	22,795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121	244	13,545	596	220	19	88	14,833
资产总额	73,490	299,912	639,827	39,596	45,743	13,223	35,453	1,147,244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34,200	-	-	-	-	34,2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 及结余	38,131	24,191	18,558	2,251	693	2,494	2,461	88,779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1,852	19,890	-	-	-	196	21,938
衍生金融工具	-	513	19,622	297	1	-	17	20,450
客户存款	30,518	193,952	502,199	15,584	2,135	13,445	44,744	802,577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	148	845	-	-	-	49	1,042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本年税项 及递延税项负债)	1,331	9,682	17,874	325	7,907	348	646	38,113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4,447	23,827	-	-	-	-	28,274
后偿负债	-	19,394	735	7,210	-	-	-	27,339
负债总额	69,980	254,179	637,750	25,667	10,736	16,287	48,113	1,062,712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值	3,510	45,733	2,077	13,929	35,007	(3,064)	(12,660)	84,532
表外资产负债表头寸净值*	(4)	(33,929)	68,465	(13,826)	(34,817)	3,043	12,542	1,474
或然负债及承担	9,132	62,401	176,092	3,032	551	303	1,878	253,389

* 表外资产负债表头寸净值指外汇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合约数额净值。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来减低本集团之汇率变动风险。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4.2 市场风险 (续)****汇率风险 (续)**

	2007年							
	人民币 港币百万元	美元 港币百万元	港元 港币百万元	欧元 港币百万元	日圆 港币百万元	英镑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的结余	30,849	49,833	71,731	1,147	160	1,815	3,530	159,065
—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375	23,854	28,750	—	—	—	175	53,154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917	8,997	24,286	—	—	—	240	34,440
衍生金融工具	—	773	13,703	—	—	—	1	14,477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32,770	—	—	—	—	32,770
贷款及其他账项	13,335	71,309	323,495	4,202	1,667	1,006	5,220	420,234
证券投资								
—可供出售证券	90	62,612	26,697	7,005	28	1,321	6,900	104,653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864	84,686	59,565	2,486	—	1,554	16,273	165,428
—贷款及应收款	—	3,594	26,511	428	—	—	569	31,102
联营公司权益	—	—	83	—	—	—	—	83
投资物业	—	—	8,058	—	—	—	—	8,058
物业、厂房及设备	72	1	23,220	—	—	—	—	23,293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69	947	19,361	161	61	145	136	20,880
资产总额	46,571	306,606	658,230	15,429	1,916	5,841	33,044	1,067,637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32,770	—	—	—	—	32,77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								
及结余	27,173	19,422	9,090	147	2,141	92	2,534	60,599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2,717	8,688	—	—	—	—	11,405
衍生金融工具	—	1,257	9,824	—	—	—	11	11,092
客户存款	17,360	166,416	548,223	8,432	2,492	12,284	38,399	793,606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	667	1,422	—	—	—	—	2,089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本年税项 及递延税项负债)	574	9,751	26,706	311	31	387	761	38,521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4,284	18,213	—	—	—	—	22,497
负债总额	45,107	204,514	654,936	8,890	4,664	12,763	41,705	972,579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值	1,464	102,092	3,294	6,539	(2,748)	(6,922)	(8,661)	95,058
表外资产负债表头寸净值	394	(97,215)	89,481	(6,478)	2,436	7,050	8,975	4,643
或然负债及承担	4,873	55,183	163,697	4,693	1,017	259	1,581	231,303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

中银香港制定利率风险管理政策，明确架构及采用方法以识别、量度、监察及控制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管理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风险委员会负责。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责利率风险管理监督；风险委员会审批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制订的利率风险管理政策。集团每日识别及量度利率风险。司库部根据既定政策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财务部根据批准限额密切监察有关风险，并定期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汇报。风险管理部对司库部提出的政策、办法及限额进行审核。

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是结构性风险。结构性持仓的主要利率风险类别为：

- 利率重订风险 – 由于资产及负债到期日或重订价格期限可能出现错配
- 收益率曲线风险 – 由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式移动，如变得较倾斜或较横向，而产生对净利息收入或经济价值的负面影响
- 利率基准风险 – 不同交易的不同定价基准，令资产的收益率和负债的成本可能会在同一重订价格期间以不同的幅度变化
- 客户择权风险 – 由于资产、负债或表外项目所附设的期权，当被行使时会改变相关资产负债之现金流

缺口分析是集团用来量度利率风险的工具之一。由于个别产品的潜藏期权风险令产品的风险变得复杂，是以习性假设更能反映实质利率风险水平，其中主要假设包括定期按揭抵押贷款证券（美国prime及Alt-A）采用习性到期日假设代替其合约到期日。这项分析提供资产负债的到期情况及重订价格特性的静态资料。

盈利及经济价值对利率变化的敏感度（涉险盈利及涉险经济价值）通过模拟孳息曲线平衡移动200个基点的利率震荡来计算。涉险盈利及涉险经济价值分别控制在经风险委员会核定的占当年预算净利息收入及最新资本基础的一个特定百分比限额之内。有关结果每月定期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风险委员会报告。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集团进行压力测试以量度收益率曲线变得倾斜或横向时对盈利及经济价值的影响。

集团透过情景分析，监察利率基准风险因收益率及成本率不同步变化对净利息收入所预计产生的影响，及设定相同订息基准的资产负债比例以作监控。

再者，没有固定到期的存款的客户择权及按揭客户提前还款的影响亦以不同的压力测试情景加以量度。

通过以下限额控制中银香港利率风险水平：

1. 涉险盈利限额
2. 涉险经济价值限额
3. 利率敏感缺口限额

除此之外，集团亦采用利率衍生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在一般情况下会利用简单的利率互换合约对冲有关风险。

在新产品业务推出前，相关单位须先进行风险评估程序，包括评估其潜在的利率风险，并考虑现行的利率风险监控机制是否足够。如新产品或服务对我行利率风险造成重大影响，须及时向财务总监提交建议。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2 市场风险 (续)

利率风险 (续)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的利率风险承担。表内以账面值列示本集团之资产及负债，并按重定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分类。

	2008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计息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的结余	134,723	-	-	-	-	18,546	153,269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	38,622	51,096	-	-	-	89,718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5,103	7,473	2,311	9,415	17,136	2,374	43,812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9,628	19,628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34,200	34,200
贷款及其他账项	366,619	76,378	20,873	1,258	159	4,206	469,493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31,282	28,066	42,437	47,155	21,995	1,686	172,621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4,837	38,406	12,514	17,371	13,337	-	106,465
- 贷款及应收款	1,755	2,675	8,165	-	-	-	12,595
联营公司权益	-	-	-	-	-	88	88
投资物业	-	-	-	-	-	7,727	7,727
物业、厂房及设备	-	-	-	-	-	22,795	22,795
其他资产 (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	-	-	-	-	14,833	14,833
资产总额	564,319	191,620	137,396	75,199	52,627	126,083	1,147,244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34,200	34,2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55,274	10,655	3,272	-	-	19,578	88,779
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6,769	13,412	1,749	8	-	-	21,938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0,450	20,450
客户存款	629,855	102,169	32,532	253	-	37,768	802,577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459	148	435	-	-	-	1,042
其他账项及准备 (包括本年税项及 递延税项负债)	8,036	116	493	136	-	29,332	38,113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	-	-	-	28,274	28,274
后偿负债	-	735	26,604	-	-	-	27,339
负债总额	700,393	127,235	65,085	397	-	169,602	1,062,712
利率敏感度缺口	(136,074)	64,385	72,311	74,802	52,627	(43,519)	84,532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4.2 市场风险 (续)****利率风险 (续)**

	2007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计息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的结余	152,746	-	-	-	-	6,319	159,065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	42,230	10,924	-	-	-	53,154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3,562	1,839	2,164	5,894	17,397	3,584	34,440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4,477	14,477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32,770	32,770
贷款及其他账项	328,750	58,396	19,372	9,487	643	3,586	420,234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证券	11,668	21,320	6,257	19,959	40,869	4,580	104,653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5,562	43,920	18,534	43,022	34,390	-	165,428
- 贷款及应收款	7,459	11,444	12,199	-	-	-	31,102
联营公司权益	-	-	-	-	-	83	83
投资物业	-	-	-	-	-	8,058	8,058
物业、厂房及设备	-	-	-	-	-	23,293	23,293
其他资产 (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	-	-	-	-	20,880	20,880
资产总额	529,747	179,149	69,450	78,362	93,299	117,630	1,067,637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32,770	32,77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45,728	3,428	6,897	-	-	4,546	60,599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6,600	2,355	1,531	919	-	-	11,405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11,092	11,092
客户存款	623,009	98,440	35,157	547	-	36,453	793,606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	-	1,977	112	-	-	2,089
其他账项及准备 (包括本年税项及 递延税项负债)	7,624	107	-	128	-	30,662	38,521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	-	-	-	22,497	22,497
负债总额	682,961	104,330	45,562	1,706	-	138,020	972,579
利率敏感度缺口	(153,214)	74,819	23,888	76,656	93,299	(20,390)	95,058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银行账内市场风险承担之敏感度分析

集团主要面对港元及美元利率风险。于2008年12月31日，若港元及美元市场利率上移100基点，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本年度的税后溢利将会减少港币0.89亿元（2007年：港币1.02亿元），负面影响较2007年减少主要由于短期档利率敏感负缺口缩窄所致。而就可供出售债券投资组合因上述模拟市场利率变化而预期会出现的估值减幅，令储备将会减少港币13.90亿元（2007年：港币15.98亿元）。上述利率敏感度分析仅供说明用途。

银行账利率风险

下列为若市场利率变化而对银行账主要货币利率风险潜在之影响：

盈利角度 测试情景	于12月31日影响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港元孳息曲线平行下移100基点	(257)	(402)
美元孳息曲线平行上移100基点	(364)	(562)

注：

2007年分析不包括中银人寿及中银信用卡公司。

2008年分析包括中银人寿及中银信用卡公司。

若市场利率受一些特殊但有可能发生的事件影响而变化，预计变动反映对未来12个月盈利及经济价值产生影响。盈利影响采用净利息收入量度；经济价值影响采用预计市场利率折扣后预期未来现金净流量量度。在盈利及经济价值影响压力情景下，主要假设包括港元息口与美元息口相关性变化，而其他假设则包括利率平行移动，在没有采取缓释风险情况下所有持仓均计至到期日为止及同一期档内利率重新订价或到期。上述压力测试仅供说明用途。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流动资金风险指本集团可能要承受不欲接受的损失，否则便无法提供资金以应付资产增加或履行到期义务的风险。

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框架

集团之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框架包括三个层次：董事会以及辖下的风险委员会为最高决策机构，就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负责。高级管理层（包括总裁、财务总监、风险总监以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关于风险管理的措施及执行机制，并监督其合规性。日常之流动性管理由司库部主责，并由其他职能部门协助，包括财务部及风险管理部，负责监控流动资金风险及定期提供报告予管理层及本地监管机构。

流动资金管理程序于集团层面执行。集团之主要附属公司会按照集团之风险管理政策独立地执行其风险管理策略，并定期向集团管理层汇报。

集团业务所需的资金主要来自零售及企业客户的存款。此外，集团亦可发行存款证以获取长期资金，或透过调整集团投资组合内的结构成份以巩固资金来源。集团将资金大部分用于贷款、投资债务证券或拆放同业。

集团已建立完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机制，目的是令集团即使在恶劣市况下，仍能按时应付所有到期债务，以及为其资产增长和策略机会提供所需资金，避免要在紧急情况下被迫出售资产套现。集团透过维持高流动性资产组合及建立适度分散的负债组合从而达到以上目的。

风险管理程序包括：

- 在正常及压力情景下估算现金流，利用资产负债错配净缺口评估资金需求；
- 维持限定错配缺口以控制累积净错配情况；
- 维持充足的流动比率以符合内部及外部监管机构之要求；
- 确保稳健及充裕之资金来源并维持稳定及多元化之核心存款；
- 维持适度之高流动性资产以作为紧急情况下之流动性缓冲；
- 监控存款组合之结构及稳定性；
- 评估于同业货币市场之拆入能力及监控贷款者组合以避免过分依赖货币市场资金；
- 建立适当应变计划，包括设定及持续监察预警指标（包括内部及市场指标）、设立汇报机制及应变措施。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框架 (续)

集团设立三项主要监控比率：一个月流动比率、一个月错配比率及贷存比率，通过制定限额、定期评估及监控比率，作为识别、量度、监察及控制流动风险的主要工具。此外亦利用现金流分析、检视存款稳定性、大户存款的集中度及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作为辅助监控。

在新产品业务推出前，相关单位须先进行风险评估程序，包括评估其潜在的流动资金风险，并考虑现行的流动资金风险监控机制是否足够。如新产品或服务对我行流动资金风险造成重大影响，须及时向风险总监及财务总监提交建议。

(a) 按合约到期日之未折现现金流分析

非衍生工具之现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之非衍生金融负债以剩余合约到期日列示之现金流。

	2008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34,200	-	-	-	-	34,2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74,864	10,696	3,291	-	-	88,851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6,114	6,404	9,077	253	294	22,142
客户存款	667,726	101,097	33,052	1,392	-	803,267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459	148	436	-	-	1,043
后偿负债	-	7	1,051	4,978	32,233	38,269
其他金融负债	27,329	198	1,836	4	238	29,605
	810,692	118,550	48,743	6,627	32,765	1,017,377

	2007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32,770	-	-	-	-	32,77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50,290	3,456	6,951	-	-	60,697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2,563	1,966	4,788	1,976	364	11,657
客户存款	659,884	99,025	35,789	585	-	795,283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7	13	2,021	116	-	2,157
其他金融负债	29,192	412	450	133	501	30,688
	774,706	104,872	49,999	2,810	865	933,252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a) 按合约到期日之未折现现金流分析 (续)

衍生工具之现金流

(i) 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

本集团之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包括：

- 外汇衍生工具：不交割之场外货币期权、货币期货、不交割之货币远期；
- 利率衍生工具：利率掉期；
- 股权衍生工具：于交易所买卖的股权期权；及
- 贵金属衍生工具：贵金属孖展合约。

下表为本集团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负债于12月31日的到期日分析，并按于结算日时，其相距合约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分类。表内披露公平值为净负值之衍生工具合约未折现现金流。

	2008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						
– 外汇衍生工具	(10,465)	(99)	(235)	–	–	(10,799)
– 利率衍生工具	–	(178)	(884)	(3,023)	(724)	(4,809)
– 贵金属衍生工具	(91)	–	–	–	–	(91)
	(10,556)	(277)	(1,119)	(3,023)	(724)	(15,699)

	2007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						
– 外汇衍生工具	(7,221)	(12)	456	21	–	(6,756)
– 利率衍生工具	(1)	(23)	(143)	(309)	(66)	(542)
– 股权衍生工具	–	(58)	–	–	–	(58)
– 贵金属衍生工具	(1,110)	–	–	–	–	(1,110)
	(8,332)	(93)	313	(288)	(66)	(8,466)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a) 按合约到期日之未折现现金流分析 (续)

衍生工具之现金流 (续)

(ii) 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

本集团之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包括场外货币期权、货币远期、交叉货币利率掉期、场外股权期权、股权挂钩掉期及贵金属掉期。

下表为本集团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于12月31日的到期日分析，并按于结算日时，其相距合约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分类。表内披露所有以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之合约未折现现金流。

	2008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					
- 外汇衍生工具：					
- 流出	(146,872)	(69,270)	(62,608)	(1,722)	(280,472)
- 流入	145,552	68,892	62,246	1,709	278,399
- 利率衍生工具：					
- 流出	-	-	-	-	-
- 流入	316	-	-	-	316
- 股权衍生工具：					
- 流出	(444)	(236)	(1,659)	-	(2,339)
- 流入	462	237	1,659	-	2,358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流出	(226)	(131)	-	-	(357)
- 流入	-	-	-	-	-
总流出	(147,542)	(69,637)	(64,267)	(1,722)	(283,168)
总流入	146,330	69,129	63,905	1,709	281,073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a) 按合约到期日之未折现现金流分析 (续)

衍生工具之现金流 (续)

(ii) 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 (续)

	2007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工具					
- 外汇衍生工具：					
- 流出	(96,928)	(52,508)	(24,477)	(1,869)	(175,782)
- 流入	96,743	52,301	24,380	1,866	175,290
- 利率衍生工具：					
- 流出	-	-	-	-	-
- 流入	-	316	-	-	316
- 股权衍生工具：					
- 流出	(128)	(70)	(1,002)	(28)	(1,228)
- 流入	221	99	1,002	28	1,350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流出	(223)	(427)	(715)	-	(1,365)
- 流入	-	-	-	-	-
总流出	(97,279)	(53,005)	(26,194)	(1,897)	(178,375)
总流入	96,964	52,716	25,382	1,894	176,956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贷款承担

有关本集团于2008年12月31日向客户承诺延长信贷及其他融资之表外金融工具，合约金额为港币2,193.36亿元（2007年：港币1,930.27亿元），其到期日乃少于1年。

财务担保及其他财务融资

财务担保于2008年12月31日之金额为港币340.53亿元（2007年：港币382.76亿元），其到期日乃少于1年。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b) 到期日分析

下表为本集团之资产及负债于12月31日的到期日分析，并按于结算日时，资产及负债相距合约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分类。

	2008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77,935	75,334	-	-	-	-	-	-	153,269	
-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	-	38,622	51,096	-	-	-	-	89,718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交易性债务证券										
-持有之存款证										
-其他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债务证券										
-持有之存款证										
-其他										
-股份证券										
衍生金融工具	14,844	756	1,253	1,439	1,216	120	-	-	19,628	
香港特别行政区府负债证明书	34,200	-	-	-	-	-	-	-	34,200	
贷款及其他账项										
-客户贷款	21,980	17,656	31,084	51,336	197,399	137,684	1,007	-	458,146	
-贸易票据	-	2,910	4,022	677	-	-	-	-	7,609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27	-	-	885	2,826	-	-	-	3,738	
证券投资										
-可供出售之债务证券										
-持有之存款证										
-其他										
-持有至到期日之债务证券										
-持有之存款证										
-其他										
-贷款及应收款之债务证券										
-股份证券										
联营公司权益										
投资物业										
物业、厂房及设备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2,185	12,027	11	126	157	-	327	-	14,833	
资产总额	151,171	139,321	105,256	178,047	327,133	197,255	49,061	1,147,244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34,200	-	-	-	-	-	-	-	34,20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61,206	13,646	10,655	3,272	-	-	-	-	88,779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发行之存款证										
-其他										
衍生金融工具										
客户存款	10,556	2,137	1,689	1,967	2,822	1,279	-	-	20,450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428,849	238,769	100,891	32,696	1,372	-	-	-	802,577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本年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	459	148	435	-	-	-	-	1,042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16,328	16,003	204	2,341	2,857	232	148	-	38,113	
后偿负债	1,406	792	2	16	18,033	8,025	-	-	28,274	
负债总额	552,545	277,917	119,952	49,776	25,985	36,389	148	1,062,712		
流动资金缺口	(401,374)	(138,596)	(14,696)	128,271	301,148	160,866	48,913	84,532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b) 到期日分析 (续)

	2007年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三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五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40,100	118,965	-	-	-	-	-	159,065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	-	42,230	10,924	-	-	-	53,154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交易性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	-	80	-	-	-	80
- 其他	-	1,697	779	2,342	1,307	32	-	6,157
- 界定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	-	415	393	2,316	-	3,124
- 其他	-	36	343	272	5,376	15,468	-	21,495
- 股份证券	-	-	-	-	-	-	3,584	3,584
衍生金融工具	12,686	228	129	929	459	46	-	14,477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32,770	-	-	-	-	-	-	32,770
贷款及其他账项								
- 客户贷款	21,196	16,345	25,968	43,608	173,120	130,067	1,373	411,677
- 贸易票据	12	2,815	2,227	280	-	-	-	5,334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27	-	600	440	2,156	-	-	3,223
证券投资								
- 可供出售之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701	462	2,614	3,689	-	-	7,466
- 其他	-	5,886	3,776	7,515	30,790	44,084	556	92,607
- 持有至到期日之债务证券								
- 持有之存款证	-	1,097	1,490	2,426	6,351	624	-	11,988
- 其他	-	4,278	12,309	17,166	81,918	34,031	3,738	153,440
- 贷款及应收款之债务证券	-	7,459	11,444	12,199	-	-	-	31,102
- 股份证券	-	-	-	-	-	-	4,580	4,580
联营公司权益	-	-	-	-	-	-	83	83
投资物业	-	-	-	-	-	-	8,058	8,058
物业、厂房及设备	-	-	-	-	-	-	23,293	23,293
其他资产(包括递延税项资产)	3,360	16,219	24	174	202	-	901	20,880
资产总额	110,151	175,726	101,781	101,384	305,761	226,668	46,166	1,067,637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32,770	-	-	-	-	-	-	32,77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8,200	22,074	3,428	6,897	-	-	-	60,599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发行之存款证	-	-	-	1,086	868	-	-	1,954
- 其他	-	2,554	1,925	3,680	983	309	-	9,451
衍生金融工具	8,320	418	355	954	831	214	-	11,092
客户存款	329,544	329,918	98,440	35,157	547	-	-	793,606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	-	-	-	1,977	112	-	-	2,089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本年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15,446	15,543	1,071	1,660	4,100	-	701	38,521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2,054	-	-	535	13,786	6,122	-	22,497
负债总额	416,334	370,507	105,219	51,946	21,227	6,645	701	972,579
流动资金缺口	(306,183)	(194,781)	(3,438)	49,438	284,534	220,023	45,465	95,058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3 流动资金风险 (续)

(b) 到期日分析 (续)

上述到期日分类乃按照《银行业（披露）规则》之相关条文而编制。本集团将逾期不超过1个月之贷款及债务证券申报为「即期」资产。对于按不同款额或分期偿还之资产，只有该资产中实际逾期之部分被视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继续根据剩余期限申报，但假若对该资产之偿还能力有疑虑，则将该等款项项列为「不确定日期」。上述列示之资产已扣除任何相关准备（如有）。

按尚余到期日对债券资产之分析是为符合《银行业（披露）规则》之相关条文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证券将持有至到期日。

以上与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相关分析，乃代表于12月31日就表内已确认的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其净现金流出的估计到期日分类。

4.4 保险风险

本集团的业务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疾病、伤残、危疾、意外及相关风险。本集团透过实施承保政策和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上述风险。

承保策略旨在厘订合理的保费价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风险。本集团的承保程序包括审查过程，如检查投保人的健康状况及家庭医疗记录等。

在保险过程中，本集团可能会受某一特定或连串事件影响，令理赔责任的风险过份集中。此情况可能因单一或少量相关的保险合约所产生，而导致理赔责任大增。

对仍生效的保险合约，大部分的潜在保单责任都和储蓄寿险及投资相连保险有关。

由于整体死亡率及续保率的长期变化不可预计，所以不易准确估测长期保险合约中的未来利益支出及保费收入。为了评估因死亡假设和失效假设所引致的不确定性，本集团进行了死亡率研究和失效率研究，以选择合适的假设。这些研究均显示，上述两项假设的结果具有一致性，并留有合理的余地。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5 资本管理

集团之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维持与集团整体风险状况相称的资本充足水平，同时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集团定期检讨其资本结构，并在需要时调整资本结构，以满足股东对资本回报率的要求。

集团已经建立一套有效的资本管理政策和调控机制，并且运行良好。此套机制保证集团在支持业务发展的同时，满足法定资本充足率的要求。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监控集团的资本充足性。本集团在所有申报时段内符合各项法定资本要求。

2007年，为实施新资本协议，集团已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而采用第一支柱下的标准法去计算抵御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所需的资本。新的资本监管体系能够更紧密地联系法定资本与集团面临的内在风险。

集团在2007年度建立了内部资本充足性评估程序，利用既定的评估模型对集团业务活动带来的主要风险作出评估，并结合集团的管治文化等对综合风险状况作出全面判断，通过风险资本联系的机制，设定最低资本充足比率，以抵御集团面临的各项风险。集团认为内部资本充足性评估程序是一个持续的资本管理过程，集团会定期检讨其资本结构，并因应自身的整体风险状况而不时调整其资本结构。

此外，集团每年制定年度资本规划，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后呈董事会批准。资本规划中包涵：从业务策略、股东回报、风险取向、评级考虑、监控要求等多维度预测对资本充足比率的影响，从而预测未来资本需求、资本融资方法等，以保障集团能维持良好的资本充足性及资本组合结构上，配合业务发展，保持风险与资本的最佳平衡。

(a) 资本充足比率

	2008年	2007年
资本充足比率	16.17%	13.08%
核心资本比率	10.86%	12.23%

资本比率乃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及按金管局就监管规定要求以综合基准计算中银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属公司财务状况的比率。

按会计及监管要求所采用不同之综合基础，对其差异之描述见于第227页「附录－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b) 扣减后的资本基础成份

用于计算以上12月31日之资本充足比率及已汇报金管局之扣减后的综合资本基础分析如下：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核心资本：		
缴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43,043	43,043
储备	18,049	22,611
损益账	2,956	207
少数股东权益	1,124	1,284
核心资本之扣减	65,172 (1,536)	67,145 (483)
核心资本	63,636	66,662
附加资本：		
重估可供出售证券之公平值收益	87	18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证券公平值收益	—	9
按组合评估之贷款减值准备	1,502	1,004
法定储备	4,503	4,130
定期后偿债项	26,583	—
附加资本之扣减	32,675 (1,536)	5,161 (483)
附加资本	31,139	4,678
扣减后的资本基础总额	94,775	71,340

不纳入计算资本充足比率之附属公司见于第227页「附录－本公司之附属公司」。该等附属公司之投资成本会从资本基础中扣减。

定期后偿债项指根据金管局的监管要求，可作为中银香港二级资本的后偿贷款。未来中银香港仍会采取积极主动的资本管理措施，以满足其战略发展的需要。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c) 信用、市场及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上述资本充足比率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以监管要求之综合基础计算。下表概述于该综合基础上，以风险加权数额的百分之八计算之信用、市场及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信用风险	43,609	40,878
市场风险	728	640
操作风险	3,531	3,131
	47,868	44,649

(i) 信用风险资本要求

	2008年					
	风险承担总额 港币百万元	减低信用风险措施后金额*		风险加权数额		
		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不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不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资本要求**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						
官方实体	137,693	142,513	-	602	-	48
公营单位	5,289	21,507	-	4,301	-	344
多边发展银行	5,887	5,887	-	-	-	-
银行	321,992	318,872	12,807	96,789	5,909	8,216
证券商号	12	-	-	-	-	-
法团	321,192	67,091	234,426	34,821	234,426	21,540
现金项目	39,451	-	39,451	-	-	-
监管零售	31,919	-	30,312	-	22,734	1,819
住宅按揭贷款	149,084	-	132,716	-	53,708	4,296
不属逾期风险承担的其他风险承担	34,896	-	34,313	-	34,313	2,745
逾期风险承担	800	-	800	-	871	70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总额	1,048,215	555,870	484,825	136,513	351,961	39,078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除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工具						
合约外的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46,045	11,156	34,889	6,144	34,113	3,221
场外衍生工具交易	6,243	5,750	493	1,871	448	186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总额	52,288	16,906	35,382	8,015	34,561	3,407
非证券化风险承担总额	1,100,503	572,776	520,207	144,528	386,522	42,485
证券化风险承担	24,144	24,144	-	14,057	-	1,124
	1,124,647	596,920	520,207	158,585	386,522	43,609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c) 信用、市场及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续)

(i) 信用风险资本要求 (续)

	2007年					
	风险承担总额 港币百万元	减低信用风险措施后金额* 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风险加权数额 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不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资本要求** 港币百万元		
		不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不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获评级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						
官方实体	46,140	47,096	-	603	-	48
公营单位	6,091	22,366	-	4,473	-	358
多边发展银行	1,396	1,396	-	-	-	-
银行	357,628	349,758	12,481	90,907	4,856	7,661
证券商号	34	-	13	-	6	1
法团	297,638	77,134	208,248	34,861	208,248	19,449
现金项目	37,446	-	37,446	-	-	-
监管零售	29,867	-	28,232	-	21,174	1,694
住宅按揭贷款	137,562	-	121,271	-	48,718	3,897
不属逾期风险承担的其他风险承担	37,667	-	36,892	-	36,891	2,951
逾期风险承担	1,080	71	1,009	14	1,095	89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总额	952,549	497,821	445,592	130,858	320,988	36,148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除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用衍生工具						
合约外的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54,841	8,046	46,795	4,864	42,494	3,789
场外衍生工具交易	3,717	2,565	1,152	643	1,101	139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总额	58,558	10,611	47,947	5,507	43,595	3,928
非证券化风险承担总额	1,011,107	508,432	493,539	136,365	364,583	40,076
证券化风险承担	50,110	50,110	-	10,022	-	802
	1,061,217	558,542	493,539	146,387	364,583	40,878

* 认可减低信用风险措施符合《银行业（资本）规则》订定的要求及条件。

** 因应披露所需，资本要求以风险加权数额的百分之八计算，可能与本集团之实际监管资本有异。

于2008年12月31日，从资本基础中扣除的信用风险承担金额为港币25.71亿元（2007年：港币4.72亿元）。

本集团采用标准（信用风险）计算法计算信用风险。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4.5 资本管理（续）

(c) 信用、市场及操作风险资本要求（续）

(i) 信用风险资本要求（续）

集团认可的外部信用评级机构包括标准普尔、穆迪和惠誉。集团采用外部评级的方法来决定下述包括证券化风险承担在内的各种风险承担的风险权重：

- 官方实体
- 公营单位
- 多边发展银行
- 银行
- 证券商号
- 法团

本集团将外部信用评级机构发债人评级对照至银行账风险承担的过程，属《银行业（资本）规则》第4部所述过程。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承担

本集团在银行账册及自营账册下来自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回购形式交易之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是在上述风险管理框架下一致管控。集团通过一般信贷批核程序核定每一交易对手之结算前风险承担额度以控制场外衍生工具结算前风险，及结算额度以控制与外汇交收有关的结算风险。集团采用每日盯市之现时风险承担及潜在风险承担方法监察。任何超额已由风险管理单位密切和及时地识别与监控。

由于本集团尚未实施资本分配政策，因此并无内部资本分配予交易对手风险承担。

本集团已制定抵押与担保管理办法并同时适用于交易对手信贷风险。除此，我们亦为债券回购形式交易下之抵押债券，制定审慎的认可准则及抵押折扣率。

本集团根据交易对手的违约可能性及逾期时间制定了授信资产分类政策。若果已有客观证据证明一项资产减值损失已出现，将根据香港会计准则及监管要求进行资产减值准备。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c) 信用、市场及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续)

(i) 信用风险资本要求 (续)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承担 (续)

下表概述本集团与对手在场外协商达成的衍生工具交易中产生的风险承担：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总正数公平价值	3,120	1,239
信贷等值数额	6,243	3,717
减：认可抵押品	-	-
信贷等值净额	6,243	3,717
以发行机构类别分类之信贷等值净额：		
官方实体	4	8
银行	5,830	2,654
法团	406	1,006
其他	3	49
	6,243	3,717
以发行机构类别分类之风险加权数额：		
官方实体	4	8
银行	1,908	685
法团	405	1,002
其他	3	49
	2,320	1,744
提供信用保障之认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约名义数额	-	-

于2008年12月31日，双边净额结算安排对衍生工具交易信贷等值数额并没有影响(2007年：无)。

于2008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并无尚未完结的回购形式交易和信用衍生工具合约。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c) 信用、市场及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续)

(i) 信用风险资本要求 (续)

信用风险缓释

对于抵押品的估值和管理，集团已制定明确政策和程序，该政策和程序符合《银行业（资本）规则》有关适用于信用风险缓释的认可抵押品的操作要求。

适用于未逾期风险承担的认可抵押品主要包括保证金、金条、债券、股权和基金。此外，不动产亦可用作逾期风险承担的抵押物。集团取得的这些抵押品满足《银行业（资本）规则》有关适用于信用风险缓释的认可抵押品处理的全面方法的要求。

根据符合《银行业（资本）规则》，在标准法下，适用于信用风险缓释的认可担保包括由主权国家、公营机构、多边发展银行、银行和证券公司提供的担保，这些保证人的风险权重须低于银行的交易对手；外部评级不低于A-的公司亦可提供获认可担保。

抵押品的集中度风险管理是集团抵押品管理政策的一个内在部分，相关政策还包括压力测试。为配合支柱二的要求，我们采用了评分卡的方法来评估信用集中度风险，并在此基础上考虑是否需要额外的资本以覆盖该风险。

至报告日，集团仍未采用任何认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约、表内或表外认可净额计算方法以减低信用风险的资本要求。

除源于场外协商的衍生工具交易及回购形式交易外的风险承担，其已采取认可减低信用风险措施的部分分析如下：

	2008年		2007年	
	认可抵押品 涵盖部分 港币百万元	认可担保 涵盖部分 港币百万元	认可抵押品 涵盖部分 港币百万元	认可担保 涵盖部分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内风险承担				
公营单位	-	70	-	-
证券商号	12	-	21	-
法团	5,266	23,915	6,593	16,950
监管零售	1,575	40	1,590	45
住宅按揭贷款	84	16,283	157	16,134
不属逾期风险承担的				
其他风险承担	583	-	775	-
逾期风险承担	688	34	862	74
资产负债表外风险承担	11,145	8,161	9,069	8,612
	19,353	48,503	19,067	41,815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c) 信用、市场及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续)

(i) 信用风险资本要求 (续)

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于年内未有作为证券化交易的发行机构。源于本集团投资活动的证券化风险承担分析如下：

	2008年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从资本基础中 扣除的		
		风险加权数额 港币百万元	法定资本 港币百万元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传统证券化	住宅按揭	19,830	13,175	1,054
	商业按揭	1,382	277	22
	学生贷款	1,953	390	31
	汽车贷款	785	176	14
	信用卡应收账款	194	39	3
		24,144	14,057	1,124
				1,769
2007年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从资本基础中 扣除的		
		风险加权数额 港币百万元	法定资本 港币百万元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传统证券化	住宅按揭	44,370	8,874	710
	商业按揭	1,560	312	25
	学生贷款	1,641	328	26
	汽车贷款	1,760	352	28
	信用卡应收账款	779	156	13
		50,110	10,022	802
				-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c) 信用、市场及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续)

(ii)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利率风险承担	569	450
股权风险承担	14	56
外汇风险承担	142	132
商品风险承担	3	2
	728	640

本集团采用标准（市场风险）计算法计算市场风险。

本集团纳入标准（市场风险）计算法计算的持仓如下：

	2008年		2007年	
	长仓 港币百万元	短仓 港币百万元	长仓 港币百万元	短仓 港币百万元
利率风险承担	383,286	382,934	208,062	207,180
股权风险承担	82	22	333	303
外汇风险承担 (净额)	1,463	–	1,458	–
商品风险承担	11	15	11	20
	384,842	382,971	209,864	207,503

银行账的股权风险承担

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是在开始获得有关股权时，根据持有该等股权的意图而入账。因关系及策略性理由而持有的股权将与因其他理由（包括资本增值的理由）而持有的股权分开入账。

与股权承担有关之收益或亏损概述如下：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出售或清盘产生的已实现收益	97	1
于储备而非损益中确认之未实现重估收益	163	27
包括于附加资本中的未实现收益	87	18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5 资本管理 (续)

(c) 信用、市场及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续)

(iii)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3,531	3,131

本集团采用标准（业务操作风险）计算法计算操作风险。

4.6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值

公允值是以在一特定时点按相关市场资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资料来评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设已应用于评估各类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贸易票据

此等金融资产及负债均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允值相若。

客户贷款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大部分之客户贷款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是浮动利率，按市场息率计算利息，其账面值与公允值相若。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公允值是按市场价格或经纪／交易商之报价为基础。若没有相关资料提供，公允值会采用类似如信贷、到期日及收益等特征之证券市场报价来估计，于2008年12月31日其账面值与公允值分别为港币1,064.65亿元（2007年：港币1,654.28亿元）及港币1,032.20亿元（2007年：港币1,661.10亿元）。

贷款及应收款、发行之存款证和发行之债务证券

采用以现时收益率曲线及相关之剩余限期为基础的现金流量贴现模型计算，其账面值与公允值相若。

客户存款

大部分之客户存款将于年结日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允值相若。

后偿负债

所有后偿负债均为浮动利率，按市场息率计算利息，其账面值与公允值相若。

5. 净利息收入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现金及存放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5,523	8,311
客户贷款	16,246	20,803
上市证券投资	3,042	2,593
非上市证券投资	10,067	13,698
其他	403	651
	35,281	46,056
利息支出		
同业、客户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的款项	(13,968)	(25,787)
债务证券发行	(130)	(103)
后偿负债	(250)	–
其他	(776)	(771)
	(15,124)	(26,661)
净利息收入	20,157	19,395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包括港币2千万元（2007年：港币4.7千万元）被界定为减值贷款的确认利息。减值证券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为港币3.62亿元（2007年：港币1百万元）。

非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别为港币336.64亿元（2007年：港币447.91亿元）及港币143.38亿元（2007年：港币259.07亿元）。

6.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		
－股票	2,380	3,560
－债券	259	211
信用卡	1,220	1,027
汇票佣金	683	588
贷款佣金	513	347
缴款服务	486	464
资产管理	218	683
保险	209	153
信托服务	173	153
担保	37	32
其他		
－人民币业务	223	137
－买卖货币	204	184
－保管箱	188	182
－资讯调查	44	42
－代理行	44	37
－小额存户	28	33
－邮电	18	27
－不动户口	17	20
－代理业务	16	20
－中银卡	10	28
－其他	244	249
	7,214	8,177
	(2,035)	(1,903)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5,179	6,274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290	248
其中源自		
－非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或负债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680	403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42)	(58)
	638	345
－信托及其他受托活动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296	254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6)	(6)
	290	248

7. 净交易性收入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净收益／(亏损)源自：		
–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	1,809	800
– 利率工具	(127)	30
– 股份权益工具	119	181
– 商品	113	2
	1,914	1,013

8. 证券投资之净亏损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出售可供出售证券之净亏损	(14)	(55)
赎回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净收益	–	2
出售贷款及应收款之净亏损	(1)	–
	(15)	(53)

9. 净保费收入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已赚取之保费总额	5,921	8,435
减：保费收入总额之再保分额	(30)	(9)
净保费收入	5,891	8,426

10. 其他经营收入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证券投资股息收入		
– 上市证券投资	109	–
– 非上市证券投资	17	15
投资物业之租金总收入	320	254
减：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	(52)	(52)
其他	167	554
	561	771

「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包括港币2百万元（2007年：港币3百万元）属于年内未出租投资物业之直接经营支出。

11.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	1,297	1,360
负债变动	6,419	8,084
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和负债变动总额	7,716	9,444
减：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之再保分额和负债变动	(7)	(4)
已付保险索偿、利益及退保和负债变动净额	7,709	9,440

12. 减值准备净拨备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别评估		
– 新提准备	813	330
– 拨回	(83)	(299)
– 收回已撤销账项	(722)	(1,311)
按个别评估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附注27)	8	(1,280)
组合评估		
– 新提准备	691	625
– 拨回	(10)	–
– 收回已撤销账项	(28)	(30)
按组合评估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 (附注27)	653	595
贷款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661	(685)
可供出售证券		
可供出售证券减值亏损		
个别评估		
	7,839	289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减值准备净拨备		
个别评估 (附注28)		
	4,061	1,844
其他		
	12	–
减值准备净拨备	12,573	1,448

13. 经营支出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人事费用 (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费用	4,128	4,341
– 补偿费用	55	14
– 退休成本	371	301
房产及设备支出 (不包括折旧)	4,554	4,656
– 房产租金	408	347
– 资讯科技	411	378
– 其他	257	233
折旧 (附注32)	1,076	958
核数师酬金	992	787
– 审计服务	33	32
– 非审计服务	5	5
其他经营支出	2,111	1,335
	8,771	7,773

14. 投资物业出售／公平值调整之净(亏损)／收益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出售投资物业之净收益	14	8
投资物业公平值调整之净(亏损)／收益(附注31)	(132)	1,056
	(118)	1,064

15. 出售／重估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净收益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出售房产之净收益	35	23
出售其他固定资产之净亏损	(4)	(16)
重估房产之净(亏损)／收益(附注32)	(24)	19
	7	26

16. 税项

收益表内之税项组成如下：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利得税		
本年税项		
– 本年利得税	1,326	2,985
– 往年超额拨备	(13)	(29)
	1,313	2,956
(拨回)／计入递延税项 (附注39)		
– 暂时性差额及回拨	(341)	252
– 税率下调之影响	(123)	–
	(464)	252
香港利得税	849	3,208
海外税项	222	101
	1,071	3,309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截至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依税率16.5% (2007年：17.5%) 提拔准备。海外溢利之税款按照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依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之现行税率计算。

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产生的实际税项，与根据香港利得税率计算的税项差异如下：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除税前溢利	4,078	19,126
按税率16.5% (2007年：17.5%) 计算的税项	673	3,347
其他国家税率差异的影响	64	5
无需课税之收入	(295)	(121)
税务上不可扣减之开支	522	107
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137	1
使用往年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17)	(1)
往年超额拨备	(13)	(29)
计入税项	1,071	3,309
实际税率	26.3%	17.3%

17.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东应占本公司溢利为港币13.72亿元 (2007年：港币144.41亿元)，并已列入本公司之财务报表内。

18. 股息

	2008年		2007年	
	每股 港币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每股 港币	总额 港币百万元
已付中期股息	0.438	4,631	0.428	4,525
拟派末期股息	—	—	0.487	5,149
	0.438	4,631	0.915	9,674

根据2008年8月28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宣告派发2008年上半年每股普通股港币0.438元中期股息，总额约为港币46.31亿元。

根据2009年3月24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建议为日后保留足够营运资金，宣告不派发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19.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每股盈利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本公司股东应占综合溢利约为港币33.43亿元（2007年：港币154.46亿元）及按已发行普通股之股数10,572,780,266股（2007年：10,572,780,266普通股）计算。

由于本集团于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并没有发行任何潜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并不会被摊薄（2007年：无）。

20.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给予本集团员工的定额供款计划主要为获强积金条例豁免之职业退休计划及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根据职业退休计划，雇员须向职业退休计划之每月供款为彼等基本薪金之5%，而雇主之每月供款为雇员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视乎彼等之服务年期）。雇员有权于20年服务期届满后，在雇用期终止时收取100%之雇主供款，或于3年至20年以下服务期届满后，在退休、提前退休、永远丧失工作能力及健康欠佳或雇用期终止等情况（被即时解雇除外）下，收取20%至95%之雇主供款。

随著强积金条例于2000年12月1日实施，本集团亦参与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该计划之受托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两间公司均为本公司之有关连人士。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在扣除约港币1千万元（2007年：约港币1.5千万元）之没收供款后，职业退休计划之供款总额约为港币3.12亿元（2007年：约港币2.61亿元），而本集团向强积金计划之供款总额则约为港币3.8千万元（2007年：约港币2.8千万元）。

21. 认股权计划

(a) 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

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的主要条款已于2002年7月10日由本公司的全体股东以书面决议案批准并采纳。

认股权计划旨在向参与人提供购买本公司专有权益的机会。董事会可以完全根据自己的决定，将认股权授予董事会可能选择的任何人士。股份认购价格将根据董事会的决定于授出日期按既定规则计算每股价。认股权可于董事会确定的任何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或在要约不时规定的时间，或于董事会确定的终止日期当日或之前，可部分或全部行使。

股份储蓄计划旨在鼓励雇员认购本公司股份。每月为认股权支付的款项应该是合资格雇员在其申请表格中指明愿意支付的额度，该额度必须不少于合资格雇员于申请日期的月薪的1%亦不得多于10%，或董事会当时可能厘定的最高或最低额度。认股权可于行使期间内全部或部分行使。

上述两个计划在2008年并未有授出认股权（2007年：无）。

(b) 上市前认股权计划

于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若干董事及另外约60名本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国银行员工授予权益，彼等可据此向中银（BVI）购入合共31,132,600股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本集团受惠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53段之过渡条文内列明新确认及计量政策并不应用于2002年11月7日或之前授予权益。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认股权详情披露如下：

	高级 董事	管理人员	其他*	认股权总计	平均行使价 (每股港币)
于2008年1月1日 减：年内行使之认股权	6,651,600 (361,500)	2,253,100 (891,900)	1,446,000 (1,446,000)	10,350,700 (2,699,400)	8.5 8.5
于2008年12月31日	6,290,100	1,361,200	–	7,651,300	8.5
于2008年12月31日可行使之认股权	6,290,100	1,361,200	–	7,651,300	8.5
于2007年1月1日 转账 减：年内行使之认股权	8,459,100 (1,446,000) (361,500)	3,980,450 – (1,727,350)	1,446,000 1,446,000 (1,446,000)	13,885,550 – (3,534,850)	8.5 8.5 8.5
于2007年12月31日	6,651,600	2,253,100	1,446,000	10,350,700	8.5
于2007年12月31日可行使之认股权	6,651,600	2,253,100	1,446,000	10,350,700	8.5

* 代表本集团前董事持有的认股权。

21. 认股权计划(续)

(b) 上市前认股权计划(续)

认股权于年内曾多次被行使，有关之加权平均股价为港币18.65元（2007年：港币19.38元）。

根据此计划而授出之认股权之行使价为每股港币8.50元，而相对之认股权价为港币1.00元。该等认股权由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开始买卖日期起计的4年内归属，有效行使期为10年。于本公司股份开始在联交所买卖之日或其后，将不会再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授出任何认股权。

2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本集团就公司董事为本公司及管理附属公司提供之服务而已付及其应收未收之酬金详情如下：

截至2008年止	基本薪金、 津贴及 退休金				
	董事袍金 港币千元	实物福利 港币千元	计划供款 港币千元	花红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执行董事					
和广北	100	6,013	—	—	6,113
李永鸿	414	6,979	247	—	7,640
高迎欣	100	4,308	—	—	4,408
	614	17,300	247	—	18,161
非执行董事					
肖钢	—	—	—	—	—
孙昌基	300	—	—	—	300
李早航	250	—	—	—	250
周载群	365	—	—	—	365
张燕玲	250	—	—	—	250
冯国经*	300	—	—	—	300
高铭胜*	350	—	—	—	350
单伟建*	350	—	—	—	350
董建成*	300	—	—	—	300
童伟鹤*	350	—	—	—	350
杨曹文梅*	400	—	—	—	400
	3,215	—	—	—	3,215
	3,829	17,300	247	—	21,376

注： 2008年度之基本薪金、津贴及实物福利包括合约保证花红。

2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酬金(续)

(a) 董事酬金(续)

截至2007年止	基本薪金、津贴及退休金				
	董事袍金 港币千元	实物福利 港币千元	计划供款 港币千元	花红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执行董事					
和广北	100	5,326	—	3,000	8,426
李永鸿**	259	3,044	112	1,339	4,754
高迎欣**	100	2,278	—	1,120	3,498
	459	10,648	112	5,459	16,678
非执行董事					
肖钢	—	—	—	—	—
孙昌基	300	—	—	—	300
华庆山	137	—	—	—	137
李早航	250	—	—	—	250
周载群	300	—	—	—	300
张燕玲	250	—	—	—	250
冯国经*	300	—	—	—	300
高铭胜*	350	—	—	—	350
单伟建*	350	—	—	—	350
董建成*	300	—	—	—	300
童伟鹤*	350	—	—	—	350
杨曹文梅*	400	—	—	—	400
	3,287	—	—	—	3,287
	3,746	10,648	112	5,459	19,965

注：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有关董事于2007年5月25日获委任，故其2007年酬金金额按比例披露。

2002年7月，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银(BVI)根据载于附注21(b)的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若干董事授予权益，详情见附注21。年内若干认股权被行使，惟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中并无包括因该等认股权而产生的利益；而收益表亦无需就此作出反映。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中一名董事放弃其酬金港币200,000元(2007年：港币200,000元)。

2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酬金 (续)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团内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2007年：2名)董事，其酬金已载于上文分析。其余3名(2007年：3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基本薪金及津贴	13	11
花红	-	4
退休金计划供款	1	1
附属公司董事袍金	1	-
支付作为加入本集团之奖励酬金	-	4
	15	20

注：2008年度之基本薪金及津贴包括合约保证花红。

彼等酬金之组别如下：

	人数	
	2008年	2007年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1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1

23.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4,232	3,334
在中央银行的结余	66,158	30,627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7,545	6,139
一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75,334	118,965
	153,269	159,065

24.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交易性证券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总计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按公平值入账						
债务证券						
– 于香港上市	412	190	557	895	969	1,085
– 于海外上市	35	537	3,095	2,687	3,130	3,224
– 非上市	447	727	3,652	3,582	4,099	4,309
基金	13,484	5,510	23,855	21,037	37,339	26,547
– 非上市	13,931	6,237	27,507	24,619	41,438	30,856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20	327	124	349	144	676
– 非上市	62	94	–	–	62	94
总计	82	421	124	349	206	770
	14,013	6,658	29,799	27,782	43,812	34,440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主权政府	13,082	4,197
公共机构	1,791	1,33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5,668	24,820
公司企业	3,271	4,090
	43,812	34,440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分类如下：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库券	12,458	3,517
持有之存款证	3,569	3,204
其他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7,785	27,719
	43,812	34,440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本集团订立下列股份权益、汇率、利率及贵金属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约用作买卖及风险管理之用：

远期外汇合约是指于未来某一日期买或卖外币的承诺。利率期货是指根据合约按照利率的变化收取或支付一个净金额的合约，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场上按约定价格在未来的某一日期买进或卖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约。远期利率合同是经单独协商而达成的利率期货合约，要求在未来某一日根据合约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差异及名义本金的金额进行计算及现金交割。

货币、利率及贵金属掉期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量或商品的承诺。掉期的结果是不同货币、利率（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或贵金属（如白银掉期）的交换或以上的所有组合（如交叉货币利率掉期）。除某些货币掉期合约外，该等交易无需交换本金。

外汇、利率、股份权益合约及贵金属期权是指期权的卖方（出让方）为买方（持有方）提供在未来某一特定日期或未来一定时期内按约定的价格买进（认购期权）或卖出（认沽期权）一定数量的金融工具的权利（而非承诺）的一种协定。考虑到外汇和利率风险，期权的卖方从购买方收取一定的期权费。本集团期权合约是与对手方在场外协商达成协定的或透过交易所进行（如于交易所进行买卖之期权）。

本集团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约／名义合约数额及其公平值详列于下表。资产负债表日各类型金融工具的合约／名义合约数额仅显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之未完成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约／名义合约数额则提供了一个与综合资产负债表内所确认的公平值资产或负债的对比基础。但是，这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的现金流量或当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著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汇率或股份权益和贵金属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产生对银行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a)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进行场外及场内衍生产品交易的主要目的是开展客户业务。集团叙做的所有对客户及对同业市场的衍生产品交易均需严格遵从本集团的各相关风险管理政策及规定。

衍生产品亦应用于管理银行账的利率风险，只有获批准之产品名单上载有的衍生产品方可进行交易。由衍生产品交易产生的风险承担名义数额以设限控制，并制订交易的最长期限及其损益之管理预警限额（MAL）。每宗衍生产品交易必须记录于相应的系统，以进行结算、市场划价、报告及监控。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续)

(a) 衍生金融工具 (续)

以下为衍生金融工具中每项重要类别于12月31日之合约／名义合约数额之摘要：

	2008年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及远期	182,624	—	—	182,624
掉期	248,956	—	68	249,024
外汇交易期权合约				
– 买入期权	2,518	—	—	2,518
– 卖出期权	2,754	—	—	2,754
	436,852	—	68	436,920
利率合约				
期货	4,290	—	—	4,290
掉期	68,392	19,931	10,045	98,368
利率期权合约				
– 卖出债券期权	775	—	—	775
	73,457	19,931	10,045	103,433
贵金属合约				
	3,880	—	—	3,880
股份权益合约				
	5,070	—	—	5,070
其他合约				
	144	—	—	144
总计	519,403	19,931	10,113	549,447

* 为符合《银行业（披露）规则》要求，需分别披露不符合采用对冲会计法资格，但与指定以公允价值经收益表入账的金融工具一并管理的衍生金融工具。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a) 衍生金融工具(续)

	2007年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不符合采用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及远期	258,556	—	1,495	260,051
掉期	156,554	—	—	156,554
外汇交易期权合约				
– 买入期权	5,607	—	—	5,607
– 卖出期权	5,875	—	—	5,875
	426,592	—	1,495	428,087
利率合约				
期货	226	—	—	226
掉期	36,714	6,708	3,253	46,675
利率期权合约				
– 卖出掉期期权	780	—	—	780
– 卖出债券期权	780	—	—	780
	38,500	6,708	3,253	48,461
贵金属合约	12,950	—	—	12,950
股份权益合约	5,378	—	—	5,378
其他合约	172	—	—	172
总计	483,592	6,708	4,748	495,048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续)

(a) 衍生金融工具 (续)

以下为各类衍生金融工具于12月31日之公平值摘要：

	2008年							
	公平值资产				公平值负债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及远期	15,152	-	-	15,152	(10,962)	-	-	(10,962)
掉期	1,624	-	1	1,625	(3,933)	-	(3)	(3,936)
外汇交易期权合约								
- 买入期权	21	-	-	21	-	-	-	-
- 卖出期权	-	-	-	-	(24)	-	-	(24)
	16,797	-	1	16,798	(14,919)	-	(3)	(14,922)
利率合约								
期货	2	-	-	2	(6)	-	-	(6)
掉期	1,420	-	18	1,438	(2,329)	(1,769)	(166)	(4,264)
利率期权合约								
- 卖出债券期权	-	-	-	-	(25)	-	-	(25)
	1,422	-	18	1,440	(2,360)	(1,769)	(166)	(4,295)
贵金属合约								
248	-	-	248		(91)	-	-	(91)
股份权益合约								
1,142	-	-	1,142		(1,142)	-	-	(1,142)
总计	19,609	-	19	19,628	(18,512)	(1,769)	(169)	(20,450)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a) 衍生金融工具(续)

	2007年							
	公平值资产				公平值负债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对冲会计法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及远期	12,588	—	—	12,588	(7,822)	—	(10)	(7,832)
掉期	269	—	—	269	(634)	—	—	(634)
外汇交易期权合约								
- 买入期权	48	—	—	48	—	—	—	—
- 卖出期权	—	—	—	—	(51)	—	—	(51)
	12,905	—	—	12,905	(8,507)	—	(10)	(8,517)
利率合约								
掉期	492	10	23	525	(885)	(124)	(90)	(1,099)
利率期权合约								
- 卖出掉期期权	—	—	—	—	(17)	—	—	(17)
- 卖出债券期权	—	—	—	—	(23)	—	—	(23)
	492	10	23	525	(925)	(124)	(90)	(1,139)
贵金属合约	774	—	—	774	(1,110)	—	—	(1,110)
股份权益合约	273	—	—	273	(326)	—	—	(326)
总计	14,444	10	23	14,477	(10,868)	(124)	(100)	(11,092)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续)

(a) 衍生金融工具 (续)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之信贷风险加权数额如下：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远期合约	318	1,017
掉期	1,377	492
外汇交易期权合约		
– 买入期权	4	19
利率合约		
期货	2	–
掉期	577	104
贵金属合约	5	63
股份权益合约	37	49
	2,320	1,744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计算。计算之金额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征有关。

双边净额结算安排对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信贷风险加权数额并没有影响。

本集团约69% (2007年：52%) 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是与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

(b) 对冲会计

本集团将全部持有作为风险对冲之衍生金融工具界定为公平值风险对冲。

本集团利用利率掉期合约对冲由市场利率引致的金融资产公平值变动。

公平值风险对冲于年内之收益或亏损如下：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净收益／(亏损)		
– 风险对冲工具	(1,656)	(125)
– 被对冲项目	1,677	114
	21	(11)

26. 贷款及其他账项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个人贷款	151,784	141,708
公司贷款	308,663	271,354
客户贷款	460,447	413,062
贷款减值准备		
– 按个别评估	(800)	(381)
– 按组合评估	(1,501)	(1,004)
	458,146	411,677
贸易票据	7,609	5,33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3,738	3,223
总计	469,493	420,234

于2008年12月31日，客户贷款包括总贷款应计利息港币12.93亿元（2007年：港币14.54亿元）。

于2008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对贸易票据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贷款并无作出任何贷款减值准备。

27. 贷款减值准备

	2008年		
	按个别评估		
	个人 港币百万元	公司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8年1月1日	82	299	381
于收益表（拨回）／拨备（附注12）	(30)	38	8
年内核销之未收回贷款	(13)	(286)	(299)
收回已撤销账项	33	689	722
折现减值回拨	(1)	(11)	(12)
于2008年12月31日	71	729	800
	2008年		
	按组合评估		
	个人 港币百万元	公司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8年1月1日	173	831	1,004
于收益表拨备（附注12）	156	497	653
年内核销之未收回贷款	(175)	(1)	(176)
收回已撤销账项	28	–	28
折现减值回拨	(3)	(5)	(8)
于2008年12月31日	179	1,322	1,501

27. 贷款减值准备(续)

	2007年		
	按个别评估		
	个人 港币百万元	公司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7年1月1日	117	429	546
于收益表拨回(附注12)	(52)	(1,228)	(1,280)
年内核销之未收回贷款	(27)	(145)	(172)
收回已撤销账项	50	1,261	1,311
折现减值回拨	(6)	(18)	(24)
于2007年12月31日	82	299	381

	2007年		
	按组合评估		
	个人 港币百万元	公司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7年1月1日	107	450	557
于收益表拨备(附注12)	197	398	595
年内核销之未收回贷款	(155)	—	(155)
收回已撤销账项	30	—	30
折现减值回拨	(6)	(17)	(23)
于2007年12月31日	173	831	1,004

28. 证券投资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a) 可供出售证券		
债务证券，按公平值入账		
－于香港上市	4,588	3,659
－于海外上市	44,692	18,455
－非上市	49,280	22,114
股份证券，按公平值入账	121,655	77,959
－于香港上市	170,935	100,073
－非上市	1,256	4,135
	430	445
上市，按摊销成本入账	1,686	4,580
－于香港上市	172,621	104,653
(b)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上市，按摊销成本入账		
－于香港上市	4,082	4,107
－于海外上市	21,302	21,078
非上市，按摊销成本入账	25,384	25,185
减值准备	85,521	141,925
	110,905	167,110
	(4,440)	(1,682)
	106,465	165,428
(c) 贷款及应收款		
非上市，按摊销成本入账		
	12,595	31,102
总计	291,681	301,183
持有至到期日之上市证券市值	24,354	24,776
本公司		
可供出售证券		
股份证券，按公平值入账		
－于香港上市	1,256	4,135

28. 证券投资(续)

证券投资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2008年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主权政府	70,274	1,079	—	71,353
公共机构	9,202	12,481	—	21,68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71,832	72,498	12,595	156,925
公司企业	21,313	20,407	—	41,720
	172,621	106,465	12,595	291,681

	2007年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主权政府	13,402	1,814	—	15,216
公共机构	9,673	20,530	—	30,20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47,989	108,547	31,102	187,638
公司企业	33,589	34,537	—	68,126
	104,653	165,428	31,102	301,183

本公司于2008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所持有之可供出售证券均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

证券投资之变动摘要如下：

	2008年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于2008年1月1日	104,653	165,428	31,102
增加	182,457	57,186	33,918
处置、赎回及到期	(101,229)	(106,014)	(52,627)
摊销	544	(1,035)	640
公平值变动	(10,570)	—	—
减值亏损	—	(4,061)	—
汇兑差异	(3,234)	(5,039)	(438)
于2008年12月31日	172,621	106,465	12,595

28. 证券投资(续)

	2007年		
	可供出售证券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 到期日证券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应收款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于2007年1月1日	100,389	165,588	36,114
增加	107,581	93,912	59,147
处置、赎回及到期	(104,590)	(94,989)	(65,713)
摊销	378	225	1,472
公平值变动	(654)	—	—
减值亏损	—	(1,844)	—
汇兑差异	1,549	2,536	82
于2007年12月31日	104,653	165,428	31,102

	可供出售证券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本公司		
于1月1日	4,135	—
增加	—	3,986
公平值变动	(2,879)	149
于12月31日	1,256	4,135

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分类如下：

	可供出售证券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库券	60,980	9,396	100	200
持有之存款证	7,355	7,466	12,448	11,988
其他	104,286	87,791	93,917	153,240
	172,621	104,653	106,465	165,428

28. 证券投资(续)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减值准备变动摘要如下：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本集团		
于1月1日	1,682	—
拨备于收益表内(附注12) 处置	4,061 (1,303)	1,844 (162)
于12月31日	4,440	1,682

29. 投资附属公司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入账	54,019	53,764

本公司所有直接及间接之附属公司详情载于本年报附录「本公司之附属公司」。于2008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属公司呈列如下：

名称	注册及营业地点	已发行股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43,042,840,858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元	*100%	银行业务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	136,8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元	*51%	人寿保险业务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100%	银行业务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70.49%	银行业务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4,8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100%	信用卡服务
宝生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100%	商品经纪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30. 联营公司权益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83	60
投资成本增加	-	24
应占盈利	9	4
应占税项	(2)	(1)
已收股息	(2)	(3)
联营公司清盘分派	-	(1)
于12月31日	88	83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主要联营公司呈列如下：

名称	中华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银联通宝有限公司		中银金融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2008年及2007年 香港		2008年及2007年 香港		2008年及2007年 中国	
已发行股本／注册资本	6,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元		100,238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币100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0元	
主要业务	保险经纪		自动柜员机服务及 银行私人讯息转换网络		信用卡后台服务支援	
资产	2008年 港币千元	2007年 港币千元	2008年 港币千元	2007年 港币千元	2008年 港币千元	2007年 港币千元
资产	47,846	64,331	371,144	354,104	108,145	53,677
负债	35,310	51,815	86,283	77,593	45,250	-
收入	11,389	10,330	75,297	70,033	118,274	-
除税后溢利	1,519	1,481	34,752	33,649	5,166	-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持有权益	33.33%	33.33%	19.96%	19.96%	45.00%	45.00%

31. 投资物业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8,058	7,481
出售	(186)	(200)
公平值(亏损)/收益(附注14)	(132)	1,056
重新分类转至物业、厂房及设备(附注32)	(13)	(279)
于12月31日	7,727	8,058

于2008年12月31日，列于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之投资物业，乃依据独立特许测量师莱坊测计师行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为基准所进行之专业估值。

投资物业之账面值按租约剩余期限分析如下：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7,040	7,251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505	528
短期租约(少于10年)	—	48
在海外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1	3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177	224
短期租约(少于10年)	4	4
	7,727	8,058

32. 物业、厂房及设备

	房产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 设施及装备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8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	20,783	2,510	23,293
增置	42	776	818
出售	(68)	(5)	(73)
重估	(265)	—	(265)
本年度折旧（附注13）	(400)	(592)	(992)
由投资物业重新分类转入（附注31）	13	—	13
汇兑差额	—	1	1
于2008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20,105	2,690	22,795
于2008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20,105	6,239	26,344
累计折旧及准备	—	(3,549)	(3,549)
于2008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20,105	2,690	22,795
于2007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	17,906	1,834	19,740
增置	—	1,147	1,147
出售	(16)	(17)	(33)
重估	2,946	—	2,946
本年度折旧（附注13）	(332)	(455)	(787)
由投资物业重新分类转入（附注31）	279	—	279
汇兑差额	—	1	1
于2007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20,783	2,510	23,293
于2007年12月31日			
成本或估值	20,783	5,642	26,425
累计折旧及准备	—	(3,132)	(3,132)
于2007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20,783	2,510	23,293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于2008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6,239	6,239
按估值	20,105	—	20,105
	20,105	6,239	26,344
于2007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5,642	5,642
按估值	20,783	—	20,783
	20,783	5,642	26,425

32.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房产之账面值按租约剩余期限分析如下：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12,825	12,955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6,873	7,584
在海外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75	57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306	170
短期租约(少于10年)	26	17
	20,105	20,783

于2008年12月31日，列于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之房产，乃依据独立特许测量师莱坊测计师行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为基准所进行之专业估值。

根据上述之重估结果，本集团之房产估值变动已分别于本集团之房产重估储备、收益表及少数股东权益确认如下：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借记)／贷记房产重估储备之重估(减值)／增值	(250)	2,910
于收益表内(拨备)／拨回之重估(减值)／增值(附注15)	(24)	19
贷记少数股东权益之重估增值	9	17
	(265)	2,946

于2008年12月31日，假若房产按成本值扣减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列账，本集团之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之房产之账面净值应为港币61.23亿元(2007年：港币60.72亿元)。

33. 其他资产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收回资产	124	76
贵金属	1,347	1,741
应收款项及预付费用	13,208	19,040
	14,679	20,857

34.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由持有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之存款基金作担保。

35.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交易性负债		
– 外汇基金票据短盘（附注38）	12,141	3,492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 结构性存款（附注36）	8,939	5,959
– 发行之存款证	858	1,954
	9,797	7,913
	21,938	11,405

2008年12月31日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账面值比本集团于到期日约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额多港币5百万元。2007年12月31日相关账面值比本集团于到期日约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额少港币4.4千万元。由信贷风险变化引致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之公平值变动金额（包括年内及累计至年底）并不重大。

36. 客户存款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往来、储蓄及其他存款（于综合资产负债表）	802,577	793,606
列为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附注35）	8,939	5,959
	811,516	799,565
分类：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 公司客户	35,867	32,645
– 个人客户	10,175	7,854
	46,042	40,499
储蓄存款		
– 公司客户	115,918	76,668
– 个人客户	261,355	209,985
	377,273	286,653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户	150,526	172,342
– 个人客户	237,675	300,071
	388,201	472,413
	811,516	799,565

37. 其他账项及准备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其他应付账项	34,297	33,335
准备	576	9
	34,873	33,344

38. 已抵押资产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负债港币121.41亿元（2007年：港币34.92亿元）是以存放于中央保管系统以利便结算之资产作抵押。本集团为担保此等负债而质押之资产金额为港币122.43亿元（2007年：港币38.36亿元），并于「交易性证券」及「可供出售证券」内列账。

39.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是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计算，就资产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在财务报表内账面值两者之暂时性差额作提拨。

综合资产负债表内之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主要组合，以及其在年度内之变动如下：

	2008年					
	加速折旧					
	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资产重估 港币百万元	亏损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暂时性差额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8年1月1日	533	3,777	(15)	(169)	(182)	3,944
于收益表内支取／(拨回) (附注16)	12	(205)	(111)	(85)	(75)	(464)
贷记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	-	(108)	-	-	(727)	(835)
于2008年12月31日	545	3,464	(126)	(254)	(984)	2,645

	2007年					
	加速折旧					
	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资产重估 港币百万元	亏损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暂时性差额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7年1月1日	401	3,155	(71)	(89)	(74)	3,322
于收益表内支取／(拨回) (附注16)	132	143	56	(80)	1	252
借记／(贷记) 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	-	479	-	-	(109)	370
于2007年12月31日	533	3,777	(15)	(169)	(182)	3,944

39. 递延税项(续)

当有法定权利可将现有税项资产与现有税项负债抵销，而递延税项涉及同一财政机关，则可将个别法人的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互相抵销。下列在综合资产负债表内列账之金额，已计入适当抵销：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	(154)	(23)
递延税项负债	2,799	3,967
	2,645	3,944
递延税项资产(超过12个月后收回)	(154)	(23)
递延税项负债(超过12个月后支付)	3,762	4,115
	3,608	4,092

在年度内(贷记)／借记权益的递延税项如下：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资本内的公平值储备：		
－ 房产	(109)	476
－ 可供出售证券	(727)	(109)
－ 少数股东权益	1	3
	(835)	370

40.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总额及净额		
于1月1日	22,497	14,239
已付利益	(1,359)	(881)
已承付索偿及负债变动	7,136	9,139
于12月31日	28,274	22,497

41. 后偿负债

本金	利率	到期日	于12月31日之账面值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后偿贷款				
6.6亿欧罗	6个月欧元银行同业拆息 + 0.85%*	2018年6月	7,210	—
25亿美元	6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息 + 2.00%**	2018年12月	19,394	—
7.35亿港元	3个月香港银行同业拆息 + 3.00%***	2013年10月	735	—
			27,339	—

2008年间，本集团获得间接控股公司中国银行提供浮动息率的后偿贷款。6.6亿欧罗及25亿美元的后偿贷款可于首5年贷款期后在借款人之选择下偿还。按监管要求可作为附加资本之后偿贷款金额，于附注4.5(b)中列示。

* 利息每6个月支付一次，首5年利率为6个月欧元银行同业拆息加0.85%，剩余期间的利率为6个月欧元银行同业拆息加1.35%。

** 利息每6个月支付一次，首5年利率为6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加2.00%，剩余期间的利率为6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加2.50%。

*** 利息每3个月支付一次，5年期之利率为3个月香港银行同业拆息加3.00%。

42. 股本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5.00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发行及缴足：			
10,572,780,266股每股面值港币5.00元之普通股		52,864	52,864

43. 储备

本集团及本公司之本年度及往年的储备金额及变动情况载于第97及第99页之综合权益变动表及权益变动表。

44.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a) 经营溢利与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对账**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经营溢利	4,182	18,033
折旧	992	787
减值准备净拨备	12,573	1,448
折现减值回拨	(20)	(47)
已撤销之贷款（扣除收回款额）	275	1,014
后偿负债利息支出	250	—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之变动	7,781	(27,873)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之变动	(26,893)	(2,613)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之变动	(1,096)	(5,297)
衍生金融工具之变动	4,207	(44)
贷款及其他账项之变动	(50,175)	(67,658)
证券投资之变动	(3,954)	1,053
其他资产之变动	6,166	(6,317)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之变动	28,180	11,565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之变动	10,533	(3,722)
客户存款之变动	8,971	98,915
按摊销成本发行之债务证券之变动	(1,047)	2,089
其他账项及准备之变动	1,529	7,443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之变动	5,777	8,258
汇兑差额	(728)	13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入	7,503	37,047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中包括：		
– 已收利息	36,379	44,927
– 已付利息	15,206	27,023
– 已收股息	126	15

(b)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结存分析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128,004	126,019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23,610	13,939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库券	22,277	10,244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持有之存款证	1,035	1,868
	174,926	152,070

45. 或然负债及承担

或然负债及承担中每项重要类别之合约数额及相对之总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摘要如下：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直接信贷替代项目	1,419	2,120
与交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10,153	7,075
与贸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22,481	29,081
不需事先通知的无条件撤销之承诺	103,684	50,034
其他承担，原到期日为		
– 一年或以下	63,252	84,804
– 一年以上	52,400	58,189
	253,389	231,303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40,251	47,356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的计算基础已于财务报表附注25说明。

46. 资本承担

本集团未于财务报表中拨备之资本承担金额如下：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已批准及签约但未拨备	121	165
已批准但未签约	15	1
	136	166

以上资本承担大部分为将购入之电脑硬件及软件，及本集团之楼宇装修工程之承担。

47. 经营租赁承担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约，下列为本集团未来有关租赁承担所须支付之最低租金：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427	321
– 1年以上至5年内	531	297
– 5年后	14	–
	972	618

上列若干不可撤销之经营租约可再商议及参照协议日期之市值而作租金调整。

47. 经营租赁承担（续）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约，下列为本集团与租客签订合约之未来有关租赁之最低应收租金：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270	251
– 1年以上至5年内	234	215
	504	466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形式租出投资物业（附注31）；租赁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约条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证金及因应租务市况之状况而调整租金。所有租约并不包括或有租金。

48. 诉讼

本集团目前正面对多项由独立人士提出的索偿及反索偿。该等索偿及反索偿与本集团的正常商业活动有关。

由于董事认为本集团可对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辩或预计该等申索所涉及的数额不大，故并未对该等索偿及反索偿作出重大拨备。

49. 分类报告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经营许多业务。但在分类报告中，只按业务分类提供资料，没有列示地区分类资料，此乃由于本集团的收入、税前利润和资产，超过90%来自香港。

本集团提供四个业务分类的资料，它们分别是个人银行业务、企业银行业务、财资业务和保险业务。

个人银行和企业银行业务线均会提供全面的银行服务；个人银行业务线是服务个人客户，而企业银行业务线是服务非个人客户。至于财资业务线，除了自营买卖，还负责管理本集团的资本、流动资金、利率和外汇敞口。保险业务线主要提供长期人寿保险产品，包括传统和与投资相连的个人寿险及团体寿险产品。「其他」这一栏，涵盖有关本集团整体、但独立于其余四个业务线的活动，包括本集团持有房地产、投资物业、股权投资及联营公司权益等等。

一个业务线的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直接归属于该业务线的项目；如占用本集团的物业，按占用面积以市场租值内部计收租金；至于管理费用，会根据合理基准摊分。关于业务线之间资金调动流转的价格，则按集团内部资金转移价格机制厘定，主要是参照对应的同业拆放市场利率定价。

49. 分类报告(续)

	2008年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净利息(支出)／收入								
－外来	(3,241)	6,924	15,322	1,122	30	20,157	–	20,157
－跨业务	9,752	(975)	(8,144)	–	(633)	–	–	–
6,511	5,949	7,178	1,122	(603)	20,157	–	20,157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3,597	2,032	(95)	(277)	35	5,292	(113)	5,179
净交易性收入／(支出)	548	186	1,298	–	(119)	1,913	1	1,914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工具净亏损	–	–	(316)	(136)	–	(452)	–	(452)
证券投资之净亏损	–	–	(15)	–	–	(15)	–	(15)
净保费收入	–	–	–	5,899	–	5,899	(8)	5,891
其他经营收入	34	44	7	17	1,829	1,931	(1,370)	561
总经营收入	10,690	8,211	8,057	6,625	1,142	34,725	(1,490)	33,235
保险索赔利益净额	–	–	–	(7,709)	–	(7,709)	–	(7,709)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								
净经营收入／(支出)	10,690	8,211	8,057	(1,084)	1,142	27,016	(1,490)	25,526
减值准备净拨备	(129)	(544)	(9,170)	–	(2,730)	(12,573)	–	(12,573)
净经营收入／(支出)	10,561	7,667	(1,113)	(1,084)	(1,588)	14,443	(1,490)	12,953
经营支出	(5,669)	(2,143)	(831)	(147)	(1,471)	(10,261)	1,490	(8,771)
经营溢利／(亏损)	4,892	5,524	(1,944)	(1,231)	(3,059)	4,182	–	4,182
投资物业出售／公平值调整之								
净亏损	–	–	–	–	(118)	(118)	–	(118)
出售／重估物业、厂房及设备之								
净收益	–	–	–	–	7	7	–	7
应占联营公司之溢利扣减亏损	–	–	–	–	7	7	–	7
除税前溢利／(亏损)	4,892	5,524	(1,944)	(1,231)	(3,163)	4,078	–	4,078
资产								
分部资产	165,148	324,606	603,965	31,703	32,016	1,157,438	(10,844)	1,146,594
联营公司权益	–	–	–	–	88	88	–	88
未分配公司资产	–	–	–	–	562	562	–	562
	165,148	324,606	603,965	31,703	32,666	1,158,088	(10,844)	1,147,244
负债								
分部负债	523,682	309,254	203,481	30,977	1,447	1,068,841	(10,844)	1,057,997
未分配公司负债	–	–	–	–	4,715	4,715	–	4,715
	523,682	309,254	203,481	30,977	6,162	1,073,556	(10,844)	1,062,712
其他资料								
增置物业、厂房及设备	12	5	–	5	796	818	–	818
折旧	271	132	108	3	478	992	–	992
证券摊销	–	–	149	–	–	149	–	149

49. 分类报告(续)

	2007年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净利息(支出)/收入								
- 外来	(8,552)	5,067	22,015	788	77	19,395	-	19,395
- 跨业务	16,696	672	(16,146)	-	(1,222)	-	-	-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8,144	5,739	5,869	788	(1,145)	19,395	-	19,395
净交易性收入	4,983	1,778	47	(307)	(116)	6,385	(111)	6,274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收益	538	151	236	-	87	1,012	1	1,013
证券投资之净亏损	-	-	(25)	893	-	868	-	868
净保费收入	-	-	(53)	-	-	(53)	-	(53)
其他经营收入	-	-	-	8,429	-	8,429	(3)	8,426
总经营收入	410	1	1	15	1,688	2,115	(1,344)	771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	14,075	7,669	6,075	9,818	514	38,151	(1,457)	36,694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	-	-	(9,440)	-	(9,440)	-	(9,440)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14,075	7,669	6,075	378	514	28,711	(1,457)	27,254
净经营收入	(112)	797	(2,133)	-	-	(1,448)	-	(1,448)
经营支出	13,963	8,466	3,942	378	514	27,263	(1,457)	25,806
应占联营公司之溢利扣减亏损	(5,829)	(1,940)	(627)	(117)	(717)	(9,230)	1,457	(7,773)
经营溢利/(亏损)	8,134	6,526	3,315	261	(203)	18,033	-	18,033
投资物业出售/公平值调整之净收益	-	-	-	-	1,064	1,064	-	1,064
出售/重估物业、厂房及设备之净(亏损)/收益	(5)	-	-	-	31	26	-	26
除税前溢利	-	-	-	-	3	3	-	3
除税前溢利	8,129	6,526	3,315	261	895	19,126	-	19,126
资产								
分部资产	162,634	281,680	566,661	24,545	37,567	1,073,087	(5,771)	1,067,316
联营公司权益	-	-	-	-	83	83	-	83
未分配公司资产	-	-	-	-	238	238	-	238
	162,634	281,680	566,661	24,545	37,888	1,073,408	(5,771)	1,067,637
负债								
分部负债	545,397	284,353	116,095	23,182	2,539	971,566	(5,771)	965,795
未分配公司负债	-	-	-	-	6,784	6,784	-	6,784
	545,397	284,353	116,095	23,182	9,323	978,350	(5,771)	972,579
其他资料								
增置物业、厂房及设备	14	8	-	2	1,123	1,147	-	1,147
折旧	234	90	56	2	405	787	-	787
证券摊销	-	-	2,075	-	-	2,075	-	2,075

50. 董事及高级职员贷款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161B条的规定，向公司董事及高级职员提供之贷款详情如下：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于年末尚未偿还之贷款总额	655	622
于年内未偿还贷款之最高总额	667	839

5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有关连人士指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财政及经营决策方面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响之人士。倘有关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视为有关连人士。有关连人士可为个人或其他公司。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为有关连人士提供贷款和信贷融资。此等交易与本集团跟其他第三者交易所订定的条款相比，并无享有特别优惠。

本集团与有关连人士于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如下：

(a) 中国银行集团公司提供担保之第三者贷款

于2008年12月31日，间接控股公司中国银行为本集团给予若干第三者之贷款港币69.80亿元（2007年：港币36.93亿元）提供担保。中国银行拥有该等第三者不超过20%之股份权益。

(b) 承让中国银行之贷款

于2008年，本集团与中国银行订立协议，承让已提供予客户总值美元3亿元之贸易融资贷款。该贷款于资产负债表日之余额已包括于本财务报表中「客户贷款」内。

5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c) 与中国银行集团公司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与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间接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联营公司及中国银行之附属公司和联营公司达成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所产生的总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附注	2008年		
	直接及间接		其他 有关连人士 ¹ 港币百万元
	控股公司 港币百万元	联营公司 港币百万元	
收益表项目：			
利息收入 (i)	1,047	—	23
利息支出 (ii)	(672)	(1)	(119)
已收保险佣金（净额） (iii)	—	—	9
已收／应收行政服务费用 (iv)	33	—	19
已收／应收租金 (iv)	4	—	56
已付／应付信用卡佣金（净额） (v)	(56)	—	(3)
已付／应付证券经纪佣金（净额） (v)	—	—	(322)
已付／应付租务、物业管理及 租务代理费用 (v)	—	—	(94)
已收基金销售佣金 (vi)	—	—	70
已收代理银行业务费用 (vii)	13	—	—
净保费收入 (iii)	—	—	1
已收贷款服务费	—	—	2
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692	—	(30)

5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c) 与中国银行集团公司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续）

附注	2007年		
	直接及间接 控股公司 港币百万元	联营公司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有关连人士 ¹ 港币百万元
收益表项目：			
利息收入	(i) 596	—	25
利息支出	(ii) (442)	(3)	(332)
(已付保险费用)／已收保险佣金 (净额)	(iii) —	(2)	28
已收／应收行政服务费用	(iv) 33	—	43
已收／应收租金	(iv) —	—	29
已付／应付信用卡佣金(净额)	(v) (96)	—	(3)
已付／应付证券经纪佣金(净额)	(v) —	—	(496)
已付／应付租务、物业管理及 租务代理费用	(v) —	—	(82)
已收基金销售佣金	(vi) —	—	224
已收代理银行业务费用	(vii) 14	—	—
已收贷款服务费	—	—	2
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11	—	(96)

5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c) 与中国银行集团公司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续）

附注	2008年		
	直接及间接 控股公司 港币百万元	联营公司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有关连人士 ¹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 结余	(i)	25,614	-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i)	8,489	-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618	-
衍生金融工具资产	(viii)	782	-
贷款及其他账项	(i)	1	-
证券投资	(i)	1,280	-
其他资产	(ix)	55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ii)	31,497	-
客户存款	(ii)	97	46
衍生金融工具负债	(viii)	68	-
其他账项及准备	(ix)	99	-
后偿负债	(x)	27,339	-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或然负债及承担	(xi)	9,037	-
			4,222

5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c) 与中国银行集团公司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续）

附注	2007年		
	直接及间接 控股公司 港币百万元	联营公司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有关连人士 ¹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	(i)	22,854	—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i)	8,917	—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438	—
衍生金融工具资产	(viii)	30	—
贷款及其他账项	(i)	21	—
证券投资	(i)	347	—
其他资产	(ix)	64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ii)	15,478	—
客户存款	(ii)	74	85
衍生金融工具负债	(viii)	14	—
其他账项及准备	(ix)	100	—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或然负债及承担	(xi)	2,248	—
			3,722

1 其他有关连人士包括中国银行之附属公司和联营公司及提供本公司员工福利之退休福利计划，而若干其他有关连人士为国有企业。

附注：

(i) 利息收入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中国银行集团公司进行多种交易，包括接受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结余及存款、证券投资及提供贷款和信贷融资。此等交易与本集团跟其他第三者交易所订定的价格与条款相比，并无享有特别优惠。

(ii) 利息支出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接受中国银行集团公司之同业存款及往来、定期、储蓄及其他存款，均按当时之市场价格进行。后偿贷款之利息是按附注41所述之合约利率支付。

(iii) 已付保险费用／已收保险佣金（净额）及净保费收入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向中国银行集团公司提供保险单、保险代理服务及购买一般保险单，均按当时之市场价格进行。

5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c) 与中国银行集团公司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续）

附注：(续)

(iv) 已收／应收行政服务费及租金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向中国银行集团公司提供内部稽核、科技、人力资源支援及培训等各项行政服务，主要按成本加5%的基础来收取费用。此外，本集团向中国银行集团公司按当时之市场价格收取写字楼物业租金。

(v) 已付／应付佣金、物业管理、租务代理费用及租务费用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就信用卡之行政管理及推广服务、证券经纪服务、物业管理及租务代理支付佣金予中国银行集团公司，并向中国银行集团公司支付租务费用。此等交易均按当时之市场价格在正常业务中进行。

(vi) 已收基金销售佣金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会向本集团客户推广和销售一间中国银行集团公司的基金产品并收取佣金，此等业务均按当时之市场价格进行。

(vii) 已收代理银行业务费用

中国银行在正常业务中向本集团客户提供代理银行服务，其中包括汇款及通知和托收本集团向客户发出之信用证。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双方按不时议定之比例分摊客户所付费用。

(viii) 衍生金融工具资产／负债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中国银行集团公司订立了外汇合约及利率合约。于2008年12月31日，该等衍生交易之名义数额总值为港币252.36亿元（2007年：港币132.19亿元）。而于该日相关之衍生金融工具资产及负债分别为港币7.86亿元（2007年：港币3.3千万元）及港币2.29亿元（2007年：港币3.7千万元）。此等交易按当时之市场价格进行。

(ix) 其他资产及其他账项及准备

「其他资产」及「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了向中国银行集团公司之应收及应付账款，主要是由于代本集团客户买卖股票而对一间中国银行之附属公司所产生的应收及应付账款。此等应收及应付账款从正常业务范围进行之交易中产生。

(x) 后偿负债

本集团与中国银行签订之后偿贷款协议是本集团的资本管理措施。主要商业条款已于附注41说明。

(xi) 或然负债及承担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为中国银行、中国银行之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贷款融资、贸易融资服务及为其责任作出担保。

5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d) 主要高层人员

主要高层人员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力及责任来计划、指导及掌管集团业务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会接受主要高层人员存款及向其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于本年及去年，本集团并没有与中银香港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层人员或其有关连人士进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层人员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员工福利	53	43
退休福利	1	1
	54	44

(e) 与财政部及中国人民银行进行的交易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该等企业进行银行业务交易，包括买入及赎回库券及货币市场交易，其于结算日之结余及于年内相关的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2008年		2007年	
	利息收入／ (支出) 港币百万元	年末结余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支出) 港币百万元	年末结余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其他账项	4	81	8	120
库券	79	1,776	62	1,600
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660	51,769	262	29,405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	(1)	2	(1)	1

5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f) 与汇金及其他汇金控制之公司进行的交易

汇金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代表国家行使出资人权力，并为中国银行之主要控股公司。因此，汇金代表国家通过其在中国银行的权益而成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本集团与汇金没有任何结余及没有进行任何交易(2007年：无)。

汇金于某些内地企业均拥有控制权益。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该等公司进行银行业务交易，包括贷款、证券投资及货币市场交易，其于结算日之结余及于年内相关的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2008年		2007年	
	利息收入／ (支出) 港币百万元	年末结余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支出) 港币百万元	年末结余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其他账项	—	—	—	23
证券投资	196	5,479	89	2,433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20	—	9
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71	3,780	85	1,44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	(67)	1,214	(21)	2,417

(g) 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的交易

除汇金、其他汇金控制之公司、间接控股公司中国银行及其附属公司外，国有企业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透过政府机构、代理及附属成员直接或间接持有50%以上股权或投票权、能控制或有权支配企业的财务或营运政策之企业。本集团与其他国有企业有大量交易。这些交易在正常业务中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借贷、提供贷项及担保和接受存款；
- 银行同业之存放及结余；
- 售卖、购买、包销及赎回由其他国有企业所发行之债券；
- 提供外汇、汇款及相关投资服务；
- 提供信托业务；及
- 购买公共事业、交通工具、电信及邮政服务。

5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g) 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的交易（续）

公共事务、交通工具、电信及邮政服务是由服务提供者按市场价格收费。管理层相信按其评估，于年内该等有关连人士交易之数额并不重大，故没有披露。

其他与国有企业在正常业务中进行之交易及结余详尽资料如下：

(i)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2008年		2007年	
	利息收入／ (支出) 港币百万元	年末结余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支出) 港币百万元	年末结余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其他账项（总额）	1,870	57,260	1,899	39,828
按个别评估贷款减值准备	—	122	—	28
证券投资	276	6,153	323	7,158
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44	847	31	1,219
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07	2,155	452	6,97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	(237)	25,082	(286)	18,667
客户存款	(808)	59,983	(1,163)	29,927

(ii) 或然负债及承担（包括担保）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或然负债及承担（包括担保）	43,866	36,145

(iii) 衍生工具之结余（名义合约数额）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衍生工具之结余（名义合约数额）	6,685	1,686

52. 流动资金比率

	2008年	2007年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41.74%	50.92%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是以中银香港年内每月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的简单平均值计算。

流动资金比率是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四及以单独基准（即只包括香港办事处）计算。

53. 货币风险

下表列出因外汇自营交易、非自营交易及结构性仓盘而产生之主要外币风险额。期权盘净额乃根据所有外汇期权合约之「得尔塔加权持仓」为基础计算。

	2008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日圆	欧元	澳元	英镑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总计
现货资产	329,063	45,677	39,953	26,578	13,662	69,588	11,006	535,527
现货负债	(282,888)	(10,671)	(26,033)	(28,009)	(16,730)	(68,161)	(22,252)	(454,744)
远期买入	328,459	28,024	31,497	17,948	18,249	22,282	39,376	485,835
远期卖出	(364,547)	(62,847)	(45,720)	(16,688)	(15,190)	(22,273)	(28,126)	(555,391)
期权盘净额	131	2	7	8	(9)	-	3	142
长／(短) 盘净额	10,218	185	(296)	(163)	(18)	1,436	7	11,369
结构仓盘净额	158	-	-	-	-	1,719	-	1,877

	2007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日圆	欧元	澳元	英镑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总计
现货资产	327,003	2,019	15,739	27,376	6,028	44,929	7,364	430,458
现货负债	(224,622)	(4,764)	(9,215)	(24,055)	(12,951)	(44,055)	(19,615)	(339,277)
远期买入	159,983	22,718	25,775	22,051	25,907	26,760	43,162	326,356
远期卖出	(257,677)	(20,215)	(32,238)	(25,426)	(18,858)	(26,322)	(30,823)	(411,559)
期权盘净额	107	(16)	(17)	22	(5)	-	(9)	82
长／(短) 盘净额	4,794	(258)	44	(32)	121	1,312	79	6,060
结构仓盘净额	84	-	-	-	-	459	-	543

54. 跨国债权

跨国债权资料显示对海外交易对手之最终风险之地区分布，并会按照交易对手所在地计入任何风险转移。一般而言，假如债务之担保人所处国家与借贷人不同，或债务由某银行之海外分行作出而其总公司位处另一国家，则会确认跨国债权风险之转移。占总跨国债权10%或以上之地区方作分析及披露如下：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公共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8年12月31日				
亚洲，不包括香港				
– 中国内地	62,948	52,228	47,650	162,826
– 日本	19,475	39,462	1,522	60,459
– 其他	46,292	54	16,293	62,639
	128,715	91,744	65,465	285,924
北美洲				
– 美国	8,235	29,065	62,240	99,540
– 其他	20,380	686	150	21,216
	28,615	29,751	62,390	120,756
西欧				
– 德国	37,262	664	1,252	39,178
– 其他	135,312	353	6,992	142,657
	172,574	1,017	8,244	181,835
总计	329,904	122,512	136,099	588,515

54. 跨国债权(续)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公共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7年12月31日				
亚洲，不包括香港				
– 中国内地	56,017	30,926	29,699	116,642
– 日本	26,513	–	2,222	28,735
– 其他	49,254	469	17,363	67,086
	131,784	31,395	49,284	212,463
北美洲				
– 美国	9,726	27,179	78,144	115,049
– 其他	18,081	95	68	18,244
	27,807	27,274	78,212	133,293
西欧				
– 德国	42,651	–	2,331	44,982
– 其他	155,136	3	11,827	166,966
	197,787	3	14,158	211,948
总计	357,378	58,672	141,654	557,704

55. 非银行的中国内地风险承担

非银行业之交易对手乃按照金管局报表「贷款、垫款及准备金分析季报表」内的定义界定。于12月31日有关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如下：

	2008年			
	资产负债表内的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外的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个别评估之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中国内地机构	78,600	66,102	144,702	53
中国境外公司及个人用于境内的信贷	25,979	13,701	39,680	119
其他非银行的中国内地风险承担	14,095	7,824	21,919	56
	118,674	87,627	206,301	228

55. 非银行的中国内地风险承担（续）

	2007年			
	资产负债表内的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外的 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个别评估之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中国内地机构	60,275	44,693	104,968	23
中国境外公司及个人用于境内的信贷	23,142	17,535	40,677	13
其他非银行的中国内地风险承担	10,133	8,261	18,394	8
	93,550	70,489	164,039	44

56. 最终控股公司

汇金代表国家为本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而中国银行则为本公司之间接控股公司。

57. 财务报表核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09年3月24日经董事会通过及核准发布。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1. 关连交易

在2008年，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常规之准则订立多项交易。由于中国银行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并因此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所有上述交易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颁布之《证券上市规则》构成关连交易。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是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由于汇金的职能是代表国家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并不从事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因此，按这年报目的，汇金及其联系公司不被视为关连人士。

该等交易分为以下三个类别：

1. 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获豁免的交易，此类交易将根据上市规则14A.31、14A.33及14A.65条获得豁免披露及独立股东批准；
2. 本公司发出的若干需予披露的常规银行交易，该等交易均为全年发生的持续性交易。本公司已根据《证券上市规则》第14A.47条于2008年1月2日刊登公告，并于2008年5月20日获独立股东批准。公告列出一些会超过最低豁免要求的持续关连交易，并设定相关限额，供公司在2008-2010年遵从。这些交易均在日常业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详情请见下表及参阅本公司网页发出的公告。

交易种类	2008年 上限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实际金额 (港币百万元)
证券交易	2,700	324
基金分销交易	2,700	70
信用卡服务	1,100	116
资讯科技服务	1,100	42
物业交易	1,100	104
钞票交付	1,100	88
保险代理	2,700	343
提供保险覆盖	1,100	105
外汇交易	2,700	200
财务资产交易	50,000	4,150
银行同业资本市场	50,000	1,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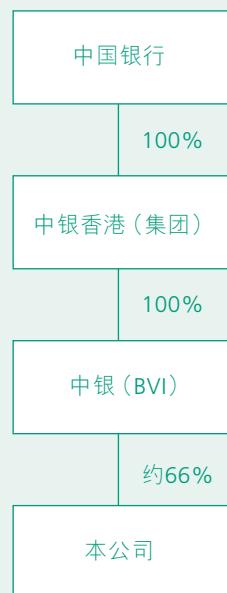
3. 本公司分别在2008年6月25日及2008年12月12日公告与中国银行签署两份后偿贷款协议的关连交易。根据该等协议，中国银行向中银香港分别发放660,000,000欧元后偿贷款及2,500,000,000美元后偿贷款。有关后偿贷款条款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是按一般商业条款提供。在每项的交易，独立董事委员会经考虑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的建议后，认为后偿贷款合同的条款是公平合理。有关关连交易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网页发出的公告。

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

本公司理解到，作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东，中国银行将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及披露综合财务资料，当中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组成该综合财务报表的其中一部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是指由2007年1月1日起的会计年度开始生效，适用于中国内地公开上市之公司的中国企业新会计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基本上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

中国银行将在其综合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有关期间「中银香港集团」综合财务资料，将不同于本公司按照香港有关法例及条例印发公布的本集团在有关期间的综合财务资料。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有两个。

首先「中银香港集团」(如中国银行为财务披露之目的所采用的)和「本集团」(如本公司在编制和列示其综合财务资料时所采用的)的定义不同：「中银香港集团」指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本集团」则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请见下述机构图)。尽管「中银香港集团」与「本集团」的定义不同，它们的财务结果在有关期间却基本上相同。这是因为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银(BVI)仅是控股公司，其没有自己的实质业务。



其次，本集团在2005年1月1日以前是按照香港公认会计准则和在2005年1月1日起是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综合财务报表；而汇报给中国银行的综合财务资料则是分别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尽管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已接轨，但由于本集团和中国银行于不同时期首先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董事会认为，为了确保股东和公众投资者理解本公司印发公布的综合财务资料与中国银行在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中银香港集团综合财务资料之间的主要差异，最佳的方法是列示集团在有关期间分别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 (续)

由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采用不同的计量基础，以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不同时期被首先采用，因此导致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存在与下述各项相关的主要差异：

- 重新计量资金产品之账面值；
-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及
- 上述不同计量基础而产生的递延税项影响。

(a) 重新计量资金产品之账面值

因在不同时期首先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报表，若干投资证券的分类和计量在香港公认会计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项下并不相同。因此，需按照有关期间的中国银行会计政策，对投资证券进行重新分类和重新计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在分类及计量上基本相同。

(b)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本公司已选择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采用重估模型（而不是成本模型）计量银行房产及投资物业。相反，中国银行已选择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采用成本模型计量银行房产和采用重估模型计量投资物业。因此，已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银行房产之账面值，重新计算折旧金额及出售之盈亏。

(c) 递延税项调整

该等调整反映了上述调整的递延税项结果。

展望将来，由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项下容许对银行房产采用不同的计量基础，因此就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而产生的差异，在将来仍会反覆出现。而由计量投资证券引起的时间性差异，将来则会逐渐冲回及消除。

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

	税后利润		净资产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2008年 港币百万元	2007年 港币百万元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	3,007	15,817	84,532	95,058
加：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				
重新计量资金产品之账面值	(54)	(146)	35	1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280	125	(9,445)	(9,990)
递延税项调整	(51)	(3)	1,534	1,692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税后利润／净资产	3,182	15,793	76,656	86,761

附录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本公司附属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营业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并缴足股本／注册资本	所占股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直接持有：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964年10月16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43,042,840,858港元	100.00%	银行业务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997年3月12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1,368,000,000港元	51.00%	人寿保险业务
间接持有：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1948年2月2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600,000,000港元	100.00%	银行业务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1947年4月24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70.49%	银行业务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1980年9月9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480,000,000港元	100.00%	信用卡服务
安联贸易有限公司	1978年8月22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5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物业投资
中国银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5年10月1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	1987年11月6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及代理服务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1997年12月1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00港元	64.20%	信托服务
中银旅游有限公司	1982年8月24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港元	100.00%	旅游服务
中银香港金融产品（开曼）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0日于开曼	普通股份 50,000美元	100.00%	发行结构性票据
中银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990年4月16日于中国	注册资本 70,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物业投资
中银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993年5月26日于中国	注册资本 40,000,000港元	100.00%	信息技术服务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1999年10月11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41.10%	信托服务
浙兴（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0年4月23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集友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1年11月3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70.49%	投资控股
中捷有限公司	1980年4月9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物业投资
Dwell Bay Limited	1980年12月19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物业投资

附录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注册／营业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并缴足股本／注册资本	所占股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亮泽有限公司*	2001年3月26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2港元	70.49%	投资控股
朗权有限公司*	2001年5月4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2港元	70.49%	投资控股
欣泽有限公司*	2001年5月4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2港元	70.49%	投资控股
港中银缩微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993年9月24日于中国	注册资本40,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物业投资
侨商(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6年10月28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1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京城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1979年3月30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100港元	100.00%	借贷融资
金城投资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981年5月15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6,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物业投资
金城(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0年12月12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侨南置业有限公司	1963年11月9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2,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物业投资
广利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84年5月25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3,050,000港元	100.00%	投资代理
南商有限公司*	1965年4月13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1,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投资及投资控股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4日于中国	注册资本2,500,000,000人民币	100.00%	银行业务
南洋商业银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0年8月22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5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南洋商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	1976年10月22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服务
南洋财务有限公司	1979年3月16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50,000,000港元	100.00%	财务服务
Pacific Trend Profits Corporation*	2001年4月20日于英属处女群岛	注册股份1美元	70.49%	投资控股
百信有限公司*	1970年8月18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1,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投资
柏浪涛有限公司	1983年9月27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1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物业投资
宝喜企业有限公司	1979年10月2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1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物业投资
宝生金融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980年9月23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25,000,000港元	100.00%	黄金买卖及投资控股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注册／营业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并缴足股本／注册资本	所占股权百分比	主要业务
宝生期货有限公司*	1993年10月19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5,000,000港元	100.00%	商品经纪
宝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1993年4月29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羊城(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6年5月2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兴光投资有限公司	2000年1月24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物业投资
诚信置业有限公司*	1961年12月11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800,000港元	70.49%	投资控股
兴通有限公司	1979年9月4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物业投资
新侨企业有限公司*	1961年9月13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物业投资
新华信托有限公司*	1978年10月27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服务
新美(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2年4月27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新月城有限公司	1980年11月28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物业投资
中讯资讯服务有限公司	1993年2月11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7,000,000港元	100.00%	资讯服务
中南(代理人)服务有限公司*	1981年2月13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国华商业(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2年5月14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国华信托有限公司*	1981年7月17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服务
倬伶投资有限公司	1994年2月8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及物业投资
盐业(代理人)有限公司*	2001年6月26日于香港	普通股份 2,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宝生(代理人)有限公司将于2009年5月正式解散。

备注：

以上表内的附属公司名称末附有*者，表示该公司并无纳入按监管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所要求的综合基础内。中银香港及其按金管局指定的附属公司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组成综合基础。在会计处理方面，附属公司则按照会计准则进行综合，有关会计准则乃由香港会计师公会依据《专业会计师条例》18A所颁布的。

释义

在本年报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词汇	涵义
「美国预托股份」	托管银行发行的美国预托股份
「联系人士」	按上市规则赋予「联系人士」的释义
「董事会」	本公司的董事会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例成立之商业银行及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别于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中银(BVI)」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据英属处女群岛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集团)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保险」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人寿」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本集团及中银保险分别占51%及49%股权
「中银信用卡公司」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慈善基金」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慈善基金(前称中银集团慈善基金)成立于1994年7月

词汇	涵义
「中银香港（集团）」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国际」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汇金」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集友」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中银香港占其70.49%股权
「本公司」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的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惠誉」	惠誉国际评级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政府」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内地」或「中国内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
「强积金」	强制性公积金

释义

词汇	涵义
「强积金条例」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修订）
「穆迪」	穆迪投资者服务
「南商」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南商（中国）」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南商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币」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认股权计划」	本公司股东于2002年7月10日有条件地批准及采纳的认股权计划
「股份储蓄计划」	本公司股东于2002年7月10日有条件地批准及采纳的股份储蓄计划
「标准普尔」	标准普尔评级服务
「联交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涉险值」	风险持仓涉险值

分行网络与企业银行商务中心

中国银行(香港)－分行网络

香港岛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中西区		
中银大厦分行	香港花园道1号	2826 6888
上环分行	香港德辅道中252号	2541 1601
上环皇后大道西分行	香港上环皇后大道西2-12号	2815 6888
干诺道中分行	香港干诺道中13-14号	2841 0410
中区分行	香港德辅道中2号A	2160 8888
中环永安集团大厦分行	香港德辅道中71号	2843 6111
石塘咀分行	香港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号	2819 7277
西区分行	香港德辅道西386-388号	2549 9828
信德中心分行	香港干诺道中200号信德中心二楼225号	2291 6081
皇后大道中分行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81-83号	2588 1288
般含道分行	香港般含道63号	2517 7066
国际金融中心 中银理财中心	香港中环港景街1号国际金融中心商场3楼3001号	2523 8180
坚尼地城分行	香港坚尼地城吉席街2-2F海怡花园	2818 6162
坚道分行	香港坚道57号	2521 3318
第一街分行	香港西营盘第一街55号A	2517 3399
统一中心分行	香港金钟道95号统一中心商场1021号	2861 1889
云咸街分行	香港中环云咸街1-3号	2843 2888
德辅道西分行	香港德辅道西111-119号	2546 1134
机利文街分行	香港德辅道中136号	2135 1123
湾仔区		
轩尼诗道409号分行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409-415号	2835 6118
庄士敦道分行	香港湾仔庄士敦道152-158号	2574 8257
港湾道分行	香港湾仔港湾道28号湾景中心地下4号舖	2827 8407
渣甸街分行	香港铜锣湾渣甸街23号兆基商业中心地下	2882 1383
跑马地分行	香港跑马地景光街11号	2838 6668
铜锣湾分行	香港铜锣湾波斯富街18号	2572 4273
湾仔中国海外大厦分行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139号	2529 0866
湾仔胡忠大厦分行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	2892 0909
湾仔轩尼诗道分行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10-312号	2923 5628
湾仔道分行	香港湾仔道127-135号	2577 4862
东区		
小西湾分行	香港小西湾富怡花园商舖19号	2505 2399
太古城分行	香港太古城耀星阁G1012	2886 0612
太古城分行 保管箱服务中心	香港太古城海星阁G1006	2885 4582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464号乐嘉中心商场	2811 8880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93-209号	2286 2000
北角恒英大厦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18-328号B1舖	2887 1199
北角侨辉大厦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413-415号	2562 6108
西湾河分行	香港西湾河筲箕湾道142-146号	2886 3344
利众街分行	香港柴湾利众街29-31号	2557 3283
杏花村分行	香港柴湾杏花村东翼商场205-208号	2897 1131
金华街分行	香港筲箕湾金华街3号	2885 9311
城市花园分行	香港北角电气道233号	2571 2878
英皇道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31-133号	2887 0282
柴湾分行	香港柴湾道341-343号宏德居B座	2558 6433
柴湾分行 保管箱服务中心	香港柴湾道345号金源洋楼27号	2557 0248
健康村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668号健康村二期1-2号	2563 2278
常安街分行	香港柴湾常安街77号	2897 0923
爱蝶湾分行	香港筲箕湾爱蝶湾商铺58号	3196 4956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南区		
筲箕湾宝文大厦分行	香港筲箕湾道260-262号	2568 5211
鲗鱼涌分行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1060号柏蕙苑	2564 0333
九龙		
田湾分行	香港田湾嘉禾街2-12号	2553 0135
赤柱分行	香港赤柱广场购物中心401号	2813 2290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号	2553 4165
海怡分行	香港鸭脷洲海怡半岛西翼商场G38	2580 0345
海怡分行 保管箱服务中心	香港鸭脷洲海怡东商场118号	2555 7477
华贵村分行	香港华贵村商场17号	2550 2298
黄竹坑道分行	香港黄竹坑道40号	2814 8272
置富南区广场分行	香港薄扶林置富南区广场510号	2551 2282
鸭脷洲分行	香港鸭脷洲惠风街13-15号	2554 6487

九龙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九龙城区		
九龙城太子道分行	九龙城太子道382-384号	2926 6038
土瓜湾分行	九龙土瓜湾道80号N	2364 4344
北帝街分行	九龙土瓜湾北帝街4-6号	2760 7773
红磡中银理财中心	九龙红磡马头围道37-39号	2170 0888
红磡义达大厦分行	九龙红磡马头围道21号	2764 8363
香港公开大学分行	九龙何文田牧爱街30号 香港公开大学	2760 9099
马头角道分行	九龙土瓜湾马头角道39-45号	2714 9118
马头围道分行	九龙红磡马头围道47-49号	2926 5123
黄埔花园十一期分行	九龙红磡黄埔花园第十一期G6	2363 3982
黄埔花园分行	九龙红磡黄埔花园第一期 商场G88号	2764 7233
衙前围道分行	九龙城衙前围道25号	2383 2316
窝打老道分行	九龙窝打老道86号万基大厦A2舖	2363 9231
黄大仙区		
大有街分行	九龙新蒲岗大有街35号	2328 0087
竹园村分行	九龙竹园南村竹园中心商场S1号	2325 5261
彩虹分行	九龙牛池湾清水湾道19号	2327 0271
彩虹道分行	九龙新蒲岗彩虹道58-68号	2927 6111
彩云村分行	九龙彩云村商场A3-18	2754 5911
黄大仙分行	九龙黄大仙中心地下G13号	2327 8147
新蒲岗永乐大厦分行	九龙新蒲岗爵禄街28-34号	2328 7915
毓华街分行	九龙慈云山毓华街46-48号	2927 6655
乐富分行	九龙乐富中心第二期商场2号	2337 0271
爵禄街中银理财中心	九龙新蒲岗爵禄街86号	2326 2883
双凤街分行	九龙慈云山双凤街66-68号	2327 8118
钻石山分行	九龙钻石山荷里活广场G107号	2955 5088
观塘区		
九龙湾中银理财中心	九龙湾宏开道16号德福大厦2号	2759 9339
九龙湾分行	九龙湾宏开道17号	2331 3783
牛头角花园大厦分行	九龙牛头角道297号观塘花园大厦 玉莲台第二座6号	2763 5456
牛头角道169号分行	九龙牛头角道169号	2750 7311
牛头角道177号分行	九龙牛头角道177号	2927 4321

中国银行(香港)－分行网络(续)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平田村分行	九龙蓝田平田商场二楼225号	2927 7828
宏冠道分行	九龙湾宏冠道南丰商业中心G1	2755 0268
秀茂坪分行	九龙秀茂坪商场214号	2772 0028
协和街分行	九龙观塘协和街195-197号	2345 0102
定富街分行	九龙牛头角定富街11-13号	2756 4621
油塘分行	九龙油塘中心嘉富商场G1-G27	2349 9191
开源道分行	九龙观塘开源道55号	2763 2127
翠屏村分行	九龙观塘翠屏村商场二楼116号	2345 3238
辅仁街26号分行	九龙观塘辅仁街26-32号	2342 5262
辅仁街95号分行	九龙观塘辅仁街95号	2343 4141
德福花园中银理财中心	九龙湾德福花园商场P8A号	2758 3987
德福花园分行	九龙湾德福花园商场P2号	2796 1551
蓝田分行	九龙蓝田启田道49号12号舖	2347 1456
观塘分行	九龙观塘裕民坊20-24号	2344 4116
观塘牛头角道分行	九龙观塘牛头角道327号	2389 3301
观塘广场分行	九龙观塘开源道68号观塘广场G1	2342 4295
油尖旺区		
大角咀分行	九龙大角咀道73-77号	2395 3269
山东街分行	九龙旺角山东街42-48号	2332 5461
中港城分行	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3号中港城 高层地下28号	2367 6164
太子上海街分行	九龙旺角上海街689-693号	2391 0502
太子分行	九龙弥敦道774号	2399 3000
尖沙咀分行	九龙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号	2721 6242
尖沙咀东分行	九龙尖沙咀加连威老道94号 明辉中心G02-03	2739 0308
佐敦分行	九龙弥敦道328-330号	2928 6111
佐敦道分行	九龙佐敦道23-29号新宝广场一楼	2730 0883
旺角上海街分行	九龙旺角上海街611-617号	2394 4181
旺角分行	九龙旺角弥敦道589号	2332 0111
旺角太子道西分行	九龙旺角太子道西116-118号	2928 4138
旺角道分行	九龙旺角道50-52号	2395 3263
旺角银高国际大厦分行	九龙旺角弥敦道707-713号B舖	2391 6677
旺角总统商业大厦分行	九龙旺角弥敦道608号	2384 7191
油麻地分行	九龙油麻地弥敦道471号	2780 2307
金巴利道分行	九龙尖沙咀金巴利道37号	2739 1886
金马伦道中银理财中心	九龙尖沙咀金马伦道30号	2312 0010
堪富利士道分行	九龙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2311 3822
奥海城分行	九龙海庭道18号奥海城二期 一楼133号	2749 2110
福全街分行	九龙大角咀福全街32-40号	2391 8468
广东道分行	九龙尖沙咀广东道60号	2730 0688
深水埗区		
九龙广场分行	九龙青山道485号九龙广场1号	2370 8928
又一城分行	九龙塘又一城LG256号	2265 7288
汝州街分行	九龙深水埗汝州街42-46号	2397 1123
西九龙中心分行	九龙深水埗钦州街37号K 西九龙中心206A号	2788 3238
李郑屋村分行	九龙李郑屋村商业中心108号	2729 8251
长沙湾青山道分行	九龙长沙湾青山道365-371号	2728 3311
长沙湾道108号分行	九龙深水埗长沙湾道108号	2779 0157
长沙湾道194号分行	九龙深水埗长沙湾道194-196号	2728 9389
长沙湾广场分行	九龙长沙湾道833号 长沙湾广场G08号	2745 7088
青山道248号分行	九龙长沙湾青山道244-248号	2386 1233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南昌街223号分行	九龙深水埗南昌街223号	2928 2088
美孚二期分行	九龙美孚新村吉利径19号	2370 8382
美孚尊贵荟	九龙美孚新村万事达广场N47-49	2742 8003
美孚万事达广场分行	九龙美孚新村万事达广场17-B	2742 6611
荔枝角道分行	九龙深水埗荔枝角道282-284号	2728 7216
深水埗分行	九龙深水埗南昌街207-211号	2777 0171
深水埗安宁大厦分行	九龙深水埗青山道147-149号	2708 3678

新界及离岛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沙田区		
乙明村分行	新界沙田乙明村明耀楼地下1号	2647 8784
大围道41号分行	新界沙田大围道41-45号	2929 4288
大围道74号分行	新界沙田大围道74-76号	2699 9523
火炭分行	新界火炭山尾街18-24号 沙田商业中心1楼2号	2691 7193
好运中心分行	新界沙田横壆街好运中心	2605 6556
沙田第一城分行	新界沙田第一城银城商场 16-20号A座	2648 8083
沙田尊贵荟	新界沙田沙田广场L1层18号	2688 7668
沙角村分行	新界沙田沙角村商场39号	2648 0302
恒安村分行	新界马鞍山恒安村商场203号	2642 0111
马鞍山广场分行	新界马鞍山山西沙路马鞍山广场 L2层2103号	2631 0063
隆亨村分行	新界沙田隆亨村商场103号	2605 8618
新城市广场分行	新界沙田新城市广场第一期 六楼608号	2606 6163
新港城分行	新界马鞍山新港城C、D座16号	2631 1011
沥源分行	新界沙田沥源村福海楼1号	2605 3021
大埔区		
大光里分行	新界大埔墟大光里16-22号	2652 2133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墟宝乡街68-70号	2657 2121
大埔广场分行	新界大埔安泰路1号 大埔广场地下商场4号	2665 5890
安慈路分行	新界大埔安慈路3号 翠屏花园10-11号	2665 1966
富亨村分行	新界大埔富亨村商场1-2号	2661 6278
富善村分行	新界大埔富善村商场G11号	2663 2788
广福道分行	新界大埔墟广福道40-50号	2658 2268
西贡区		
西贡分行	新界西贡湾景街7-11号	2792 1465
东港城分行	新界将军澳东港城101号	2628 7238
厚德村分行	新界将军澳厚德商场地下15号	2703 5203
香港科技大学分行	新界清水湾道香港科技大学	2358 2345
将军澳广场分行	新界将军澳广场L1层 112-125号	2702 0282
新都城分行	新界将军澳新都城一期二楼209号	2701 4962
荃湾区		
大窝口分行	新界荃湾大窝口大街5-9号	2429 0304
青山道407号分行	新界荃湾青山道407-411号	2920 3211
祈德尊新村分行	新界荃湾海盛路24号祈德尊新村 商场1-3号	2412 2202
荃湾分行	新界荃湾沙咀道297-299及313号	2411 1321
荃湾青山道 中银理财中心	新界荃湾青山道167号	2406 9932
荃湾青山道分行	新界荃湾青山道201-207号	2416 6577

中国银行(香港)－分行网络(续)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荃湾尊贵荟	新界荃湾众安街31-33号	2406 8908
深井分行	新界深井海韵花园商场G1及G2	2491 0038
福来村分行	新界荃湾沙咀道129-135号	2499 0755
德士古道分行	新界荃湾德士古道36号 东亚花园A112号	2414 4287
葵青区		
下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兴芳路192-194号	2424 9823
上葵涌分行	新界上葵涌石宜路7-11号	2480 6161
长康村分行	新界青衣岛长康村第二商场 201-202号	2497 7718
长发村分行	新界青衣岛长发村商场317号	2433 1689
青衣长康商业中心分行	新界青衣岛长康村商业中心 地下2号	2497 0325
青衣城分行	新界青衣岛青衣城115号	2436 9298
梨木树分行	新界葵涌梨木树商场22号	2428 5731
新都会广场分行	新界葵涌兴芳道223号 新都会广场260-265号	2420 2686
葵昌路分行	新界葵涌葵昌路40号	2480 3311
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青山道432-436号	2410 9133
葵涌道分行	新界葵涌道1009号	2424 3021
葵涌广场分行	新界葵涌葵富路7-11号葵涌广场 地下A18-20号	2920 2468
屯门区		
屯门中银理财中心	新界屯门时代广场商场北翼 第一层5号	2404 9777
屯门市广场分行	新界屯门市广场第二期商场2号	2450 8877
屯门花园分行	新界屯门青海围6号G及H舖	2458 1033
屯门新墟分行	新界屯门乡事会路雅都花园商场 G13-14号	2457 3501
兆康苑分行	新界屯门兆康苑商场226号	2466 6703
良景村分行	新界屯门良景村商场211号	2463 3855
建荣街分行	新界屯门建荣街24-30号	2465 2212
海丽花园分行	新界屯门良德街海丽花园商场 地下13-15号	2455 1288
蝴蝶村分行	新界屯门蝴蝶村蝶翠楼123-130号	2920 5188
元朗区		
大棠道分行	新界元朗大棠道23号合益广场 1字楼A135	2479 2113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02-108号	2474 2211
元朗青山道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62号	2476 2193
元朗恒发楼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8-18号	2475 3777
天瑞村分行	新界天水围天瑞商场108-109号	2445 8728
教育路分行	新界元朗教育路18-24号	2473 2833
嘉湖山庄分行	新界天水围嘉湖山庄 新北江商场A189号	2448 3313
嘉湖银座分行	新界天水围嘉湖银座第一期G73号	2616 4233
北区		
上水中心分行	新界上水水上中心第一层 1007-1009号	2670 3131
上水分行	新界上水新丰路61号	2671 0155
上水尊贵荟	新界上水新丰路33号	2639 9233
沙头角分行	新界沙头角沙头角村16-18座	2674 4011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花都广场分行	新界粉岭百和路88号花都广场28号	2675 6683
粉岭中心分行	新界粉岭中心2D-E及H号	2669 7899
新丰路136号分行	新界上水新丰路136号	2670 6138
联和墟分行	新界粉岭联和墟和丰街17-19号	2675 5113
联盛街分行	新界粉岭联和墟联盛街10-16号B舖	2675 6113
离岛区		
长洲分行	长洲大新街53-55号	2981 0021
香港国际机场分行	香港国际机场客运大楼7T075	2326 1883

中国内地分支行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深圳分行	深圳市人民南路1013号 广东省银行大厦	(86-755) 8233 0230
深圳宝安支行	深圳市宝安34-2区新安四路 旭达仕名苑一层108号	(86-755) 2785 3302
深圳福田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深业花园会所1楼	(86-755) 8294 2929
汕头分行	汕头市迎宾路3号	(86-754) 8826 8266
上海分行	上海市南京西路389号 明天广场2楼B201-B202	(86-21) 2306 9090
青岛分行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41号2号楼1-2层东侧	(86-532) 6670 7676

企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商务中心、中小企中心

商务中心	地址	电话号码	
企业业务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10楼	2826 6889	
企业融资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10楼	2826 6491	
工商业务(一)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9楼	3419 3509	
工商业务(二)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9楼	3419 3555	
工商业务(三)	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1号海港城港威大厦 3座英国保诚保险大楼701-706室	2247 8888	
金融机构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33楼	2903 6666	
中西区工商中心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24楼	3419 3513	
中环工商中心	香港德辅道中71号永安集团大厦1楼	2109 5888	
中环中小企业中心	香港港岛东英皇道981号太古坊 康桥大厦13楼	2910 9393	
港岛东工商中心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93-407号 东区商业大厦3楼	2833 8790	
铜锣湾工商中心	九龙东工商中心	3406 7300	
铜锣湾中小企业中心	九龙东中小企业中心	2263 4900	
红磡工商中心	新蒲岗工商中心	2197 0188	
红磡中小企业中心	新蒲岗中小企业中心	九龙红磡马头围道37-39号 红磡商业中心A座5楼506-507室	3412 1688
九龙西工商中心	九龙西工商中心	九龙旺角弥敦道589号广东省 银行大厦9楼	2301 9788
九龙西中小企业中心	九龙西中小企业中心	尖沙咀工商中心	2654 3222
尖沙咀中小企业中心	尖沙咀中小企业中心	新界大埔墟宝乡街68-70号3楼	2687 5665
新界东工商中心	新界东工商中心	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8-24号 沙田商业中心14楼7-12、15-17及19室	3412 7044
新界东中小企业中心	新界西工商中心	新界荃湾青山道264-298号南丰中心 1720-1724及1716B-1719室	

分行网络与企业银行商务中心

企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商务中心、中小企中心(续)

商务中心	地址	电话号码
元朗工商中心	新界元朗青山道102-108号 广东省银行大厦4楼	2442 8788
元朗中小企中心		
贸易产品	西九龙海辉道11号奥海城中银中心5楼	3198 3544
信德中心	香港干诺道中200号信德中心2楼225号	2108 9662
工商理财中心		
长沙湾	九龙青山道485号九龙广场1号	2370 8928
工商理财中心		

南洋商业银行 – 分行网络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总行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51号	2852 0888
香港岛		
西区分行	香港上环文咸东街128号	2851 1100
铜锣湾分行	香港铜锣湾轩尼诗道472号	2832 9888
跑马地分行	香港跑马地黄泥涌道29号	2893 3383
坚尼地城分行	香港坚尼地城卑路乍街86号	2817 1946
鲗鱼涌分行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1014号	2563 2286
德辅道西分行	香港德辅道西334号	2540 4532
香港仔分行	香港香港仔大道171号	2553 4115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51号	2566 8116
上环分行	香港上环干诺道西21号	2559 0888
西湾河分行	香港西湾河筲箕湾道63号	2567 0315
湾仔分行	香港湾仔庄士敦道123号	2574 8118
湾景中心分行	香港湾仔港湾道28号湾景中心 地下9-10号舖	2827 6338
中区分行	香港中环德己立街1-13号世纪广场2楼	2522 5011
新宁道分行	香港铜锣湾新宁道8号	2882 7668
九龙		
旺角分行	九龙旺角弥敦道727号	2394 8206
油麻地分行	九龙油麻地弥敦道309号	2782 9888
渡船角分行	九龙油麻地渡船街32-36号 富利来商业大厦地下D-F舖	2332 0738
何文田分行	九龙何文田窝打老道71号A	2715 7518
弥敦道分行	九龙旺角弥敦道570号	2780 0166
荔枝角道分行	九龙深水埗荔枝角道236号	2396 4164
佐敦道分行	九龙油麻地佐敦道20号	2735 3301
土瓜湾分行	九龙土瓜湾道62号	2764 6666
观塘分行	九龙观塘道410号地下1号舖及1楼2号舖	2389 6266
尖沙咀分行	九龙尖沙咀汉口道28号亚太中心1楼A舖	2376 3988
红磡分行	九龙红磡芜湖街69号A	2362 2301
深水埗分行	九龙深水埗大埔道198-200号	2777 0147
宜安街分行	九龙康宁道45号宜安中心地下4-6号舖	2790 6688
半岛中心分行	九龙尖沙咀么地道67号 半岛中心商场G48号舖	2722 0823
新蒲岗分行	九龙新蒲岗衍庆街41-45号地下	2328 5555
九龙城分行	九龙九龙城衙前围道86号	2716 6033
丽港城分行	九龙茶果岭道丽港城商场第一期26号舖	2772 3336
新界		
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梨木道100号	2480 1118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安慈路1号海宝花园地下11号	2656 5201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大棠道同益大厦地下	2479 0231
下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兴芳道180号	2429 4242
荃湾分行	新界荃湾众安街78号	2492 0243
上水分行	新界上水符兴街31号	2679 4333
屯门分行	新界屯门仁政街富华大厦地下	2459 8181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好运中心7-8号舖	2605 9188
富华中心分行	新界青山公路210号富华中心2楼A舖	2498 4411
西贡分行	新界西贡墟万年街西贡花园11-12号舖	2791 1122
长沙湾	九龙长沙湾道833号长沙湾广场2期1005室	2785 6182
工商服务中心		
海外		
三藩市分行	美国三藩市加利福尼亚街50号31楼	(1-415) 398 8866

南洋商业银行 (中国) – 分行网络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中国内地		
总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6号 未来资产大厦19-20楼	(86-21) 3856 6666
深圳分行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2002号南洋大厦	(86-755) 2515 6333
深圳蛇口支行	深圳市蛇口太子路22号金融中心地下	(86-755) 2682 8788
海口分行	海口市国贸大道2号海南时代广场一层	(86-898) 6650 0038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 中信广场402商铺	(86-20) 3891 2668
广州番禺支行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富华西路2号 C001-C008、C101-C106号商铺	(86-20) 3451 0228
大连分行	大连市人民路87号安和大厦B1,1,2,3,5楼	(86-411) 8282 3636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乙八号 丽晶苑一层	(86-10) 6568 4728
上海分行	上海市南京西路389号明天广场1楼 A103-A107室	(86-21) 6375 5858
上海徐汇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500弄1号华富城	(86-21) 6468 1999
杭州分行	杭州市庆春路195-1号国贸大厦1-2楼	(86-571) 8703 8080
南宁分行	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 一楼、二楼	(86-771) 555 8333

集友银行 – 分行网络

分行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香港		
总行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78号	2843 0111
香港岛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90-394号	2570 6381
湾仔分行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25号	2572 2823
上环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315-319号利丰大厦 地下3号舖	2544 1678
西区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西443号	2548 2298
鲗鱼涌分行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67-967A号	2811 3131
香港仔分行	香港香港仔大道138-140号地下	2553 0603
九龙		
红磡分行	九龙红磡机利士路23-25号	2362 0051
观塘分行	九龙观塘物华街42-44号	2343 4174
深水埗分行	九龙荔枝角道235-237号	2789 8668
新蒲岗分行	九龙新蒲岗康强街61-63号	2328 5691
油麻地分行	九龙油麻地上海街117-119号	2332 2533
青山道分行	九龙青山道226-228号	2720 5187
九龙湾分行	九龙湾启业村启乐楼10号地下	2796 8968
土瓜湾分行	九龙土瓜湾道78号11-13号舖	2765 6118
慈云山分行	九龙慈云山毓华街23号慈云山中心 7楼703A号舖	2322 3313
新界		
友爱村分行	新界屯门友爱村商场地下103-104号	2452 3666
葵兴村分行	新界葵涌葵兴村兴逸楼地下1号	2487 3332
太和村分行	新界大埔太和村安和楼地下112-114号	2656 3386
丽城分行	新界荃湾丽城花园丽城广场地下5号A	2411 6789
荃湾分行	新界荃湾青山道398号愉景新城商场 二楼1及1d商铺	2413 8111
穗禾苑分行	新界沙田穗禾苑商场F7号舖	2601 5888
马鞍山分行	新界马鞍山海柏花园马鞍山广场 三楼313号舖	2640 0733
尚德村分行	新界将军澳尚德村商场238号舖	2178 2278
中国内地		
厦门分行	厦门市厦禾路859号一楼	(86-592) 5851 691
福州分行	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一楼	(86-591) 8781 0078
厦门集美支行	厦门市集美区集源路88号	(86-592) 6193 302

保护环境 共建未来

作为良好企业公民，我们在2008年年报没有采用市场惯用的过胶和局部光胶技术，而代之以环保的光油技术，内页则以环保再造及无氯氧漂染纸印制，以履行我们的企业责任，为下一代建立美好的将来。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网址 : www.bochk.com